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
金融中心 61 层 01-B 单元)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
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
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 2019 年 8 月 19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87号文核准。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首期发行，发行规模20亿元，已于2019年5月27日发行完成。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剩余部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

三、本次债券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等级为AAA。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截至2019年3月31日经审阅的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192.60亿元；最近一期期末（截至2019年3月31日经审阅的财务报表）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4.98%，发行人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1.71亿元（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五、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

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次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公司主体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七、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次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者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甚至导致本次债券无法在证券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流通。

八、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上海新世纪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同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主体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是否调整信用等级，并及时对外公布。如发行主体不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上海新世纪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主体提供相关资料。

九、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及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及合格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期债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证上[2017]404号）由于发行人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因此本期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由证监会批复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变更为“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

十、本次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主体评级AAA，债项评级AAA，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

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十二、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十三、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1.82万元、-44,572.15万元、-36,387.09万元和-62,421.78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依靠下属城市发展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及风险投资业务板块下属企业产生。

十四、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及受限长期股权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总计为426,664.22万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2.15%,主要是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所提供的担保以及由于发行人业务特点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等。发行人资产受限,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使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再融资压力。如果受限资产因借款问题产生纠纷,也将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发行人持有大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由于市场的不确定性,存在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2016年-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344,707.49万元、467,897.95万元、470,355.96万元和503,224.01万元,占总资产比率分别为12.72%、12.98%、11.46%和11.76%。如果市场不景气,出现系统性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价值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六、发行人2016年-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1.96倍、1.37倍、0.88倍和0.98倍,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行业原因,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随市场的波动而改变,且发行人负债呈逐年递增的趋势。若公司进一步扩大对外投资规模,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将继续扩大,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可能继续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十七、发行人2016年-2018年和2019年1-3月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5,721.36万元、-193,730.50万元、-24,073.52万元和70.69万元。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

波动较大，而公司又加大投资力度和扩大融资规模所致。随着未来公司所投资项目的陆续成功退出，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趋于稳定，若公司未来继续加大投资力度和扩大融资规模，同时已投资项目不能成功退出，可能使得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有进一步加大的风险。

十八、2016年11月，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2015〕15号），以货币资金形式再次向发行人增资2亿元；2016年12月29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国家资本金的通知》（穗国资预〔2016〕57号），同意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15亿元；2017年5月，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2015〕15号），向发行人增资1亿元；2018年5月29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国寿、新华基金120亿元财政出资款账务处理的通知》（穗国资资本〔2018〕83号），明确首期30亿元以及其余90亿元财政出资款，作为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国家资本投入，作“实收资本”处理。上述投资款增加后，发行人累计实际收到投资款为169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2019年1月25日核发）显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仍为31亿元，上述增加的138亿元实缴出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将在控股股东广州城投集团批复新的《公司章程》后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目前暂未批复），预计将于2019年完成变更。

十九、发行人主要从事项目投资和资产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6,682.72万元、46,352.28万元、35,312.74万元和7,327.23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62,811.42万元、91,697.07万元、124,750.82万元和35,853.53万元。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的投资收益，由于发行人的项目投资风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投资收益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2017年以来资本市场情况不佳，股市持续低迷，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若日后市场情况持续不佳或继续走低，发行人盈利能力则可能随之下降。

二十、发行人于2017年发行中期票据“17广产投MTN001”，并于2019年4月30日公开披露了2019年一季度财务数据，该财务数据由发行人公司自行编制，未经审计。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特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2019年一季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阅，出具了2019年一季度财务信息审阅报告，由于发行人自身与会计

师事务所编制的差异，导致数据存在不一致性，一季报数据更正后发行人总资产、净利润均存在一定增长，未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一、2018年7月11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8]21号），经广州市政府同意，将发行人100%国有产权划转给城投集团，作为城投集团子公司管理。之前发行人外部董事及监事均由广州市国资委委派，因发行人股权划转，改由城投集团委派。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内部董事3人，外部董事4人；监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外派监事3人，职工监事2人。由于目前发行人重组工作正在实施中，2019年5月5日，市国资委党委《关于王康等同志免职的通知》（穗国资党〔2019〕60号文）决定免去公司王康、姚长辉、黄添顺、谭劲松4位外部董事职务，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收到广州城投集团党委会《关于陈燕等同志任职的通知》，任命陈燕、刘佳洋为广州基金董事，剩余2名外部董事暂无任命。城投集团已派遣外派监事3名，发行人尚未选出其他2名职工监事。公司面临外部董事以及职工监事暂时缺位的情况，风控部门最高决策机关人员不足，有可能导致内部监管松懈。

二十二、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利润总额分别为5.63亿元、2.01亿元、-1.23亿元及6.92亿元，波动较大且呈下降趋势，其中2018年较2017年减少3.24亿元，降幅为161.00%。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4.07亿元、2.59亿元、-1.55亿元及5.54亿元，2018年较2017年减少4.14亿元，降幅为159.91%，近三年及一期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8元、2.60亿元、-1.54亿元和5.54亿元，波动较大，其中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较2017年减少4.14亿元，降幅为159.03%。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叠加利息支出和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影响，经营出现亏损。在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和资产质量依旧承压的情况下，公司面临一定的盈利压力。

目录

募集说明书	1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10
第一节发行概况	13
一、发行人简介	1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3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8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五、认购人承诺	23
第二节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4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4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5
第三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9
一、增信机制	29
二、偿债计划	29
三、偿债资金来源	29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30
五、偿债保障措施	31
六、违约责任	33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35
三、发行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权益投资及违法违规情况	40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8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3
七、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	128
八、发行人未来发展展望	128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31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56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59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65
十三、金融衍生品情况	166
十四、海外投资情况	166

十五、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66
十六、发行人近三年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166
第五节财务会计信息	167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6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67
三、审计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67
四、追溯调整	168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70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77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83
第六节募集资金运用	185
一、募集资金规模	185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85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管理安排	186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87
第七节备查文件	188

释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发行人/公司/广州基金/评级主体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市政府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广州市城投集团/广州城投/城投集团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在发行前刊登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市财政局	指	广州市财政局
广泰城发	指	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城发基金	指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引导基金	指	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
科金控股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科风投	指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汇垠天粤	指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微公司	指	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新华人寿	指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Partner 或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imited Partner 或 LP	指	有限合伙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23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证券经营机构的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全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流通转让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
中国/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募集说明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

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募集说明书中若出现加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募集说明书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23号》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发行人简介

- 1、公司中文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3年2月7日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1145190R
- 4、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1层01-B单元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00,000.00元
- 6、实收资本：人民币16,900,000,000.00元
- 7、法定代表人：韩颖
-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8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发行60亿元公司债的请示》，拟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

2019年2月14日，发行人股东城投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广州基金公开发行规模

为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5年的公司债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相关事项。

2019年4月2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787号”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和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的债券名称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品种一”），债券简称“19广基02”；品种二的债券名称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品种二”），债券简称“19广基03”。

3、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

4、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和期限：品种一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的期限为5年期。

6、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双向回拨选择权，即减少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应金额，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如某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全额回拨至另一品种，则本期债券实际变更为单一品种）。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

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针对品种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针对品种一，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1、回售登记期：针对品种一，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登记机构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3、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4、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5、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6、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8月28日。

17、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日。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付息债权登记日以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准。

18、付息日：针对品种一，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8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8日为其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针对品种二，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到期日：针对品种一，到期日为2024年8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8月28日。针对品种二，到期日为2024年8月28日。

20、计息期限：针对品种一，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针对品种二，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9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7日。

21、兑付债权登记日：兑付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

22、兑付日：针对品种一，兑付日期为2024年8月2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针对品种二，兑付日期为2024年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

25、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副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9、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31、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人：发行人聘请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

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海珠支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聘请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监管人。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1：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1084486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2：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901012500937144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3：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1899991010003066815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4：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1880100080389

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海珠支行

32、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年8月22日。
- 2、发行首日：2019年8月26日。
- 3、网下发行期：2019年8月26日至2019年8月28日，共3个交易日。

（二）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1层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韩颖

联系人：龚宏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志军

电话：020-23388666

传真：020-23388789

邮政编码：510623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0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14楼1408

法定代表人：何如

项目负责人：禹剑慈、周力

电话：0755-81981355

传真：0755-82133436

邮政编码：518001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9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王宏峰、吴珊

项目团队成员：舒翔、韩兆恒、陈天涯、黄超逸、彭洁珊、蔡智洋、万媛媛

电话：0755-23835300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四）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李青蔚、郑希希、杨德聪、赵渊洁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邮政编码：510075

（五）副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3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邓明智、杜翔

项目团队成员：龚思鑫、艾睿、丁昊晨

电话：0755-22101049

传真：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00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联系人：刘敬华

电话：020-28261702

传真：020-28261666

邮编：510000

（七）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林郁纯

电话：020-38963140

传真：020-38963399

邮政：510000

（八）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何泳萱

电话：021-63500711、021-63504375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11

（九）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银行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道68号民生大厦

负责人：黄红日

联系人：刘欣

电话：020-38384633

传真：020-3838049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裙楼首层

负责人：谢宏儒

联系人：夏威

电话：020-85503033

传真：020-8550306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11号

负责人：周宝志

联系人：宋雅桐

电话：020-66880107

传真：020-6688011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4：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海珠支行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玉函路16-24号

负责人：彭韵铎

联系人：肖健

电话：020-32509683

传真：020-32509683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64

（十一）本次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总经理：戴文华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十二）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号：4000029129200281834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584002910

（十三）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层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备注：发行人子公司持有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持股比例为7.88%。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报。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上海新世纪出具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上述信用等级表示本次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正面：

1、区域环境优势。广州市区域经济环境较好，为广州产业基金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发展机遇。

2、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为项目退出提供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逐步完善以及相关政策扶持为该公司投资业务在资金募集、项目退出渠道等方面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3、股东支持力度较强。广州产业基金作为广州市政府设立的产业投融资平台，可在资本补充及业务发展等方面获得广州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关注：

1、项目风险管控压力。随着广州产业基金各项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投资项目的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的项目风险管控压力上升。

2、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2018年8月，广州市国资委将广州产业基金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城投集团，上述事项对公司在公司治理、经营思路等方面的影响有待观察。

3、经营业绩亏损。2018年，广州产业基金营业收入下降，叠加利息支出和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的影响，公司盈利水平弱化，经营出现亏损。在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和资产质量依旧承压的情况下，公司持续面临一定的盈利压力。

4、负债经营程度上升。随着新设子公司的增加以及投资业务规模的增长，广州产业基金融资需求逐渐走高，负债经营程度有所提升，财务弹性有所下降。

5、投资并购风险。2017年及2018年，广州产业基金分别以定增和要约收购方式取得广汽集团和爱建集团股份，相关投资金额较大，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市值波动将对公司持有期收益和处置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三）跟踪评级安排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早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三、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的情况

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主要获得光大银行、华兴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授信共1,423,153.29万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075,262.78万元人民币，剩余未使用额度为347,890.51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3月末银行授信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银行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光大银行	820,000.00	688,600.00
华兴银行	220,000.00	175,000.00
建设银行	60,000.00	59,745.49
浙商银行	20,000.00	20,000.00
中信银行	20,000.00	20,000.00
长沙银行	20,000.00	20,000.00
浦发银行	14,008.81	14,008.81
南粤银行	30,000.00	29,400.00
江苏银行	20,000.00	20,000.00
澳门国际银行	19,976.68	19,976.68
澳门大丰银行	179,167.80	8,531.80
总计	1,423,153.29	1,075,262.7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及存续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存续中债券 4 只，其中中期票据 1 只，公司债 1 只；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2 只。详情如下：

2018 年 4 月 23 日，广州基金子公司汇垠天粤下属境外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 SPV 公司 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了 5 亿元美元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按期兑付本次美元债本息。

2016 年 12 月 7 日，广州基金子公司汇垠天粤下属境外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 SPV 公司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发行了 2.3 亿元美元债。

2019年4月3日，广州基金子公司汇垠天粤下属境外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SPV公司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发行了5亿美元美元债，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用于境外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归还其子公司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于2019年4月到期的5亿美元短期债。

2017年3月23日，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10亿元中期票据。

2019年5月27日，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为20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4.06%，主要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发行规模	偿还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
17广产投MTN001	2017-3-23	2022-3-23	5.15%	10亿元人民币	已按期兑付利息	偿还银行借款，符合资金用途
Gzindf	2016-12-07	2021-12-07	3.85%	2.3亿美元	已按期兑付利息	一般公司用途，符合资金用途
Gzinfu	2018-04-23	2019-04-22	4.15%	5亿美元	已按期兑付	一般公司用途，符合资金用途
Gzinfu	2019-04-03	2024-04-03	4.75%	5亿美元	未届利息偿付日	用于偿还到期美元债券
19广基01	2019-05-27	2024-05-27	4.06%	20亿元人民币	未届利息偿付日	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向光大银行融资15亿元，该债权融资计划按季付息，存续期内分期偿还本金，偿还安排如下：2018年04月28日、2019年04月28日、2020年04月28日每年偿还5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归还本金10亿元。

2019年4月26日，发行人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方式向华兴银行融资5亿元，期限三年，该债权融资计划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存续中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发行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为 20 亿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30 亿元，占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比例为 15.57%，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6	1.37	0.88	0.98
速动比率(倍)	1.96	1.37	0.88	0.98
资产负债率	30.27%	46.27%	55.33%	54.98%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3 月
EBITDA（万元）	76,499.28	67,290.82	106,065.12	98,486.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7	1.46	0.90	3.3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	1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4、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7、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兑付额/应兑付利息额×100%。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关注类及不良类贷款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9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对金融机构贷款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并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第三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投资者缴款日，即2019年8月28日。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3,087,973.88万元、3,151,625.61万元、1,519,402.95万元和222,851.43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发行人较好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

口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6,682.72万元、46,352.28万元、35,312.74万元和7,327.2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0,748.52万元、25,865.93万元、-15,495.71万元及55,383.72万元。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公司较好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为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并一向保持合理的现金水平。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92.45亿元，其中货币资金达14.34亿元。如本次债券兑付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在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自有资金或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主要获得光大银行、华兴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授信共1,423,153.29万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075,262.78万元人民币，剩余未使用额度为347,890.51万元人民币，未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度的24.45%。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公司虽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拥有较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使公司具有较好的财务弹性，但相关财务弹性支持需要得到外部金融机构的配合方能得到顺利执行。公司的外部融资渠道的畅通有可能会因为突发或特殊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得到保证，具有不可强制性，存在一定风险。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的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设定募集资金和专项偿债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1、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提取的起止时间、提取频度及提取金额

（1）发行人应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账户监管协议中的有关要求，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应于付息日或兑付日支付的资金及时划付至专项偿债账户，以保证按期支付本次债券当前应支付资金。

（2）发行人不可撤销地授权监管银行将专项偿债账户中的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应于付息日或兑付日支付的资金划付要求进行划付。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支付日期到期前至少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监管银行资金划付的金额及时间等要求，否则监管银行有权直接从发行人的专项偿债账户中划付，用于支付本次债券当前应支付资金。

（3）如在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及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仍少于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应于付息日或兑付日支付的资金时，监

管银行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4) 账户监管协议具体约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之间的权利及义务，账户监管协议在完成签署且本次债券已成功发行之日生效，至本次债券全部兑付完毕之日终止。

2、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方式、监督安排及信息披露

(1)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所陈述的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2) 如发行人在提交给监管银行的资料中显示未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所陈述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应该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 在账户监管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出现监管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监管银行应及时通知发行人。

(4) 监管银行应根据《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强化对监管账户资金的监管，以确保资金安全。

(5) 监管银行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监管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提交复印件。

(6) 受托管理人有权调阅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资金入账及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监管银行应予以配合，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提供复印件。

(三)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信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信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规定将发生事项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重大事项时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

（六）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下列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 5、限制公司债务及对外担保规模，限制公司对外投资规模及限制公司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
- 6、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

六、违约责任

（一）以下事项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情形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未偿还的本次债券1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破产管理人或已开始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诉讼程序；

5、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谈判，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3、及时报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三）争议解决机制

如出现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交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按其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颖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6,90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7 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1 层 01-B 单元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1 层 01-B 单元
邮政编码	5106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志军
电话	020-23388666
传真	020-2338878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fund.com/index.aspx
电子信箱	business@sfund.com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1145190R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发行人设立

(1) 2013 年 1 月 4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和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3〕1 号),同意组建发行人,发行人归广州市发改委管理。

(2) 2013 年 1 月 17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向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市金融办关于同意设立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函》(穗金融函〔2013〕28 号),明确广州市工商局按照有关法规审核办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3) 2013 年 2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企业开业通知书》，明确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经其核准设立，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25638）。

2、发行人经营期限变更

(1) 2013 年 2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企业开业通知书》，明确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2 月 7 日经其核准设立，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4 年 2 月 6 日，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25638）。

(2) 2014 年 1 月 22 日，广州市发改委向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期限的函》（穗发改函〔2014〕124 号）。2014 年 2 月 27 日，经发行人申请，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批准发行人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5 年 1 月 22 日，广州市发改委向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关于延长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期限的函》（穗发改函〔2015〕121 号）。2015 年 2 月 2 日，经发行人申请，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批准发行人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6 年 2 月 6 日。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225638）。

(4) 2016 年 2 月 3 日，广州市国资委向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协助办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事项的函》（穗国资函〔2016〕53 号），明确发行人营业期限延期至 2017 年 2 月 6 日，请广州市工商局予以办理延长工商营业期限手续。2016 年 2 月 5 日，经发行人申请，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批准发行人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61145190R）。

(5) 2017 年 1 月 22 日，广州市国资委向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协助办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事项的函》（穗国资函〔2017〕24 号），明确发行人营业期限延期至 2018 年 2 月 6 日，请广州市工商局予以办理延长工商营业期限手续。2017 年 1 月 24 日，经发行人申请，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准

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批准发行人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8 年 2 月 6 日，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2018 年 2 月 6 日，广州市国资委向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协助办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事项的函》（穗国资函〔2018〕75 号），明确发行人的营业期限延期至 2019 年 2 月 6 日，请广州市工商局予以办理延长工商营业期限手续。2018 年 2 月 7 日，经发行人申请，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批准发行人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19 年 2 月 6 日，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7）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广州市城投集团作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的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广州市城投集团向广州市工商局出具《市城投集团关于协助办理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商变更事项的函》，明确发行人营业期限延期至 2020 年 2 月 6 日，请广州市工商局予以办理延长工商营业期限手续。2019 年 1 月 25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批准发行人营业期限变更为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

（1）2013 年 2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企业开业通知书》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2013 年 1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 440FC0003 号），明确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之前一次缴足。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 月 22 日止，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00 元。

（2）2015 年 4 月 30 日，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发改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增加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通知》（穗国资预〔2015〕6 号），明确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市财政已给予的 16 亿元产业投资引导资金作为广州基金注册资本金”的决定（穗府 14 届 137 次

（2014）40号），广州市发改委、广州市财政局于2013年、2014年在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资金共计16亿元给发行人，用于增加发行人资本金。

2015年5月19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粤诚验字[2015]4号），明确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亿元。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6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亿元。

（3）2015年10月13日，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州市财政局下发《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2015〕15号）。根据《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广州市财政连续3年，每年向发行人增资5亿元，增资款全部用于由发行人设立一家全资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公司。

2015年12月30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本金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178号），同意从2015年国有资本收益中安排90,000万元增加发行人国有资本金。

2016年6月8日，广东华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粤华验字（2016）第0028号），明确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亿元，本次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4亿元，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出资人。经审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亿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4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1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亿元。

2016年4月20日，经发行人申请，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0元变更为3,100,000,000.00元，并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2019年1月25日核发）显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3,100,000,000.00元。

（4）2016年11月，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2015〕15号），以货币资金形式再次向发行人增资2亿元。

（5）2016年12月29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增加国家资本金的通知》（穗国资预〔2016〕57号），同意增加发行人国家资本金15亿元。

（6）2017年5月，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2015〕15号），向发行人增资1亿元。

（7）2018年5月29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国寿、新华基金120亿元财政出资款账务处理的通知》（穗国资资本〔2018〕83号），明确首期30亿元以及其余90亿元财政出资款，作为市政府对发行人的国家资本投入，作“实收资本”处理。

上述投资款增加后，发行人累计实际收到投资款为169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营业执照》（2019年1月25日核发）显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仍为3,100,000,000.00元，上述增加的实缴出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将在控股股东广州城投集团批复新的《公司章程》后申请变更注册资本（目前暂未批复），预计将于2019年完成变更。

4. 发行人监管单位（股东）变更

（1）2013年1月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和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3〕1号），明确发行人归广州市发改委管理。

（2）2013年2月7日，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企业开业通知书》，明确发行人已于2013年2月7日经其核准设立，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3）2014年10月2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形成《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穗府14届137次〔2014〕40号），明确广州市人民政府14届第137次常务会议原则通过关于将发行人移交广州市国资委监管的工作意见。

(4) 2015 年 4 月 14 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移交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穗国资〔2015〕6 号），明确广州市委十届 6 次常委会会议（十届〔2015〕37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第 14 届 137 次常委会议（穗府 14 届 137 次〔2014〕40 号），原则通过关于发行人移交广州市国资委的工作意见。为确保发行人人员管理、业务经营等各项工作稳妥有序进行，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涉及股东权益的资产、重大事项、人员管理的等事项，按程序及时报广州市国资委审定。

(5) 2015 年 6 月 24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广州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有关问题的说明》，明确发行人已由广州市发改委移交广州市国资委监管，并由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发行人出资人的职责。

(6) 2016 年 3 月 30 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穗国资批〔2016〕37 号），向发行人印发修改后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发行人唯一出资人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履行出资人职责。

(7) 2018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8〕21 号），明确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将发行人 100%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城投集团，作为广州市城投集团子公司管理。

(8) 2018 年 8 月 2 日，经发行人申请，广州市工商局向发行人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发行人的股东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变更为广州市城投集团。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历史沿革其他无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权益投资及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维护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公司出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改善公司治理。公司对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现有的决策机构为董事会，根据最新《公司章程》，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

（一）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

公司的股东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享有下列职权：

（1）审批批准事项

（a）制作和修改公司章程；审核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正案；

（b）根据股东监管有关规定，审核批准公司主业及主业内需报股东审核的投资事项；审核批准公司及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主业外投资事项；审核批准公司及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境外投资事项；

（c）根据国家、省、市境外投资相关规定，为公司及各级出资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d）审核批准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e）审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

（f）审核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g）审核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

（h）审核批准公司年金方案；审核批准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审核批准公司的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员工持股计划；

（i）审核批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0%的借款事项；

（j）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

（k）按有关规定，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从董事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监事会主席；

(l) 对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副职以上负责人(职业经理人除外)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决定公司副职以上负责人(职业经理人除外)的薪酬分配;决定外部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报酬;

(m) 根据股东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审核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土地资产处置及物业出租管理事项;

(n) 根据股东管理有关文件规定,审核批准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产权管理有关事项;

(o) 审核批准公司清产核资有关事项;

(p) 审核批准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对外捐赠事项(含实物资产);属于扶贫开发的帮扶资金捐赠,按相关要求另行执行;

(q)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本条款第三(e)、(m)、(n)、(p)点事项中须经市政府审批的,按相关程序报送。

(2) 核准或备案事项。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应在下列事项完成日的五个工作日内上报股东核准或备案。

(a) 经市政府或股东批准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

(b) 公司战略规划备案;

(c) 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决算审计报告和中期(含月度和季度)财务报表会计报告事项备案;

(d) 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年度实施结果备案;

(e) 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情况备案;

(f) 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决算情况备案;

(g) 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h) 公司投资、退出具有政策性要求项目的年度计划备案;

(i)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按照章程和其他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内部董事 3 人（含职工董事 1 人），外部董事 4 人。外部董事由股东委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股东备案。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制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制定和修改公司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企业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直接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研究决定集团公司层面重大经营管理事务；

（3）制订公司主业；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制订董事会报告组织实施上级主管部门安排的重要任务；

（3）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改制方案；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上市、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等中长期债券方案；制订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或固有控股及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组织拟订、实施集团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业务布局；

（4）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方案；拟订集团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公司年金方案；制订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年金方案讨论；拟订集团公司总部人事的聘用、薪酬、考核、奖惩与辞退制度；

（6）决定公司及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涉及中国驰名商标或"老字号"等自主优势品牌的处置方案；讨论拟订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7）审核批准公司所出资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方案；审核批准重要子企业引入非国有资本不导致国有控股性质改变的改制方案；审核批准非重要子企业的改制方案拟订集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规章制度；

（8）决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聘任或解聘集团高管，聘任或者解聘集团中层管理人员；

（9）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置换事项；决定公司内部国有产权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事项研究确定集团公司外派董事、监事人选方案；

(10) 决定公司及各级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未达到股东审核标准的土地资产处置和物业出租管理事项研究确定下属公司需由集团公司任免的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副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和助理总经理级别人员)人选方案;

(11) 召开扩大会议时,听取、检查重要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听取集团公司各职能部门、各下属公司工作汇报,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决定公司下列重大事项:

(a) 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借款;

(b) 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土地资产处置;

(c) 根据国资监管有关规定,决定公司主业内投资有关事项;

(e) 单笔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物资、工程、服务等采购行为;

(e)不超过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含实物资产);属于扶贫开发的帮扶资金捐赠,按相关要求执行。

(12) 决定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下列重大事项:

(a) 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借款;

(b) 主业内 5,000 万元以上的 vc 项目投资;超过全资、控股企业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与净资产孰低的 PE 项目投资及其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并购等项目投资);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投资;上述投资根据国资管理有关文件规定需要报股东审核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c) 单笔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土地资产处置;

(e) 单笔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物资、工程、服务等采购行为;

(e)不超过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含实物资产);属于扶贫开发的帮扶资金捐赠,按相关要求执行;审议各下属公司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13)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权;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按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各下属公司的公司章程和经济事项审批权限的划分,行使集团公司职权,依法对下属公司进行的事项管理;

(14) 按照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决定公司除股东核定领导人员之外的人员薪酬;决定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公司章程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处理的事项及其它需要总裁办公会研究的重要工作。

- (15) 决定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16)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
- (17)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管理、法律风险控制等各项体系;
- (18) 根据有关规定,决定公司对外借款或担保;决定公司的全资、控股及实际控制企业超股比借款或担保事项;
- (19) 审议批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
- (20) 审议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超过 70%的借款事项(审议后需报股东审核批准);
- (21) 审议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中股份公司设立、变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 (22) 根据产权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转让、受让、无偿划转各级出资企业中上市公司股份的审议;
- (24) 审议公司清产核资有关事项;
- (24) 法律法规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上述第(3)款须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市政府审批的,应按相关程序报批。
- (25)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26) 董事会履行下列义务:
 - (a) 遵守法律法规、国资管理文件和公司章程;
 - (b) 忠实代表股东利益,体现股东意志,对公司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 (c) 执行股东决议,接受股东监督,按照有关规定上报由股东负责审核、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 (d) 接受股东的考核评价;
 - (e) 向股东报告工作,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应股东要求,提交专项工作报告;
 - (f) 向股东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提名、聘任、解聘的情况;
 - (g) 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 (h) 支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核;
 - (i) 建立与公司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及时、如实地向公司监事会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接受监事会的依法监督;

(j) 重大合同签订、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决策事项应依照相关规定经公司总法律顾问或公司法务部门审核并出具法律意见;

(k) 对公司各级出资企业以公司名义履行股东职责;

(l) 法律法规及国资管理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3、监事会

按照章程和其他规定,公司拟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外派监事三人,职工监事两人。

外派监事由股东按有关规定委派,监事会主席由股东按有关规定从监事会成员中确定。职工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差额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送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以及财务、资产经营、投资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职工监事。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已委派监事3人,职工监事暂未选举。

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检查公司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情况,执行公司章程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风险防范机制、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 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财务提出预警和报告;监督公司重大计划、方案和制订与实施;监督公司重大国有资产变动和大额资金流动事项;监督公司财务预算和决算、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负责人薪酬分配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执行情况;监督公司三重一大的决策制度落实情况;

(3) 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行为,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或者国资监管制度损害股东利益时,要求予以纠正,直至提出罢免建议;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

(4) 指导各直接出资企业监事会工作

(5)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董事会按照规定程序聘任和解聘,任期三年,目前总理由广州市城投集团任命。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后,按规定程序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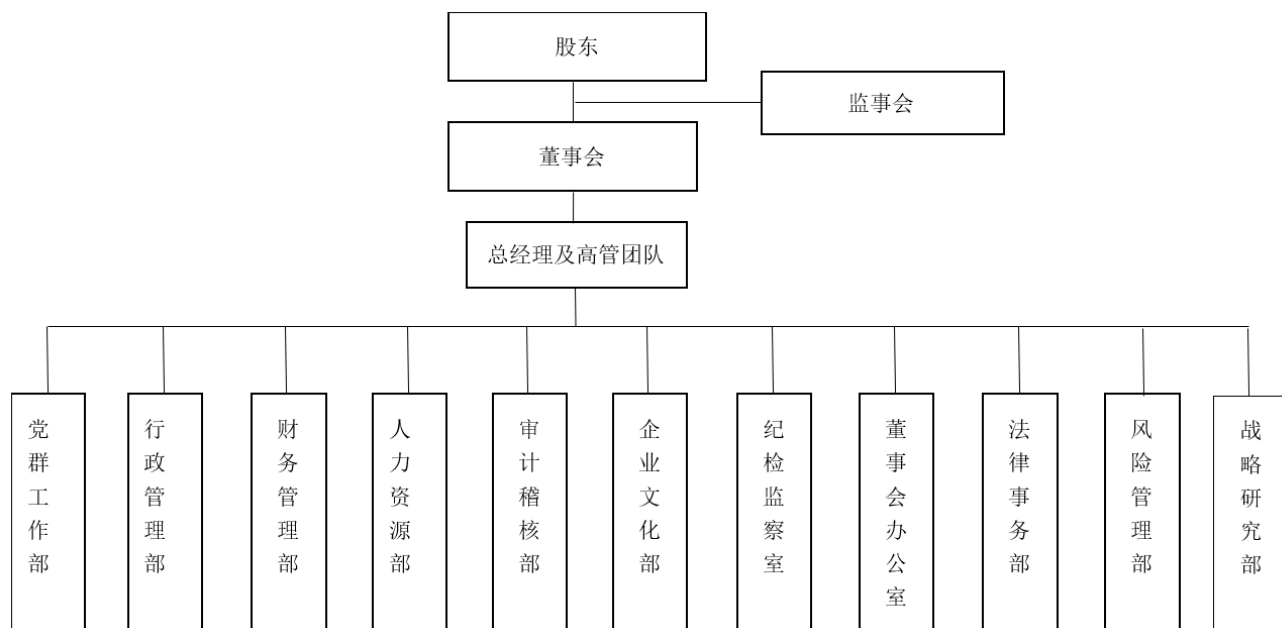
公司可设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从事具体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和基本管理制度;
- (4) 制订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 (5) 拟定需提交董事会决策的投资方案;
- (6) 根据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大额款项的调度和财务支出款项进行审批;
- (7) 根据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和协议;
- (8) 提请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
- (9) 法律法规与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具体组织架构如下:



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

1、审计稽核部：

- (1) 制定内部审计稽核管理制度，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 (2) 负责编制集团内部审计稽核年度计划，经董事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 (3) 指导与检查下属公司审计稽核工作，审核批准下属单位审计稽核制度、审计稽核年度工作计划和报告，统一协调调度集团审计资源，开展集团审计项目；
- (4) 开展对集团及下属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以及企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审计。
- (5) 开展对集团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下属单位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 (6) 开展业务稽核，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需要实施专门审查的业务及时进行审阅、核查，识别、评估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并给予风险提示和审阅意见；
- (7) 经授权，开展对参股企业、合作企业的审计；
- (8) 加强与监事会、纪检监察部等监督力量的沟通，在授权范围内配合工作。协同监事会、纪检监察部门，共同推动广州基金“大监督”格局的形成
- (9) 董事会或审计分管领导布置的其他事项。

2、法律事务部

- (1) 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对重大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

- (2) 审查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
- (3) 起草或者参与起草、审核集团重要规章制度；
- (4) 参与集团分立、合并、破产、解散、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
标及改制、重组、公司上市等重大经济活动，处理有关法律事务；
- (5) 办理工商登记以及商标、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等有关法律事务，做好企业商
标、专利、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 (6) 负责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对员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 (7) 提供与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咨询；
- (8) 受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参加集团的诉讼、仲裁等活动；
- (9) 负责选聘律师，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 (10) 负责集团法律队伍建设，提高集团法务人员履职水平；
- (11) 办理集团负责人及总法律顾问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3、人力资源部

(1) 制度体系建设。拟订并持续优化、完善合法、规范、有效的集团人力资源管
理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宣传、推动、检查、保障集团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的
实施。

(2) 人力资源规划。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人力资源管理现状拟订人
力资源战略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保障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
理体制和员工队伍的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和维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人力资源管理优
势和人力资源优势；在各部门的协助下进行工作分析；提出岗位设置调整意见；明确部
门、岗位职责及岗位任职资格；编制、修改和完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合理评价岗
位价值；会同各部门设计公司组织结构，明确各部门人员编制；受理、调查及执行增编、
减编等等申请。

(3) 薪酬福利管理。根据集团发展需要及市场水平，结合组织架构和岗位分析，
负责制定符合公司价值理念和业务特点的薪酬福利制度及方案，经审批后组织实施；负
责核算员工工资，计算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标准、缴纳社会保险。

(4) 人员招聘管理。负责编制、修改和完善人员招聘管理制度；协助各部门根据岗位需求状况和人力资源规划，制定招聘计划；负责组织甄选、引荐人才；制定、修改及完善甄选流程方案；负责开发、维护日常招聘渠道。

(5) 员工培训管理。根据人力资源规划和员工发展需要，制定、改进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员工培训体系；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对员工进行的分类、分层次培训，努力提高员工素质；负责建立后备人才的培养、管理机制。

(6) 绩效考核管理。负责制定、完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设计绩效管理工具，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各部门的绩效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监督各部门的员工绩效管理；协助集团领导对各部门负责人的考核；做好考核结果的汇总、审核和归档管理等工作。

(7) 员工关系管理。管理与员工的劳动关系，办理员工录用、迁调、奖惩、离职、退休手续；建立员工信息系统，及时保存、更新、提供人员信息；防范、处理因劳动用工产生的法律风险与劳动争议；组织员工活动，提供员工帮助，增强组织凝聚力；建立维护员工沟通渠道，了解员工需求，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8) 根据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规划，对下属部门及各分公司进行人事监督管理。

(9) 负责完成上级部门及公司领导交付的任务。

4、企业文化部

(1) 提炼“厚德、诚信、坚韧、思辨”的企业文化内涵，并贯彻到集团及各子公司的工作当中。

(2) 制订各项品牌宣传制度，并带头实行和监督制度执行情况。

(3) 建设集团 CIS（企业形象识别系统）。

(4) 建立媒体资源库，维护媒体关系。

(5) 负责集团的广告投放与市场活动，包括展会、论坛、评选活动等，以及协调集团领导出席各类论坛、会议事宜。

(6) 以集团名义举办论坛及沙龙，以拓展同业和政府资源，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7) 采取适当措施，让集团上下认识到品牌宣传工作的重要性和严肃性，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品牌形象。

(8) 应对和处理危机公关。

(9) 在集团及各子公司设立信息员，保证一线业务信息及时准确地上报到集团，并择要进行宣传和上报市国资委。

(10) 官网、官微的日常维护和更新。

(11) 集团宣传画册、内刊的制作与发放。

(12) 配合党办做好党建宣传工作。

5、行政管理部

(1) 跟进制度体系建设工作，评估和监督集团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保障管理体系的完整和平稳运行。

(2) 负责公文管理工作，确保对内对外沟通衔接顺畅，持续推动公文处理标准化、规范化、高效化。

(3) 负责印章管理工作，确保印章刻制、保管以及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有效维护公司利益。

(4) 负责会议管理工作，跟进重大会议组织筹备工作，保障会议顺利召开，提高会议效率。

(5) 负责集团内部信息网络、硬件设备、办公软件的规划、建设与维护工作。

(6) 负责采购管理工作，规范采购行为，及时有效地保障集团运营发展所需要的物资和服务采购。

(7) 规范档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规定。

(8) 负责国有产权登记工作，管理并维护国有产权登记系统，指导各子公司按要求准备并提交申报材料，进一步规范操作流程。

(9) 负责公务车辆管理，做好日常调配、保养和费用管理工作，确保高效、安全使用车辆。

(10) 维护办公环境，协调办公场所的整体布置、绿化、清洁等工作。

(11) 负责安保和消防工作，确保集团办公秩序不受干扰，保障财产及人身安全。

(12) 负责公务接待及差旅管理，提供预订机票、酒店、餐饮等方面的支持。

(13) 统筹管理固定资产，保障固定资产安全，做到账实相符。

(14) 完成上级单位及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纪检监察部

(1) 遵照《党章》规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权威。在公司党委、纪委的领导下，负责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公司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领导指导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的纪检监察工作。

(3) 抓好公司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4) 负责公司行政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上级组织的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5) 按管理权限受理对公司党员、群众的检举、控告、申诉。受理对公司党员、群众违纪违规等有关问题的来信和来访;受理司法、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办理上级机关转批的信访案件。

(6) 处理公司各级党、政组织和党员、群众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并按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上述案件中的党员、管理人员进行处分。

(7) 开展效能监察工作，重点对公司"三重一大"决策部署的执行落实情况提出监察建议和改进措施。

(8) 调查研究公司在党风党纪和廉政勤政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9) 保护公司党员和群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内规章制度享有的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支持公司党组织、党员和群众同违法乱纪行为和不正之风做斗争。

(10) 负责公司纪检监察人员的思想政治、业务能力培训。

(11) 负责与公安、司法机关、上级纪委及外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沟通联系。

(12) 完成上级纪委以及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7、董事会办公室

(1) 遵照《公司法》规定，维护公司章程的权威。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跟进董事会战略决策和重要工作部署的执行情况，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董事会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筹备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准备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和材料，确保会议材料和会议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 确保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跟踪监督董事会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切实履行报告职责。

(4) 负责与董事的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负责董事会与市国资委以及监事会的日常联络。

(5) 协助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收集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信息，研究国家和行业政策发展方向，对公司战略发展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6) 协助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做好对需由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

(7) 协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做好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激励的相关工作。

(8) 协助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做好集团公司预算审议、执行审查及预算执行奖惩建议等的相关工作。

(9) 协助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做好对集团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体系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及开展调查等的相关工作。

(10) 负责协助规范健全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负责指导和协助子公司开展董事会建设。

(11) 完成董事会或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8、风险管理部

(1) 负责拟定或修订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并监督落实，指导和协助下属公司制定完善具体风险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

(2) 对集团本部重大决策、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以及下属公司上报集团审议的事件进行风险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研究提出跨职能部门的重大决策、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重大风险判断标准或判断机制；

(4) 研究提出跨职能部门的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报告；

(5) 研究提出风险管理策略和跨职能部门的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并负责该方案的组织实施和对相关风险的日常监控；

(6) 负责指导、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各业务单位开展风险管理工作，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 负责对集团和下属公司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研究提出风险管理的改进方案；

(8) 研究提出集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

(9) 负责组织协调风险管理日常工作；

(10) 办理风险管理其他有关工作。

9、党群工作部

(1) 制定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方案，起草党建工作年度计划、总结、报告。按照上级要求开展主题教育等重点工作。按照党委部署落实党建工作形势专题例会、民主生活会、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以及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党员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2) 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督导党员履行义务、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和理论宣传，加强公司精神文明建设。

(3) 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推进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党费收缴和管理、党建工作信息化建设。

(4) 推进公司工会工作。落实上级工会精神，负责执行公司职工大会或会员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工会决定；做好职工权益维护，组织开展劳动法律监督、劳动争议调整工作；做好工会会员和基层工会管理，以及会员慰问、帮扶和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有益于会员身心健康的文化、教育、体育活动。

(5) 推进公司妇委会工作。落实上级妇委会精神，维护公司女职工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关心关爱女职工活动。

(6) 推进公司共青团工作。落实上级团组织精神，推进公司各级团组织建设，负责团员、青年的思想工作，组织团员开展各项活动。

(7) 负责落实公司定点扶贫有关工作，及时掌握上级工作要求，制定结对帮扶村扶贫攻坚计划，及时了解掌握结对帮扶村扶贫工作的进展情况。

(8) 完成公司党委和公司党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财务管理部

(1) 财务核算

a. 收集并审核会计原始凭证，包括发票、合同以及审批单据等的审核，确保各类会计原始凭证合法、合规、合理；

b. 根据已审批的报销凭据，办理现金收付或银行结算，及时登记各类日记账，确保货币资金收支的安全；

c.根据已审批的会计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及时编制集团本部财务报表及各类管理报表；

d.及时收集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管理报表，编制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及管理报表，进行财务报表分析，为公司各类决策提供支持；

e.负责组织、监督集团各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f.协助工会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经费，及时登记账目，按时编制工会财务会计报表。

g.协助党委收好、管好、用好党费，及时登记账目，按时编制党委财务会计报表。

（2）预算管理

a.根据预算管理制度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组织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审核、汇总及报送工作；

b.实时检查、跟踪预算执行情况。

（3）税务管理

a.负责公司本部月度、年度税务申报工作，包括企业所得税、工会经费、印花税等；

b.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以及各项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在公司层面通过对经营、投资、理财活动的合理安排和筹划，尽可能减轻公司整体税收负担，实现合理避税；

c.负责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计工作。

（4）资金管理

a.建立集团资金管理系统，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确保集团资金安全。

b.进行资金计划编制工作、融资数据管理、监控集团资金状况，按要求进行资金调度、理财执行、银行账户管理等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5）融资业务

a.一般性融资业务。积极开展总对总授信审批、融资业务，全面提升融资整体实力和效率。指导监督各平台公司的常规融资业务。金融政策、产品研究，跨平台和跨项目融资，银企关系维护，集团与各平台公司之间的融资业务。

b.资本市场融资业务：运用美元债、中期票据、PPN、公司债、私募债、短融、债权融资计划、资产证券化等综合融资手段，配合公司业务开展。

（6）外部联系

a.根据市国资委、市财局等主管单位的要求，报送月度快报、季度经营分析报告等财务数据以及各类管理报表。

b.配合主管单位，完成对公司开展的各类审计、检查、调研等工作。

（7）其他

a.制定统一的集团财务制度，规范、统一集团会计核算方法，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b.配合人力资源部完成工资的计提、公积金和社保的缴纳核对、个人所得税等工作；

c.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11、战略研究部

（1）负责制定公司年度、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2）指导各下属企业战略发展规划的制定，确保同公司发展战略协调一致。

（3）构建行业研究信息平台，负责对行业进行深入研究。

（4）围绕公司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课题进行研究。

（5）负责外部专家库的建立及管理；探索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6）对拟上报投资管理委员会、党委会、董事会的投资项目提出独立的决策咨询意见。

（7）定期组织投资项目路演，推动公司及各下属企业内部资源共享、板块合作、业务协同。

（8）完成公司和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专门设立了审计稽核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集团成员企业进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预算管理、业务稽核，对相关经济活动及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开展审查，同时，审计稽核部利用社会中介机构、外部专家所提供的专门咨询服务，对投资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审计结果的充分性、相关性及可靠性。发行人集团内部审计稽核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内部审计稽核工作，向集团党委、董事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为推动和指导公司及子公司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财经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适用于集团公司本部及旗下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应报集团公司备案该制度包括财务风险、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费用、收益分配等内容。

2、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公司通过积极规范财务预算的编制程序和方法，强化执行监督，并按照加强财务监督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预算管理的组织架构，构建财务预算领导机构、管理机构和执行单位 3 个层次的内部财务预算管理体系。各层次机构应配备相应人员，明确职责权限，加强沟通协调。各子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预算调整方案经各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集团董事会审批。集团合并财务预算方案和财务预算调整方案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审批。全面预算决策机构为董事会，预算审核委员会为审核机构，财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全面预算管理是指公司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发展规划，对预算年度内各类经济资源和经营行为合理预计、测算并进行财务控制和监督的活动。通过对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监督和考核等一系列工作的开展，对其经营活动进行预测分析，协调、平衡其经营活动，监督、控制其经济运行及资金运行，分析、考核其经营成果和经济效益，最终实现公司的总体目标。

财务预算报告是指反映公司预算年度内公司资本运营、经营效益、现金流量及重要财务事项等预测情况的文件。

该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旗下各控股子公司。

3、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流动和高效运转，进一步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防范资金管理风险，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发行人根据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制定了详尽的管理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现金管理账户管理制度、支票管理制度和网上银行系统管理制度。公司资金清算应遵循安全、高效的原则，公司应根据业务

性质，区分不同业务资金来源，分别管理，单独运作；应定期编制资金收支计划，进行现金流量分析，科学合理安排收支，增强资金支出的计划性；应建立资金内控和检查制度，有效防范资金风险，财务管理部对资金管理工作负有组织、实施、检查的责任，资金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制度规范办事，确保资金安全。

4、资金统筹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以资金集中管理为原则的资金统筹管理制度，各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资金调拨具体执行工作。各公司财务部门为资金统筹的执行和责任部门，各分、子公司之间不允许直接进行资金往来，必须通过集团财务管理部统一调拨。在日常业务资金的统筹管理工作中，各公司预期出现资金缺口时，应及时将资金需求报公司董事会，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报集团。集团财务管理部不定期对资金统筹执行和档案保管情况抽查。

本制度适用于跨二级子公司间（包括集团与二级子公司间）的资金往来以及集团统借统贷业务，不包括因商品调拨等购销业务引起的资金往来以及二级子公司内部各公司间的资金往来。二级子公司内部各公司间的资金往来可参考本制度执行。

5、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制度

国有资产产权管理的内容包括国有资产产权的登记、资产评估等基础工作；产权转让管理，资产与产权的划转管理，资本运作管理等产权变动管理。产权管理的原则为：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操作规范、保护严格。为加强公司系统管理国有资产产权管理，该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级单位产权管理的权限和职责，对各种类型产权的登记注销条件进行了明确的界定，提倡建立健全产权登记档案管理制度。

6、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和程序，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按照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所管理基金的相关协议，运用公司所管理的资金或自有资金对外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债权及相关权益的投资（不包含中短期理财性投资）。集团董事会对各公司的投资项目拥有最终投资决策审批权限，在集中领导、科学决策、分级管理、及时反馈的投资管理模式下，各类主业范围内的投资项目均实行预算管理，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审批和授权后方可实施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严格限定了担保双方的担保条件,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中各部门的职责职能,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合同签订及后续管理等做了详尽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是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之一,可决定公司及其出资各级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有效控制担保可能造成的风险。

8、采购管理制度

为加强采购管理工作,规范采购行为,充分发挥资金效益,降低运营成本,提高采购的有效性和效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专项约定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物资、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委托、外包、租赁等。发行人的采购需由需求提出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填写采购需求审批单,提出采购需求,根据相关规定提交审批,审批通过后提交行政管理部进行寻源及采购执行。

10、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本着从实际出发,务求实效的原则,以对重大风险、重大事件的管理和重要流程的内部控制为重点,积极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集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集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总经理、风险控制职能部门、有关职能部门、业务单位和下属公司构成。风险管理流程应包含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分析、风险控制和风险报告五个步骤。公司的主要运营风险包括战略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针对不同种类的风险,公司应建立风险报告和预警制度,对一个阶段公司经营发展中重大指标、存在风险、应对措施等情况开展定期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在对重大事件、重大风险出现时展开的风险评估、风险应对措施等开展不定期专项风险报告。同时,制度鼓励提倡建立具有风险意识的企业文化,促进企业风险管理水平、员工风险管理素质的提升,保障企业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

1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标准、管理职责、披露程序;规定了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及追究、媒体和保密措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其工作人员对参与的具体信息披露事宜负有连带责任。公司对重大事项的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要求全体董事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公司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并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12、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安全,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公司制定了一整套的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简述如下:

- (1) 对突发事件进行有效划分,公司将如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类事件、群体性事件等突然发生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列为突发事件之列;
- (2) 建立处置突发事件体系组织,公司对突发事件实行统一组织、统一领导、协同应对;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应急组织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布署突发事件各项工作,各司其职,共同应对解决;
- (3) 应急处置原则:反应迅速、果断处理;及时上报;预防在先、及时应对;
- (4) 处置程序:根据突然事件类型不同,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机制、采取不同的应急处理办法,并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政企协调,共同处置。

(四)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直接拥有7家子公司,包括: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产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鑫兴创越一号私募基金。发行人间接控制重要3家子公司,包括: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有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股权,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剩余股权;发行人直接持有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96%股权,通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剩余股权。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7家,重要三级控股子公司3家: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投资额 (万元)
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80,000.00	100.00	100.00	123,448.43
2	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1,249,315.69	100.00	100.00	1,249,315.69
3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	305,000.00	100.00	100.00	305,000.00
4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5	广州产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
6	广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
7	广州鑫兴创越一号私募基金	结构化主体	3,000.00	100.00	100.00	3,000.00
8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	80,000.00	100.00	100.00	80,000.00
9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250,200.00	100.00	100.00	1,250,200.00
10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	274,000.00	100.00	100.00	274,000.00

1、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1)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科金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金控股”）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5 日，目前注册资本 8 亿元，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刘志军。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和投资管理服务等等。

2014 年 3 月 20 日，科金控股原股东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 75%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23,027,769.36 元。另根据“穗国资会纪〔2014〕7 号”文

件,发行人收购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股权的款项 823,027,769.36 元,由广州市国资委从 2014 年国有收益中统筹安排。2014 年 3 月底,发行人与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完成了科金控股 75%股权的转让。另根据 2014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市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协议转让广州科金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5%股权的批复》(穗国资批〔2014〕67 号)要求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将科金控股 25%股权协议转让给发行人,2015 年 7 月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发行人 100%控股科金控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383,922.55 万元,总负债 2,167,110.85 万元,净资产为 216,811.7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854.37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519.1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科金控股总资产为 2,530,366.21 万元,总负债为 2,257,986.43 万元,净资产为 272,379.78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12.19 万元,净利润 23,250.08 万元。

(2) 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城发)是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核准注册的内资企业。广泰城发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49,316 万元,由发行人以货币出资 1,249,316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088365919Y,法定代表人为林耀军,主营业务为:城乡规划编制。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58,304.67 万元,总负债 208,981.28 万元,净资产为 1,249,323.3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57.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38.7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480,031.60 万元,总负债为 228,807.22 万元,净资产 1,251,224.38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4,652.37 万元,净利润 1,900.99 万元。

(3)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5,000 万元,公司实际持有其 100%股权,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广州国创

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为郭一澎，是由广州市财政出资 30 亿元，向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项全部用于由广州基金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公司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全部资金用于投资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基金总规模 1,500 亿元，首期规模 501 亿元，主要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资于中央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组整合并购、资产证券化等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发挥国有资本辐射和带动作用。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22,181.47 万元，总负债为 1,817.07 万元，净资产 320,364.4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投资收益 16,332.73 万元，净利润 16,111.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22,156.18 万元，总负债为 1,741.1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20,415.02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50.61 万元。

（4）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实际持有其 100% 股权，其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受托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为黄舒萍，是广州市政府为发挥财政资金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引导带动作用，提高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新兴产业发展而设立的。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90,574.57 万元，总负债为 297.76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0,276.82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69.78 万元，净利润 267.6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91,905.65 万元，总负债为 341.1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91,564.54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451.40 万元。

（5）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目前注册资本 1.25 亿元，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100% 股权。法定代表人：林耀军。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54,042.41 万元，总负债 192,367.91 万元，净资产为 1,261,674.5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57.55 万元，净利润 4,571.1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457,357.40 万元，总负债为 192,134.3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265,223.01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52.37 万元，净利润 3,548.51 万元。

(6)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为黄舒萍，是由广州市财政出资，向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增资款项全部用于由广州基金设立一家全资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公司，公司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全部资金用于设立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子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推动广州工业转型升级。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1,363.99 万元，总负债为 527.66 万元，净资产 80,836.3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781.4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1,722.91 万元，总负债为 271.71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81,451.20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614.87 万元。

(7)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天粤”）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目前注册资本 27.4 亿元，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其 100%股权。法定代表人张彦。主营业务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服务；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152,411.14 万元，总负债 1,879,788.58 万元，净资产为 272,622.5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092.54 万元，净利润-8,044.90 万元。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合并总资产 2,284,310.97 万元，总负债为 1,953,416.84 万元，净资产 330,894.13 万元。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785.12 万元，净利润 27,039.92 万元。

2、发行人主要的参股、合营公司基本情况

(1)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3 日，目前注册资本 34,286.34 万元，发行人持有公司 28.37%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王继华。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药物检测仪器制造；通用和专业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药品研发；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许可经营项目：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生物药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69,146.14 万元，净资产 215,144.98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456.38 万元，净利润 22,506.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78,733.3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4,893.07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249.70 万元，净利润 7,724.22 万元。

(2)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城投）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目前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公司 2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王亦伟。经营范围为：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603,648.18 万元，净资产 311,117.74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835.39 万元，净利润 4,405.1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747,152.4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6,814.12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977.87 万元，净利润 675.29 万元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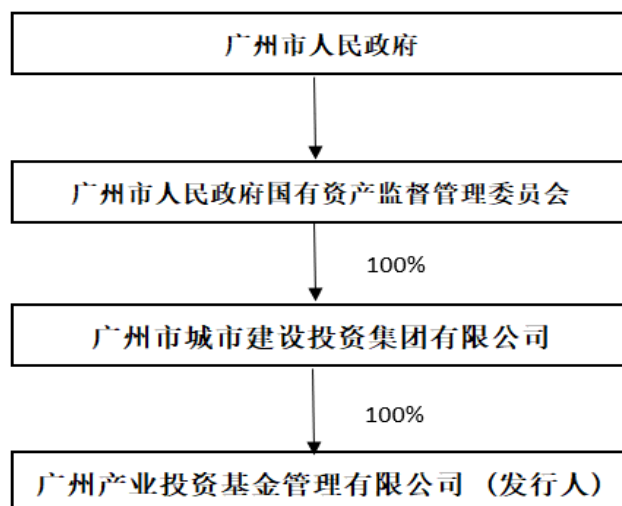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 2013 年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唯一出资人是广州市人民政府。2018 年 7 月 11 日，广州市国资委下发《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8]21 号），经广州市政府同意，将发行人 100% 国有产权划转给城投集团，作为城投集团子公司管理。目前，该项重组工作正在实施中，本次重组不影响广州基金及广州城投的正常运作和原有业务开展，不影响广州基金及广州城投与相关各方的合作关系。广州基金仍将作为独立法人实体运行，在规范运作的同时，基本保持原有的业务线条、业务框架、业务模式不变。

至此，广州基金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履行监管职责。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现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城投”或“城投集团”）为 2008 年 12 月 9 日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称“广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由广州市政府出资成立，初始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截至报告日，广州城投注册资本 173.94 亿元，法定代表人朱志刚，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服务业，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文化旅游设施建设项目、房地产建设项目、地下停车场及商场建设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城市建设的咨询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场地出租。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城投总资产 1,780.52 亿元，总负债 725.55 亿元，净资产 1,054.97 亿元，资产负债率 40.75%。2018 年，广州城投实现营业总收入 31.4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36 亿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广州市是广东省省会，广东省政治、经济、科技、教育和文化的中心。作为国内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广州市近年来经济始终保持平稳增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控股股东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另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负责对项目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表决。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和组织机构，与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做到了业务分开、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分开要求。

1、业务独立：公司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分开情况：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3、资产独立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只有股权投资关系，双方资产完全分开。

4、机构分开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的组织机构、机构的设置完全按照法定程序并根据公司情况需要设立，公司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5、财务分开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控股股东不干涉公司的财务活动。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内部董事3人，由广州市国资委以及城投集团任命，外部董事2人，由城投集团任命，另有2名外部董事暂时缺位；监事会成员5人，外派监事3人，均由城投集团任命，职工监事2人，暂时缺位；管理层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纪委书记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管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时间
韩颖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41	2016.01-至今

刘志军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18.12-至今
鲁银望	党委副书记、董事	男	53	2018.10 -至今
陈燕	董事	女	45	2019.05-至今
刘佳洋	董事	男	31	2019.05-至今
彭来宝	监事会主席	男	56	2019.02-至今
龙湘	监事会监事	女	49	2019.02-至今
陈秋晖	监事会监事	男	40	2019.02-至今
林涛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男	39	2016.03 至今
黄舒萍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女	51	2015.12-至今
郭天骄	副总经理	男	46	2013.6 至今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公司董事

韩颖，男，41岁，硕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深圳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志军，男，54岁，博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党委副书记和总经理，兼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广州市统计局工业处处长，广州市统计局投资处处长，广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担任常务副会长，广州市创业投资协会会长。

鲁银望，男，53岁，学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曾任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陈燕，女，45岁，学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富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部财务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经理。

刘佳洋，男，31岁，硕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全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风险管理部副经理，广州昭时投资合伙企业产品经理。

2、公司监事会成员

彭来宝，男，56岁，硕士，经济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广州城投土地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广州有林投资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以及广州城投集团纪委。

龙湘，女，49岁，学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兼任广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主管、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广州城投集团纪检监察室主管、审计风控部主管。

陈秋晖，男，40岁，学士，会计师、审计师。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兼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主管。曾任联想中望系统服务公司财务部主管、海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主任助理兼财务部长、广州岭南集团财务管理部副总监、广州煤建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3、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林涛，男，39岁，硕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曾任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担任法官，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副处长，广州市纪委监察局派驻监察室担任副主任。

黄舒萍，女，51岁，硕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东南方制碱有限公司干部，广州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经济调节处处长。

郭天骄，男，46岁，硕士。现任广州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任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银联国际业务部担任经理，中国银联美洲代表处资深经理银联国际有限公司担任集中采购、基建负责人。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任）的企业	职务	备注
韩颖	党委书记、 董事长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刘志军	党委副书记、总 经理、董事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市高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已经提出卸 任，变更中
		广州奥迪通用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	已经提出卸 任，变更中
		广州云客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已经提出卸 任，变更中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已经提出卸 任，变更中
		广州基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省创业投资协会	副理事长单位代表	
		广州互联网协会	副理事长单位代表	
		广州股权投资行业协会	会长级常务理事机 构代表	
		广州私募基金协会	联席会长	
鲁银望	党委副书记、董 事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董事	
陈燕	董事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计财部副部长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珠江新城分公 司	计财部部长	
刘佳洋	董事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部经理	
		全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穗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城投佳朋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龙湘	监事会监事	广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风控部主管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陈秋晖	监事会监事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财务部主管	
黄舒萍	党委委员、 副总经理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长	
		广州平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郭天骄	副总经理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

（五）发行人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325人，从专业构成和教育程度分类如下：

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博士研究生学历	6	1.85%
硕士研究生学历	151	46.46%
本科学历	147	45.23%
大专学历	13	4.00%
大专以下学历	8	2.46%
合计	325	100.00%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	人数	比例
51 岁以上（含）	15	4.62%

40-50 岁（含）	65	20.00%
30-40 岁（含）	130	40.00%
30 岁以下（含）	115	35.38%
合计	325	100.00%

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57	17.54%
前台人员	98	30.15%
中台人员	61	18.77%
后台人员	109	33.54%
合计	325	100.00%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总体情况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基金”）自2013年3月28日揭牌成立、2013年5月正式运营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各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开展各项业务。2015年4月，广州基金正式划归市国资委监管。在市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下，广州基金坚持“国资主导、服务国资，市场化、专业化，平台化、规模化”的原则，有序推进“城市发展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及其他政策类”四大业务板块，业绩良好。

（二）发行人业务资质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093），具有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资质。发行人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资质主要的下属子公司，如下表格所示：

子公司名称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6日	P1005449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	P1061546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1日	P1067306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P1001234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8日	P1007057

（三）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服务费（定增业务）	-	-	1,634.46	-	4,077.25	-	4,626.89	-
服务费（融资业务）	656.71	-	2,732.22	-	1,171.17	-	5,620.23	-
财务顾问费	178.65	-	2,576.47	-	3,746.70	-	2,882.39	-
管理费收入	-	-	889.74	-	532.62	7.16	653.32	-
管理人报酬收入	4,843.66	-	10,838.98	-	17,640.72	-	18,759.88	-
主营业务小计	5,679.02	-	18,671.86	-	27,168.47	7.16	32,542.70	-
委托贷款利息	247.33	-	1,113.70	-	1,216.48	-	4,396.93	-
资金占用费	1,376.54	-	15,453.55	-	17,944.69	-	9,726.53	-
监事津贴	16.70	-	73.55	-	22.64	-	16.55	-
租金收入	7.65	-	0.07	-	-	-	-	-
其他业务小计	1,648.21	-	16,640.87	-	19,183.81	-	14,140.02	-
合计	7,327.23	-	35,312.74	-	46,352.28	7.16	46,682.72	-

备注：管理人收入报酬15年在其他业务收入，16年调整到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趋势，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6,682.72万元、46,352.28万元、35,312.74万元和7,327.2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由服务费（定增业务）、服务费（融资业务）、财务顾问费、管理费收入、管理人报酬收入构成。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542.70万元、27,168.47万元、18,671.86万元和5,679.02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9.71%、58.61%、52.88%和77.51%；其他业务收入由委托贷款利息、资金占用费收入、监事津贴、租金收入、管理服务费和其他构成，2016年-2018年及2019年1-3月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4,140.02万元、19,183.81

万元、16,640.87万元和1,648.21万元。

对于发行人所在行业，成本不体现在营业成本科目核算，主要体现在期间费用科目。因此发行人各板块的毛利润接近与营业收入，毛利率接近于100%，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

该公司已初步形成城市发展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和其他政策类四大业务板块。在广州市政府支持下，公司城市发展投资业务有序开展，基金投资项目规模稳步增长，但项目投资仍处于起步阶段，基金运作情况有待观察。私募股权投资以PE和并购重组业务为重点，目前股权投资已具有一定规模，但尚未取得分红及退出期超额收益。公司风险投资业务运营时间较长，已有部分项目实现退出。其他政策类板块，主要为受托代管政府基金以及项目投资，目前受托代管政府类基金业务已具有一定规模，管理费收入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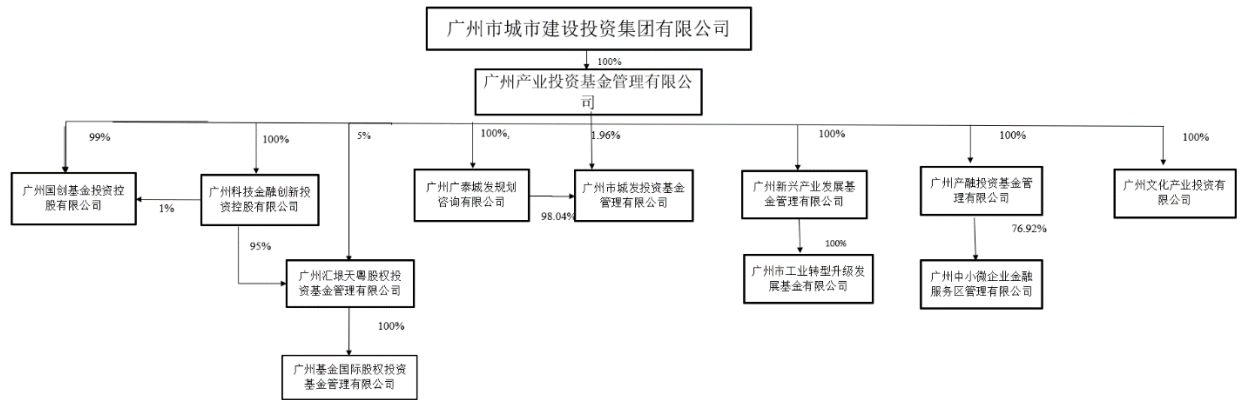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经营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板块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发展投资板块	22,588.50	52.31%	10,672.06	6.67	25,385.10	18.39	27,909.72	25.49
私募股权投资板块	16,555.93	38.34%	88,212.49	55.11	79,572.10	57.64	29,579.03	27.01
风险投资板块	703.13	1.63%	36,611.06	22.87	35,226.20	25.52	71,292.08	65.11
其他政策类板块	602.78	1.40%	19,664.17	12.29	4,366.66	3.16	745.75	0.68
其他	3,504.75	8.12%	58,229.01	36.38	15,226.04	11.03	21,222.29	19.38
合并层面的抵消	-774.34	-1.79%	-53,325.24	-33.32	-21,726.70	-15.74	-41,254.73	-37.68
合计	43,180.76	100.00%	160,063.55	100.00	138,049.40	100.00	109,494.14	100.00

注：①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相关成本不在营业成本科目核算，主要体现在期间费用科目，因此公司营业毛利率为100%；②根据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上表各板块的经营收入核算了利润表的营业收入以及投资收益科目，且已抵消各板块收到的合并范围内公司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下属子板块运营主体及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负责运营管理子公司	2016 年收入	2017 年收入	2018 年收入	2019 年 1-3 月收入	备注（构成）
1.1 城市发展基金业务板块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城市发展基金		27,909.72	25,385.10	10,672.06	22,588.50	财务顾问费、管理费收入、管理人报酬收入、投资收益
帮扶基金		-	-	-	-	
1.2 产业基金业务板块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		-	-	-	-	投资收益
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	-	175.15	-	管理费收入、退出奖励、投资收益
创业投资基金		94.66	94.66	91.98	-	
孵化基金		140.78	140.78	125.17	-	
直投资金		260.41	154.60	117.58	-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引导基金		-	110.92	229.29	-	
发展基金		-	-	30.53	-	
种业基金		-	-	-	-	
其他			209.60	401.35	19.19	

工业基金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49.90	1,836.80	2,160.39	607.78	
国创基金			1,819.30	16,332.73	-24.19	投资收益
1.3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板块				-		
城市发展基金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47	679.19	679.47	56.42	服务费收入、财务顾问费、企业管理费收入、投资顾问费收入、资金占用费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PE 业务		6,782.19	8,794.86	7,023.69	-214.00	
PIPE 业务		6,509.43	48,710.03	50,535.80	11,989.36	
财务顾问等业务		16,129.94	12,358.35	8,845.64	4,312.00	
海外业务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029.62	21,127.89	412.16	资金安排费收入、管理人报酬收入、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
1.4 风险投资类业务板块						
风险投资业务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1,292.08	35,226.20	36,611.06	703.13	财务顾问费、监事津贴、管理服务费等、投资收益
金融服务业务						
1.5 其他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产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222.29	15,226.04	58,229.01	3,504.75	资金占用费、租金收入、咨询服务费、融资顾问费、投资收益
1.6 抵消		-41,254.73	-21,726.70	-53,325.24	-774.34	

注：①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孵化基金、直投资基金、国投创合国家新兴引导基金、工业发展基金以及种业基金的管理费收入一般于期末计提，因此 2019 年 1-3 月份暂时未有收入，种业基金由于 2018 年才成立，暂未计提 2018 年管理费收入；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收入包含了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③帮扶基金为城市发展下属保险基金投资的项目，收入不在合并报表，引导基金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一个项目退出实现退出收益 1,410.75 万元，在发行人本部报表体现；④引导基金、创投基金、孵化基金、直投资金于 17 年转入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此前由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运营；⑤由于发

行人成立时间较短，大部分募投项目暂未退出，可实现的收入量化指标有限，上表由发行人提供。

⑥由于旗下管理的创业投资基金连续三年管理规模不变，管理费不变，因此创业投资基金三年收入基本相同。⑦由于金融服务业务是科金控股所有的公司所发生的业务，此公司不纳入合并报表，因此该业务收入不纳入合并报表，所以科金控股金融服务业务收入为 0，科金控股所投资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在风险投资板块反应。

1、城市发展投资业务板块

该公司城市发展投资业务主要运营城市发展基金，经营主体为三级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基金”）。城发基金自 2014 年 6 月成立以来，与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投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人寿”）合作设立了广州国寿、广州新华两支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成立至今，城发基金紧密围绕“行业布局、业务布局、资源布局”的目标，在资金募集、业务开展、战略布局等方面取得良好成效。

1.1、城市发展基金

（1）基金设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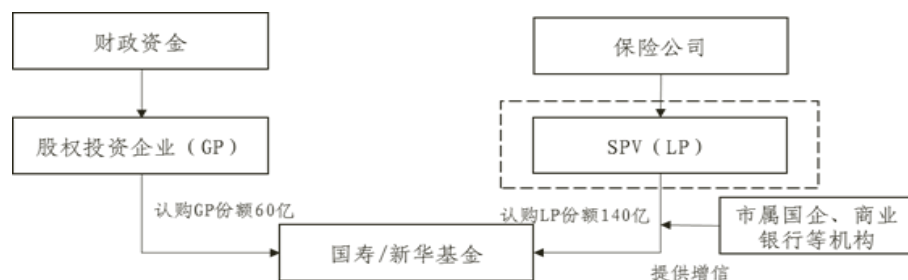
目前城发基金已于 2014 年组建广州国寿基金、广州新华基金两只产业基金，基金规模各为 200 亿元，存续期均为 12 年。

（2）基金运作模式

两支基金均由广州市政府通过发行人分别出资 60 亿元认购普通合伙人份额，保险公司（广州国寿基金系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组建，广州新华基金系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组建）分别通过直接或相应通道出资 140 亿元认购有限合伙人份额。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广州国寿基金和广州新华基金合计 400 亿元已全部到位。

基金结构如下图：

城市发展基金结构



(3) 基金主要投向

城市发展基金一方面主要投向为城市更新（扩容提质、新区建设、棚户区改造）、城市产业（主导型、创新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产业园区、产业生态建设）、城市生活（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工程、垃圾处理工程、消费升级）、城市动力（能源、交通物流、供水供电）等四个与城市建设相关的板块，目前主要涉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一代科技孵化器建设项目及南沙自贸区发展相关的项目，并重点投向与“一带一路”战略相关的金融、港口、航运、物流、能源等领域。

另一方面投向为 IPO 基石投资、锚定投资等非城市建设相关板块，主要涉及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支持国企并购、转型、扩张、发展混合所有制，推动国有资本流动。

(4) 决策流程

广州国寿基金、广州新华基金根据合伙协议均设立投资顾问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顾问委员会委员由保险机构代表、广州基金代表和外聘专家组成，该委员会出具书面反对意见的项目，不进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国寿、新华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所有投资项目决策均需得到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方能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均由广州基金代表担任。

一是对符合投资条件的广州市基础设施项目迅速跟进并投放，成功投出广物地产旧改项目、城投金融城项目、广钢置地岭南 V 谷项目、广钢保障房、南沙港铁路项目和从化、花都水环境整治项目等，并储备与城投、交投和水投等多个合作项目。二是通过对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市属国有企业年度重点投资项目、广州 PPP 项目库等进行筛选及对重点核心潜在客户进行拜访的方式，形成基础设施建设潜在投资项目库，建立起动态关注跟踪制度。三是通过深入分析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覆盖范围、项目类型及资金

筹措方式，研究公司在基建领域投资优势与难度，目前不断探索利息由市国资收益统筹解决、本金由项目平台公司回购的政策类项目本息保障模式。即利息由广州市国资委以增加资本金的方式下拨国资收益予以统筹，同时与广州市国资委沟通该部门国资收益使用方案，争取作为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获取收益，弥补基金利息成本；在政策类项目的回购当中，回购主体均为市属国有企业，市财政局虽暂未明确安排回购资金，但因市属平台公司背靠较强的政府支持，可获取资产注入、政策扶持等其他支持以解决资金来源。

(5) 项目运作模式

A：城市建设相关板块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城市发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即负责管理该类基金的日常投融资运作，同时也代表广州市财政出资（目前出资额为 120 亿元），其中作为普通合伙人城发基金按照每年 0.5%提取管理费，代财政投入的出资部分则根据投资项目收益情况取得收益。

目前该业务板块的业务发展重点包括广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城市产业发展类政策性项目投资、大健康产业投资以及市场化项目投资。其中基建及城市产业发展类政策性项目是基金的重点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城市更新改造投资、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广州市国企混改投资等，该类投资业务的资金需求较大，收益相对稳定，有助于支持广州市城市与民生保障事业的发展以及扶持市属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并且通常具有财政资金或相关补贴作为收益保证，能确保投资本金与收益安全；大健康产业的投资，是该业务板块的重要业务布局，不仅有助于推动广州市医疗服务产业的转型升级，改善民生，而且该行业亦具备很好的投资与商业价值。同时，该业务板块的市场化项目投资也在稳步推进，目的是为了在当前经济形势下，承担创造利润及平衡资产配置的重要职能，体现其市场化投资能力以及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B：非城市建设相关板块

城市发展基金通过设立国企并购基金或混改基金，搭建国资国企混改所有制改革，联动社会资本，为国企提供股改、新三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IPO）、定向增发等业务咨询和资金支持，按照市场上的运作模式进行运作。

（6）基金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A：城市建设相关板块

目前该业务板块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作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收取的管理报酬收入以及所获得的投资收益。

公司管理的广州国寿基金、广州新华基金存续期均为 12 年。从利益分配来看，公司每年会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进行决算，并按照出资额给予各合伙人相应的固定收益；公司作为 GP，主要通过收取基金管理费、取得超额收益等方式实现收入。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度城发基金累计向广州新华基金、广州国寿基金收取管理费分别为 4.21 亿元、5.95 亿元、6.95 亿元和 7.44 亿元。截止 2018 年第四季度、2019 年第一季度广州新华基金累计收益分别为 30.47 亿元、33.90 亿元，广州国寿基金累计收益分别为 47.84 亿元、51.00 亿元，截止 2018 年末发行人获得分红合计 1.23 亿元，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获得分红合计 1.28 亿元。由于基金仍在投资期，募投的项目期限多为中长期，很多项目尚未退出的情况下，尚未取得超额收益，随着部分项目的盈利或退出，项目分红将逐步增加。

对于城市发展基金的城市建设板块已投资项目的拟退出方式主要为城市建设主体或指定机构的回购。

B：非城市建设相关板块

对于城市发展基金的非城市建设板块已投资项目的拟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后二级市场直接卖出及大宗交易转让、根据协议约定回购、转让或并购等方式退出。

（7）记账方式

广州新华基金、广州国寿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对广州新华基金、广州国寿基金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各期审计期末，公司根据广州新华基金、广州国寿基金当期盈利情况，按合伙协议约定计算公司应享有广州新华基金、广州国寿基金当年实现净利润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城市发展收取的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科目核算。

（8）已投项目情况及收益情况

A：城市建设相关板块目前已投资项目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城市建设板块已投资项目包括：广物地产旧改项目、城投金融城投资项目、广钢地块保障房融资项目、广钢置地岭南 V 谷项目、清远帮扶基金投资项目、梅州帮扶基金投资项目、从化水环境整治项目、南沙港铁路项目、广州交投集团项目、广州城投投资项目、雪松集团项目（本土优质民企纾困）等。

发行人城市建设板块前五大已投项目情况（含已退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签约规模	已投资金额
广州城投投资项目	200	89.5
优质民企纾困	60	60
城投金融城项目（一期、二期）	80	48.5
南沙港铁路项目	48.5	48.5
广州交投集团项目	33	33
合计	421.5	279.5

B：非城市建设相关板块目前已投资项目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非城市建设板块已投资项目包括：中广核电力 H 股 IPO 基石投资项目、广州农商行股权收购项目、广发证券 H 股 IPO 锚定投资项目、环球医疗 H 股锚定投资项目、联想控股 H 股 IPO 股权投资项目、中国通号 H 股 IPO 基石投资项目、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H 股 IPO 股权投资项目、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项目、广药白云山股权 A 股定增项目、珠江钢琴 A 股定增项目、广州农商行 H 股投资项目，此类业务除期间分红，主要在退出的时候产生收益。

截至 3 月 31 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锚定投资项目和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H 股 IPO 股权投资项目已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退出，考虑分红派息分别实现年化收益 11.52%和 5.22%。

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两个回归”的指示精神，以及对广州基金下属城发基金支持广州建设的指示要求，经内部决议，新华基金于 2018 年 5 月通过大宗交易出售的方式卖出中国通号（HK03969）合计 61,531,000 股，合计 40,279.57 万港元。国寿基金于 2018 年 4 月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卖出中环股份（002129）1,735,000 股，合计 2,061.10 万元。后又于 2019 年 2 月-3 月期间，继续卖出 2,785 万股，成交金额 2.90 亿元；新华基金于 2019 年 2 月-3 月期间，继续卖出 2,785 万股，成交金额 2.90 亿元。通过股权投资资金回收后再投资，将更好支持广州市基础设施的发展。

发行人非城市建设相关板块前五大已投资项目投资情况（含已退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签约规模	已投资金额
广药白云山股权 A 股定增项目	17.27	17.27
珠江钢琴 A 股定增项目	10.93	10.93
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项目	8.06	8.06
中国通号 H 股 IPO 基石投资项目	3.14	3.14
中广核 IPO 基石投资	2.49	2.49
合计	41.89	41.89

1.2、帮扶基金

（1）基金设立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的决定，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牵头设立了规模各为20亿元的清远、梅州帮扶基金，其中穗清基金存续期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2014年4月28日）起7年；穗梅基金存续期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2014年4月29日）起7年。

（2）基金运作模式

两地帮扶基金资金来源于广州国寿基金，并委托城发基金进行管理，基金采用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方式进行资金帮扶。

（3）基金主要投向与项目遴选标准

基金主要投向两市中心城区扩容提质、产业转移工业园、优势主导产业等项目，清远市和梅州市帮扶指挥部按照约定要求收集筛选项目，经广州市帮扶办审核确认后，城发基金根据清单范围进行合规性审查，即拟投资的项目须符合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的相关规定、中国人寿的合规性要求和国寿基金合伙协议的合规性约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将会收到托管银行拨付的投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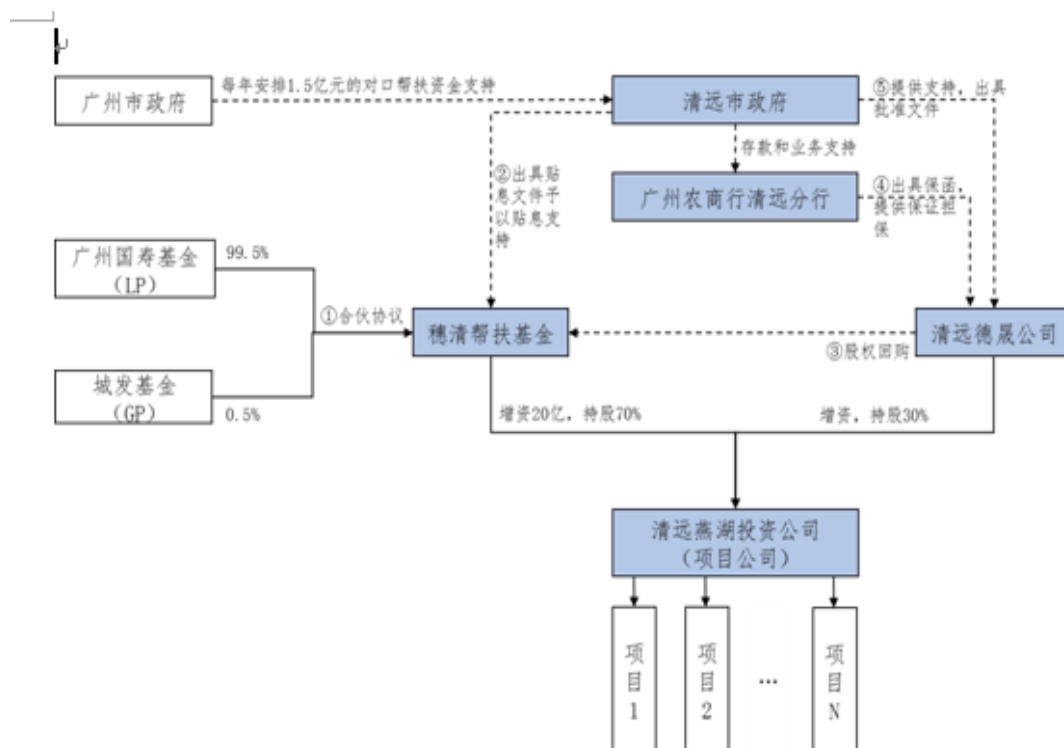
（4）决策流程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顾问委员出具咨询意见及投资决议。

（5）项目运作模式

目前已设立的两地帮扶基金资金来源于广州国寿基金，采用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方式进行资金帮扶。两地基金结构相同，以清远帮扶基金为例，基金结构如下图：

帮扶基金结构



注：清远帮扶基金（即清远广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注册成立时，其GP及LP均为发行人子公司，但此时未实质注资。2014年末，发行人将认缴的LP份额（未实质出资）转给了国寿基金，发行人仅作为其GP（出资1,000万元，占比0.5%），因此对其没有控制权，即自2015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梅州帮扶基金（即梅州广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情况与清远帮扶基金情况基本一致，转让认缴LP份额的时间为2015年，即该基金自2016年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基金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两地帮扶基金7.5%的固定回报收益由广州市财政局每年安排的对口帮扶财政资金来保障，该部分资金由广州市财政拨款至帮扶基金，除去上述收益外，基金产生的超额收益全部留给清远市和梅州市政府。

（7）记账方式

清远帮扶基金自2015年开始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梅州帮扶基金自2016年开始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8）已投资项目情况及收益情况

帮扶基金为国寿基金、新华基金投资的基金，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帮扶基金投资的项目及收益情况不在发行人报表上反应。

1.3、城市发展投资业务板块下阶段工作规划：

发行人下阶段发展规划包括，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推进“一带一路”海港、空港基础设施、高速铁路、城际轨道、高快速路以及广州市内交通网络、城市更新、城市空间拓展项目，以及“一江两岸三带”、琶洲互联网集聚区、国际金融城、广州开发区、南沙自贸区等建设。未来将重点围绕以下投资策略展开基金投资工作：

（1）优先投资于广州市国有企业的项目；

（2）主动参与各级国企在广州市内开展的投资项目；

（3）根据广州市发改委《广州市2019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投向符合公司管理基金及险资投资要求的项目；

（4）按照广州市/区根据广州市的战略发展规划，关注计划重点引进的产业投资项目；

（5）根据“大湾区”发展规划，布局广州市主导或参与的重点投资项目；（广州在大湾区布局中的定位包括：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科技教育文化中心功能）

（6）优先与已合作险资机构共同合作投资位于广州的资产项目。

2、其他政策类基金

该公司其他政策类业务分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及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基金”），其中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主要包括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资金参股孵化基金、新兴产业引导基金、直投资金、国投创合国家新兴引导基金、经营主体为二级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该板块主要推动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投向新兴产业领域企业和项目。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经营主体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基金”），该板块主要围绕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投向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相关企业和项目。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经营主体主要为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基金”）。该板块主要投向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等。

2.1、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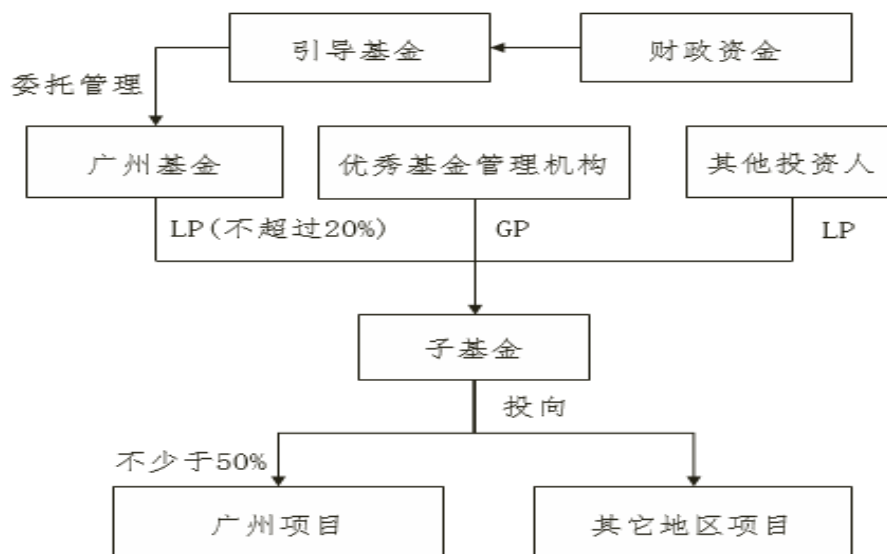
（1）基金成立背景

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升级引导基金）是广州市政府为提高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而设立的，每年出资8亿元，广州基金为受托管理机构，并代为投资。

（2）基金运作模式

产业升级引导基金通过母基金的方式，与国内外优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合作、按照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1:4以上的比例发起设立子基金，子基金重点投资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项目。作为产业升级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公司自2013年成立以来积极推进子基金的组建工作，目前包括广州朗润坤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安健信医疗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8支子基金已实现封闭运行，其中1支基金已实现退出。基金机构如下图：

引导基金结构



（3）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方式

产业升级引导基金聚集并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向广州市资金需求量大、市场关注度高、发展基础和前景好的主导产业优势企业。项目遴选方面，广州市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市发改委”）每年发布申报指南，由公司负责接收申报资料、开展符合性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协同第三方中介进行尽职调查，并将相关结果上报市发改委审核，最终广州市政府审批决策，公司在所参与子基金项目投资行为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按照合同约定，行使一票否决权。

（4）决策流程

公司负责接收申报资料、开展符合性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协同第三方中介进行尽职调查后，并将相关结果上报市发改委审核，最终广州市政府审批决策，公司在所参与子基金项目投资行为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按照合同约定，行使一票否决权。

（5）项目运作模式

从投资区域来看，根据广州市政府规定，产业升级引导基金子基金在广州战略性主导产业领域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50%，子基金运作模式按照《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运行。

（6）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根据产业升级引导基金相关管理办法，引导基金持有子基金份额在3年以内（含3年）的，转让价格参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引导基金持有子基金份额在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的，如累计分红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转让价格参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不足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超过5年的，转让价格按公共财政原则和引导基金的运作要求，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尽管引导基金属于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基金，目前已退出项目3个，累计退出金额1.3亿元，实现投资收益1,410.75万元。

（7）记账方式

公司收到的广州市财政局划拨的引导基金作为公司资本金核算。公司使用引导基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

（8）已投资情况与收益情况

产业升级引导基金于2013年成立，目前已参股设立8家子基金，总规模16.38亿元，引导基金累计出资3.14亿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3支子基金已经实现退出，退出金额1.3亿元，目前存量累计出资1.84亿元，子基金累计已投项目60个，已投资规模11.58亿元。退出子基金朗润，实现投资收益1,410.75万元。

2.2、创业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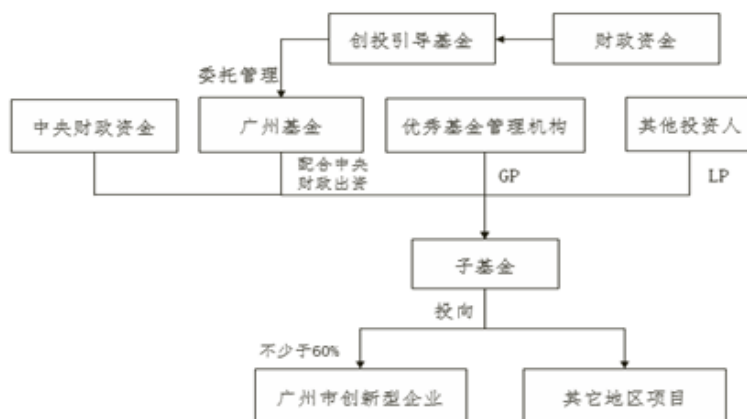
（1）基金成立背景

目前广州市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主要用于配合国家、省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对于申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投计划获得支持的项目，由创投引导资金予以配套出资由公司受托管理。

（2）基金运作模式

基金结构如下图：

创业投资基金结构



（3）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方式

创业投资基金项目遴选标准主要配套国家、省新兴产业创投计划的项目由国家、省筛选确认后经市发改委下达出资计划执行，相关管理要求参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自成立以来，公司配套2013年、2014年国家创投计划，相继参股设立了广州越秀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4）决策流程

广州市发改委（以下简称“市发改委”）征集、筛选合作对象和投资单位，公司负责进行项目尽职调查、入股谈判。广州市发改委下达投资计划，广州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拨付指令，经广州市发改委、广州市财政局书面授权，履行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

（5）项目运作模式

子基金运作模式按照《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运行。从投资区域来看，根据广州市政府规定，创业投资基金子基金在广州市创新型企业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60%。子基金运作模式按照《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运行。

（6）利益分配与退出方式

创业投资基金的利益分配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具体按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的约定执行。一般为先由全体股东（包括基金管理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20%和80%的比例在基金管理人和股东（包括基金管理人）之间进行分配。公司配合国家、省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一般国家或省出资5,000万元，广州市配套5,000万

元。

拟退出方式：发行人作为创投基金的LP，项目退出方式具体按照《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的约定执行，经合伙人大会决议后通过清算、退伙或者转让的方式退出。

（7）记账方式

创业投资基金为受托管理资金。公司仅对该部分受托管理资金收取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

（8）已投项目情况及收益情况

创业投资基金2014年参股广州越秀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白云新材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两家创业投资基金，子基金总规模3.48亿元，创业投资基金出资0.65亿元。目前公司对子基金进行投后监督和管理，截止2019年3月31日，2支子基金累计投资项目23个，累计投资金额2.49亿元。该基金收入来源仅为管理费收入。管理费收入计提方式为一年一次。配套国家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2014年拨付2家，2016-2018年管理费收入为281.30万元。

2.3、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参股孵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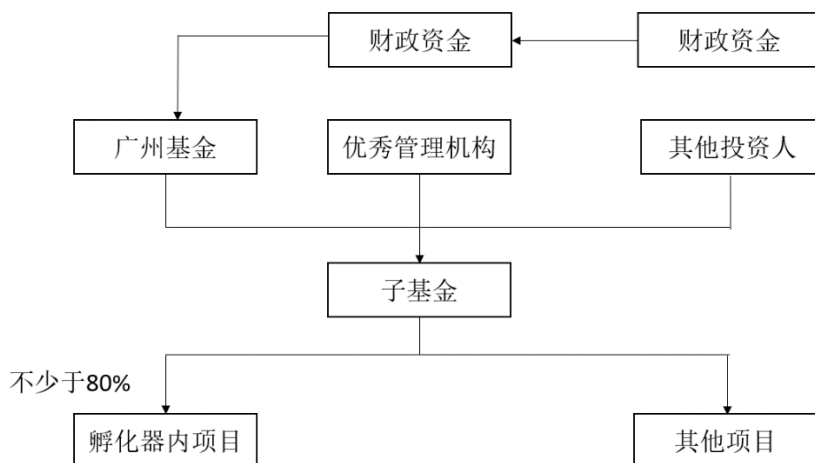
（1）基金成立背景

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参股孵化基金（以下简称“孵化基金”）于2015年10月设立，是广州市政府特批的、配套国家和省孵化基金项目所安排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进行的出资，与行业领先企业或专业孵化器按照1:1.5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并投向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孵化器内的初创期、早中期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模式

基金结构如下图：

孵化基金结构



（3）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方式

孵化基金应重点投资于我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时尚创意、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以及符合国家、省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产业领域专业孵化器内企业。

遴选方式：1、广州市发展改革委适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年度发展资金参股孵化基金申报指南；2、各区发展改革局根据当地情况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向市发展改革委推荐孵化基金组建方案；3、广州市发展改革委组织专家对上报方案进行评审，对通过评审的方案，委托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4、广州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参考公司的尽职调查意见，报发展资金工作联席会议审定。

（4）决策流程

广州市发改委征集、筛选合作对象和投资单位，公司负责进行项目尽职调查、入股谈判。广州市发改委下达投资计划，广州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拨付指令，经广州市发改委、广州市财政局书面授权，履行受托管理机构的职责。

（5）项目运作模式

孵化基金运作模式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运行。从投资区域来看，根据广州市政府规定，孵化基金在投资于专业孵化器内企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规模的80%。

（6）利益分配与退出方式

孵化基金的利益分配按照市场化方式独立运作，具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一般为先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如有余额，则按20%和8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拟退出方式：退出方式具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执行，经合伙人大会决议后通过清算、退伙或者转让的方式退出。

（7）记账方式

孵化基金为受托管理资金。公司仅对该部分受托管理资金收取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

（8）已投项目及收益情况

孵化基金目前已参股设立子基金广州市达安医疗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子基金总规模3.03亿元，孵化基金出资1.2亿元，目前公司对子基金进行投后监督和管理。截至2019年3月31日，子基金累计投资项目35个，累计投资金额1.13亿元，2016-2018年管理费收入为406.73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该基金已全部退出。

2.4、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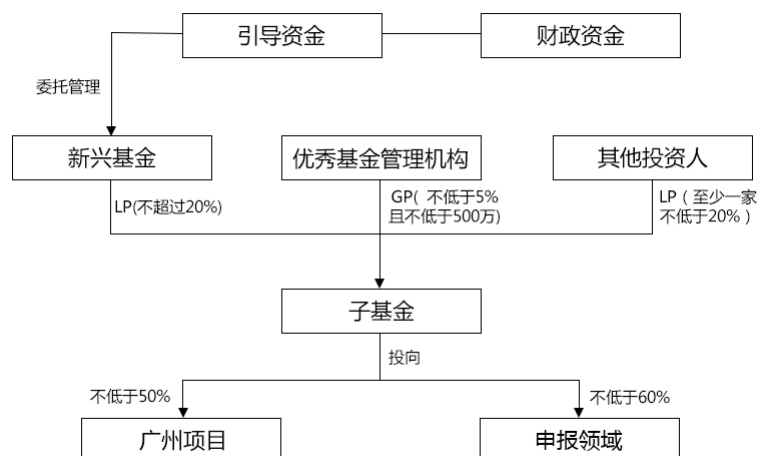
（1）基金成立背景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以下简称新兴产业引导基金）是广州市政府为提高财政扶持资金使用效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而设立的，每年出资8亿元，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为受托管理机构，并代为投资。

（2）基金运作模式

新兴产业引导基金通过母基金的方式，与国内外优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合作、按照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1:4以上的比例发起设立子基金，子基金重点投资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广州制造2025等新兴产业领域，处于种子期、起步期、成长期、扩张期和成熟期等各发展阶段的企业。每只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引导基金出资额不得高于2亿元人民币。基金机构如下图：

引导基金结构



(3) 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方式

新兴产业引导基金聚集并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向广州市资金需求量大、市场关注度高、发展基础和前景好的主导产业优势企业。项目遴选方面，广州市发展改革委每年发布申报指南，由新兴基金负责接收申报资料、开展符合性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协同第三方中介进行尽职调查，并将相关结果上报市发改委审核，最终广州市政府审批决策。新兴基金公司在所参与子基金项目投资行为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前置审核阶段予以否决（被否决项目不允许再上投决会）或在投决会决议中派出代表进入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参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经营业务和日常管理，但在所参与的子基金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使一票否决权。

(4) 决策流程

新兴基金负责接收申报资料、开展符合性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协同第三方中介进行尽职调查、拟定拟合作机构后，并将相关结果上报市发改委审核，最终广州市政府审批决策。

(5) 项目运作模式

从投资区域来看，根据广州市政府规定，引导基金子基金在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广州制造2025等新兴产业领域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60%，且投资于广州地区的项目不得低于子基金规模的50%，子基金运作模式按照《合伙协议》及或公司章程规定运行。

（6）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根据引导基金相关管理办法，引导基金持有子基金份额在3年以内（含3年）的，转让价格参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引导基金持有子基金份额在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的，如累计分红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转让价格参照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不足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超过5年的，转让价格按公共财政原则和引导基金的运作要求，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7）记账方式

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为受托管理资金，公司仅对该部分受托管理资金收取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

（8）已投资情况与收益情况

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于2017年5月经市政府审批设立，6月开放申报。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设立28支子基金，引导基金拨付8.23亿元，已完成项目投资55个，累计投资金额12亿元。2018年管理费收入为175.1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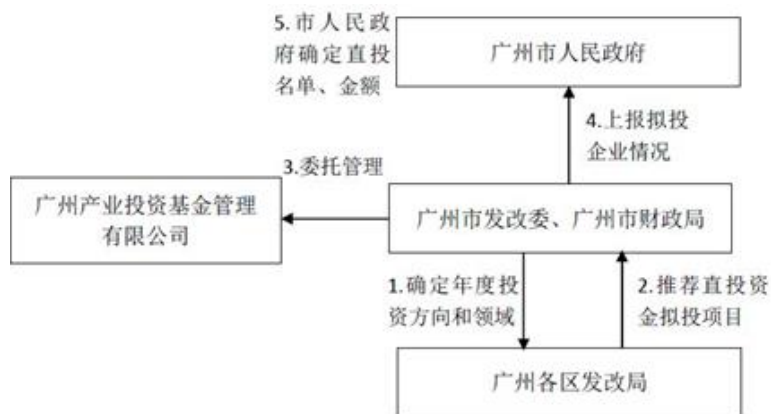
2.5、直投资金

（1）基金设立背景

产业直投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扶持广州市委、市政府决定的重大产业项目、示范工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包括孵化器）、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

（2）基金运作模式

直投资金结构



（3）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方式

发行人是直投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广州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联合确定年度直投资金重点投资方向和领域，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由各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联合推荐直投资项目。

（4）决策流程

广州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被推荐的拟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并委托公司对拟投资项目开展尽职调查和入股谈判，最终由广州市政府审定同意，正式确认投资项目并批复直投资金出资额度。直投资金出资额占被投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5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5）项目运作模式

子基金项目运作模式按照《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运行。

（6）基金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利益分配根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与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进行。按照不同的投资额，收取不同比例的日常管理费用。

根据发行人投资协议约定，将以减资或原股东回购的方式退出。退出的价格取决于直投资金的实际投资年限：投资3年内退出的，原价退出；3-5年，转让价格为投资成本外加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的投资收益；超过5年，通过产权市场公开拍卖等市场化方式退出。

（7）记账方式

公司收到的直投资金为受托管理资金。公司仅对该部分受托管理资金收取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核算。

（8）目前已投情况及收益情况

受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和广州市财政局委托，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财政资金直接股权投资的管理工作，对广州市重大产业项目、示范工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研发及产业化等项目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优惠的退出安排和专业的投后管理，助力被投资企业迅速发展壮大，提升企业价值。

截至2019年3月31日，直投资金累计完成对冠誉铝箔等8家直投企业的股权投资，投资金额总计1.88亿元。对已投资的直投企业，广州基金联同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了投后财务情况审阅，并形成报告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进行汇报。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完成6家直投企业的退出，1家直投企业的部分退出，累计收回资金1.59亿元。直投资金管理费收入计提方式为一年一次，2016-2018年管理费收入438.70万元，业务退出奖励合计93.89万元。

2.6、国投创合国家新兴引导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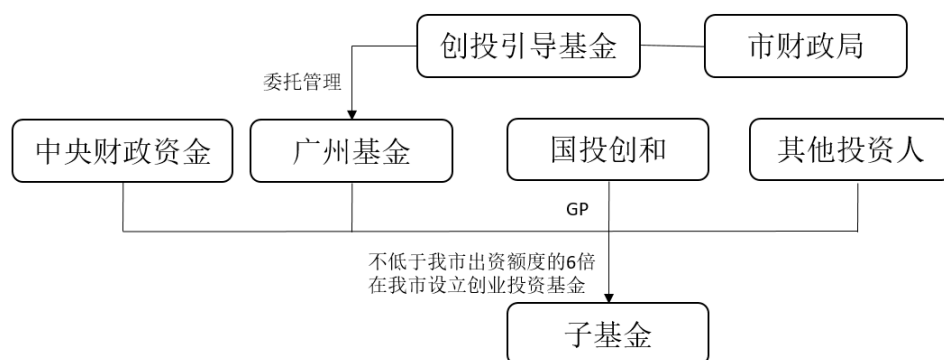
（1）基金成立背景

2015年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总规模为400亿元的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所属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机构之一发起设立国投创合国家新兴引导基金（下称“国投创合基金”）。按照市政府决策部署，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市政府对国投创合基金出资5亿元，并由广州基金具体受托管理。

（2）基金运作模式

国投创合基金通过母基金的方式，与国内外优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合作发起设立子基金，引导基金按不低于我市出资额度的6倍在我市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基金机构如下图所示：

国投创合基金结构



(3) 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方式

基金由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负责日常管理运作，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基金投资方式包括基金投资和股权投资（含创业投资），基金投资不低于基金规模的80%，股权投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0%。

(4) 决策流程

公司作为基金LP，不参与决策。

(5) 项目运作模式

基金投资不低于基金规模的80%，股权投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20%，不低于我市出资额度的6倍在我市设立创业投资基金。

(6) 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基金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7) 记账方式

公司收到的创业投资基金为受托管理资金。公司收到的该部分资金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公司使用该部分资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作为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公司仅对该部分受托管理资金收取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其对外投资产生收益或亏损均不在公司报表内反映。

(8) 已投资情况与收益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参股的由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管理的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总认缴规模为178.5亿元，其中广州市财政认缴5亿元，目前基金实缴到位54.6亿元，市财政实缴出资3亿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国投创合基金已投资广州地区基金4支，基金实缴规模为1.82亿。该基金收入来源仅为管理费收入。管理费收入计提方式为一年一次。2017-2018年管理费为340.21万元。

2.7、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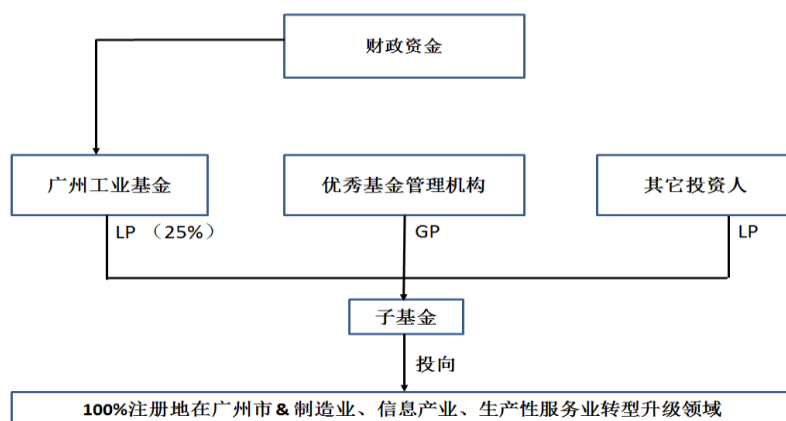
(1) 基金成立背景

根据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广州市财政局文件《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6〕4号），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工业基金）是广州市政府为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推动广州工业转型升级而设立。工业基金合计15亿元，目前已到位8亿元，均为注册资本金。

(2) 基金运作模式

工业基金通过母基金的方式，与国内外优秀股权投资管理机构合作、按照工业基金与社会资本1:3的比例发起设立子基金，子基金必须全部投资于注册地在广州市的企业，全部投资服务于制造业、信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领域。作为产业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公司自2015年12月成立以来积极推进子基金的组建工作，目前包括广州汇垠智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汇垠云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科粤创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子基金已实现封闭运行。基金结构如下图：

工业基金结构



(3) 主要投向及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方式

工业基金聚集并引导社会资本全部投资于注册地在广州市的企业，全部投资服务于制造业、信息产业、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升级领域，重点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八大领域。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方面，由公司负责接收申报资料、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组织专家评审，并将相关结果经投决会决议通过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全部董事同意方可生效。

(4) 决策流程

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方面，由公司负责接收申报资料、进行法律尽职调查，组织专家评审，并将相关结果经投决会决议通过后，须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全部董事同意方可生效。按照董事会制度，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指派一名独立董事进入董事会，对母基金公司进行指导监督，行使一票否决权。

(5) 项目运作模式

从投资区域来看，根据广州市政府规定，工业基金子基金原则上全部投资于注册地在广州市的企业，对于注册地在广州市的国有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牵头设立的产业链并购重组子基金可适当放宽投资范围，但投资于广州市范围内注册企业的投资金额比例不应低于60%，且对非广州范围内注册的企业投资必须达到第一大股东。子基金运作模式按照《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运行。

（6）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根据工业基金相关管理办法，子基金的存续期原则上不得少于3年。母基金公司所持有子基金份额在3年以内（含3年）的，转让价格按照母基金原始投资额与同期国债收益之和确定；母基金公司所持有基金份额在3年以上的，且子基金成立3年内累计股权投资总额达到该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100%及以上的，转让价格为原始投资额加上应获得相应分红的50%；母基金公司所持有基金份额在3年以上的，且子基金成立3年累计股权投资总额未能达到该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100%的，转让价格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7）记账方式

广州市财政局划拨的公司增资款作为工业基金的注册资本金核算。公司使用母基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

（8）已投资情况与收益情况

工业基金于2015年成立，截至2019年3月末已参股设立15家子基金，实缴累计出资4.8007亿元，子基金已投项目9个，已投资规模13.2693亿元。已成功退出项目1个，收回本金加投资收益644.4928万元，其中投资收益26.9928万元。

2.8、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基金成立背景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精神、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助推中央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深化改革，切实增强中央企业活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在国务院国资委的指导下，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广州市政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共同发起设立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基金），总规模1,500亿元，首期规模501亿元。

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穗府14届227次[2016]33号）审议通过的《国新央企投资运营基金广州市100亿元出资方案》，由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基金）代表市政府参与认购国新基金100亿元LP份额。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创基金）是广州基金的全资二级子公司，作为代表市政府认购国新基金100亿元LP份额的出资平台，通过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和引领作用，为促进广州地方经济的发展而设立。国创基金注册资本30.5亿元，其中15亿元由广州市人民政府通过发行人注资到国创基金。

（2）基金运作模式

国新基金总规模1,500亿元，首期规模501亿元，计划3-5年完成投资，并根据基金运作及投资进度进行后期募集，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存续期为10年，投资期5年，退出期5年，各可延长1年。国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国新基金的运营管理。国新基金管理公司由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新）、国创基金、浦银（嘉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公司）以及宁波日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投资公司）于2017年4月出资成立，其中中国国新持股45%、国创基金持股35%、浦银公司持股10%、宁波投资公司持股10%。

（3）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方式

国新基金聚焦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依托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试点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的改革优势，运用资本纽带广泛融合中央企业、地方政府、地方国企、上市公司等资源，发挥国有资本辐射和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资于中央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组整合并购、资产证券化等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在深化重点骨干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国有企业布局结构调整、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等方面开展探索和实践。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能源、交通、电力、军工、装备制造等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并围绕新材料、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清洁能源等前沿领域进行产业孵化和投资布局，全面支撑国有企业和实体经济的持续发展。

（4）决策流程

国新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向国新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负责，负责对国新基金的投资事项做出决策。投委会由7名委员组成，5名国新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会成员成为投委会的当然委员，另外2名委员中，1名由中国国新推荐，1名由董事长在高管团队中提名。投委会的主要议事规则如下：

1、基金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半数及以上（按人数计算）通过；

2、基金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10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3及以上（按人数计算）通过；

3、基金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20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3/4及以上（按人数计算）通过；

4、基金单个项目累计投资额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不含50亿元）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部（按人数计算）通过；

5、基金对子基金进行投资，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部（按人数计算）通过；

6、基金投资于政策性脱困项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全部（按人数计算）通过。

（5）项目运作模式

从投资区域来看，根据广州市政府和中国国新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国新基金原则上不低于20%的投资同等条件下优先投向广州市。国新基金运作模式按照《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运行。

（6）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根据国新基金的合伙协议，国新基金按市场化运作，各合伙人同股同权，共担风险共享收益。

对国新基金投资的项目进行主动管理，对于发现退出机会的，及时提出具有预期可行的退出安排，并根据退出方案在监管机构规定的市场完成退出交易。

（7）记账方式

公司收到的广州市财政局划拨的财政资金作为公司资本金核算。公司使用财政资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进行核算。

（8）已投资情况与收益情况

国创基金于2016年12月成立，截至2019年3月末，国新基金实收各合伙人预算缴付资金总额为142.4亿元，已投项目9个，国创基金预算缴付出资19.13亿元。

2.9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

（1）基金成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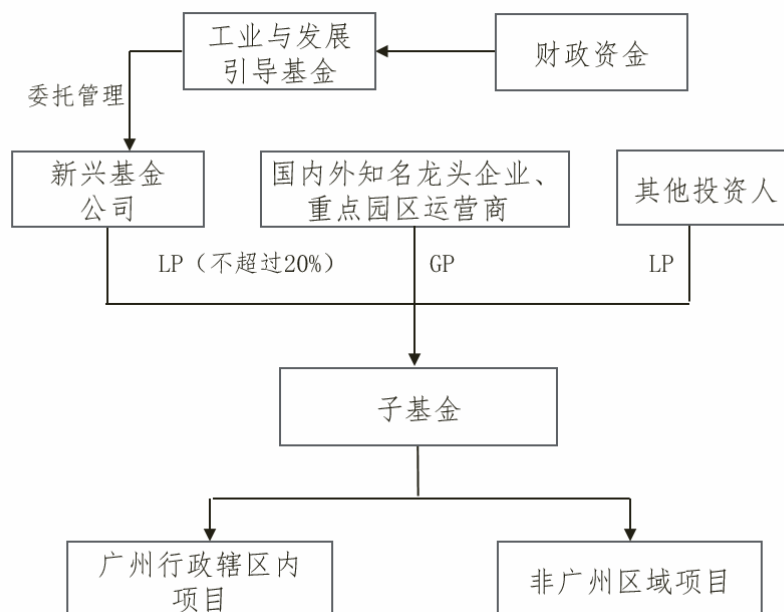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发展基金）是广州市工信委为贯彻落实《广州市建设“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制造强市战略，强化招商引资力度，支持重大项目落地，促进广州市实体经济发展而设立的财政引导母基金。母基金实施细则于2018年2月份发布，每年根据财政预算的情况安排资金，广州基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公司）为受托管理机构，并代为投资。

（2）基金运作模式

发展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滚动支持”原则使用，通过与国内外知名龙头企业或园区运营商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并按不低于4倍的杠杆比例吸引其他资本放大。子基金将围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特别是广州“中国制造2025”重点产业领域进行投资。

新兴公司自2018年6月发展基金指南发布后，积极推进子基金的宣讲及申报工作，年内共有包含三一集团、中国联通、航天科工、创新工场在内的17家产业机构通过专项与集中申请两种形式提交了申报材料，合计申报子基金规模165亿元，申请“中国制造2025”基金出资规模32亿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完成设立的子基金规模65亿元。发展基金结构如下图：

发展基金结构



（3）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方式

发展基金通过引导产业资本重点投向广州市智能装备及机器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医疗、新材料新能源、都市消费工业、生产性服务业等广州“中国制造2025”主要产业领域的优势企业。合作遴选方面，广州市工信委根据需求发布申报指南，由新兴公司负责接收申报资料、开展符合性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协同第三方中介进行尽职调查，并将相关结果上报广州市工信委审核，并确定合作机构。新兴公司在所参与子基金项目投资行为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按照合同约定，行使一票否决权。

（4）决策流程

新兴公司负责接收申报资料、开展符合性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协同第三方中介进行尽职调查后，并将相关结果上报广州市工信委审核，确定合作机构，并在出资时报广州市政府审批决策，公司在所参与子基金项目投资行为违法、违规和偏离政策导向的情况下，可按照合同约定，行使一票否决权。

（5）项目运作模式

从投资区域来看，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展基金子基金在广州行政区域的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发展基金对子基金出资额的2倍，子基金运作模式按照《合伙协议》规定

运行。

（6）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根据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发展基金持有子基金份额在3年以内（含3年）的，转让价格参照发展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发展基金持有子基金份额在3年以上5年以内（含5年）的，如累计分红高于同期国债收益率，转让价格参照发展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不足同期国债收益率，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国债收益率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发展基金管理机构所持有子基金份额超过5年的，转让价格按公共财政原则和发展基金的运作要求，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由于发展基金属于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基金，根据合伙协议，目前已退出项目为平进平出，暂未实现投资收益。

（7）记账方式

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广州市工信委的资金计划，划拨发展基金资金进入新兴公司下设的财政专户。公司对该部分受托管理资金收取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

（8）已投资情况与收益情况

发展基金于2018年成立，目前已参股设立2家子基金，总规模65亿元，实缴规模9.375亿元，其中发展基金出资1.875亿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暂无基金实现退出，子基金累计已过会项目4个，并完成2个项目出资。

该基金目前收入来源仅为管理费收入。管理费收入计提方式为一年一次。2018年计提管理费收入为30.53万元。

2.10 广州市种业发展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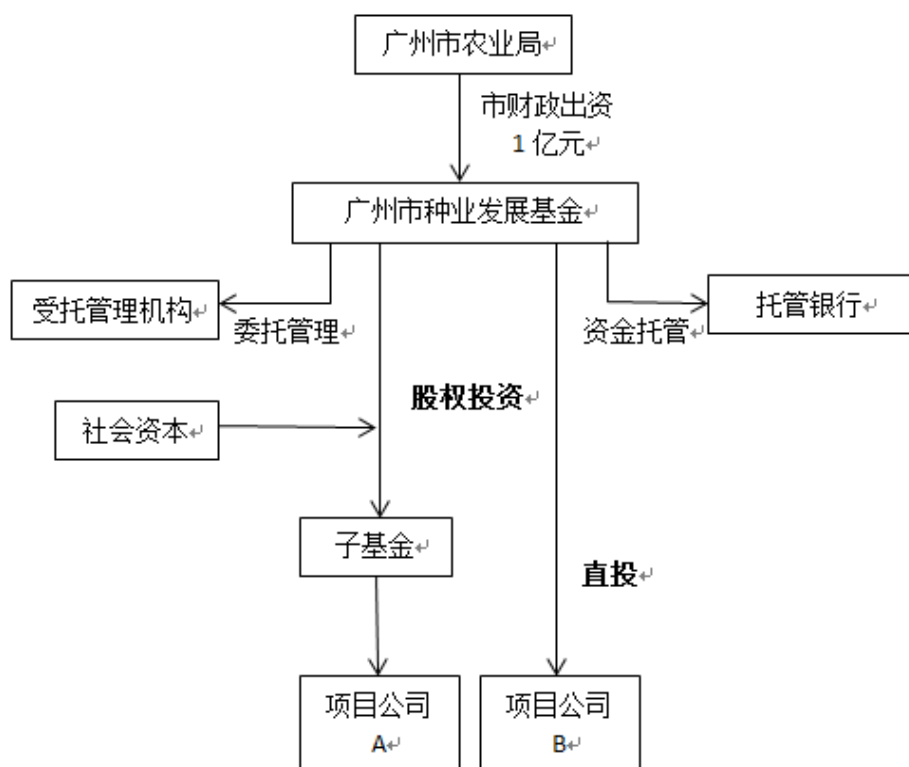
（1）基金成立背景

广州市种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种业基金）是广州市政府为加快广州国际种业中心建设而设立的，分三年出资，合计出资1亿元，首期2018年出资4000万元。广州基金为受托管理机构，并指定新兴公司进行管理。

（2）基金运作模式

种业基金可采取项目直投和母子基金方式进行投资，直投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种业基金资产总值的30%，设立子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出资不低于母基金出资额的2倍。

种业基金结构



（3）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方式

种业基金投资产业领域主要为广州市种业及相关产业领域，重点投资于农作物、林果花草、畜禽、渔业等种业企业、种业产业发展与服务平台企业，并可投资于与种业相关的装备、农资、物流、加工、教育培训、科技、会展、旅游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投资于落户南沙区种业小镇的企业。

广州市农业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局”）发布种业基金子基金申报指南，由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接收申报资料、开展符合性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法律尽职调查，并将遴选结果上报市农业局审批。

（4）决策流程

广州市农业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局”）发布种业基金子基金申报指南，由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接收申报资料、开展符合性审查、组织专家评审、法律尽职调查，并将遴选结果上报市农业局审批。后续和子基金管理人商议确定的合伙协议、托管协议等须报市农业局审批。种业基金对子基金拟投资项目进行合规审查，不进行商业价值判断，子基金拟投资项目合规审查材料须报市农业局审查。

（5）项目运作模式

子基金原则上应全部投资于注册地在广州市的企业。根据引进社会资本放大的情况，可适当放宽投资地域范围，但投资于广州市范围内注册企业的金额不应低于种业基金的出资额

（6）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子基金所投资项目，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包括二级市场交易退出、大股东回购、协议转让等。

种业基金从子基金转让退出的，子基金其他出资人享有优先受让种业基金占有份额的权利；种业基金退出前，子基金已实现盈利的，按如下方式退出：

a.种业基金投入不超过3年（含3年）转让的，转让价格参照种业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

b.种业基金投入在3年以上不超过5年（含5年）转让的，如累计分红高于同期国债收益，转让价格参照种业基金原始投资额确定；如累计分红不足同期国债收益，则转让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加上同期国债收益与累计分红的差额之和；

c.种业基金投入超过5年转让的，转让价格按公共财政原则和种业基金的运作要求，按照市场化方式退出。

在子基金存续期满基金清算或存续期未满种业基金提前退出时，种业基金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让利：

1. 种业基金收回投资于该子基金的全部投资额；

2. 种业基金投资于该子基金的净收益应高于相当于种业基金本金的同期国债收益（种业基金本金 $\times$ 同期国债利率 $\times$ 子基金投资期限）；

3. 种业基金退出时，子基金累计投资总额应达到该子基金全部认缴出资的70%及以上（适用于种业基金在子基金到期清算时退出的情况）。

当满足以上全部让利条件时，对种业基金投资该子基金的净收益高于同期国债收益（种业基金投资该子基金的出资额 $\times$ 同期国债利率 $\times$ 子基金投资期限）的超过部分，按以下标准进行让利：

1. 种业基金在子基金中撬动社会资本比例高于2倍（含2倍）但低于3倍的，在退出时，将种业基金投资该子基金的净收益高于同期国债收益的超过部分的50%，让利给子基金其他社会出资人；

2. 种业基金在子基金中撬动社会资本比例高于3倍（含3倍）但低于4倍的，在退出时，将种业基金投资该子基金的净收益高于同期国债收益的超过部分的60%，让利给子基金其他社会出资人；

3. 种业基金在子基金中撬动社会资本比例高于4倍（含4倍）的，在退出时，将种业基金投资该子基金的净收益高于同期国债收益的超过部分的70%，让利给子基金其他社会出资人。

（7）记账方式

广州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局的资金计划，每年划拨种业基金资金进入广州基金为种业基金专门开立的托管账户。公司仅对该部分受托管理资金收取管理费，计入营业收入。

（8）已投资情况与收益情况

种业基金于2018年成立，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参股设立1家子基金，总规模2亿元，其中种业基金出资0.2亿元。子基金累计已投项目2个，已投资规模10846.6万元。2018年暂未计提管理费收入，但根据《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广州市种业发展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考核结果的通报》（穗农函〔2019〕565号），对2018年受托管理种业基金的考核结果为优秀。

2.11 其他政策类业务板块下阶段工作规划：

发行人将全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冷泉港生物医药产业基金、与三一重工集团合作的工业互联网产业基金与联通合作的物联网基金等项目。发行人还将围绕新兴产业和“IAB”战略，适时设立更多的产业基金，对上下游产业链和相关的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和筛选，以找到契合广州发展战略的项目。一是与产业龙头企业进行合作，依托其丰富的项目资源和产业实践，实现良性互补。二是与偏重新兴产业领域的优秀投资机构合作，发挥我们在本地的资源优势，实现强强联手。三是优化项目储备结构。

发行人还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影响力，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增强广州企业经济活力；形成良好的社会效应，带动中央企业相关金融板块落户广州，促进金融产业聚集，增强广州金融实力；投资广州地方国企，加强广州市属、广东省属与中央企业的合作，增强广州市属国企实力；引导广州资本投资中央企业，分享中央企业改革红利，增加资本收益。

3、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板块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板块包括政策性基金、PE业务、PIPE基金和海外业务板块，该板块由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垠天粤”）及汇垠天粤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基金国际”）负责管理，目前整体发展势头良好。同时，汇垠天粤还提供相关投资咨询服务，包括并购、重组、上市咨询等。

汇垠天粤成立于2014年4月，由科金控股和公司共同出资组建。2015年7月，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公司将其所持汇垠天粤70%股权无偿划转至科金控股持有，股权变更后，科金控股和公司分别持有汇垠天粤95%和5%的股权。经股东多次增资，目前汇垠天粤注册资本为27.40亿元。汇垠天粤定位为该公司推动国企混改的主平台。截至2019年3月末，汇垠天粤及旗下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为769.06亿元。

3.1、政策性基金

政策性基金分为：城市发展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

（1）基金设立背景

城市发展基金是该公司结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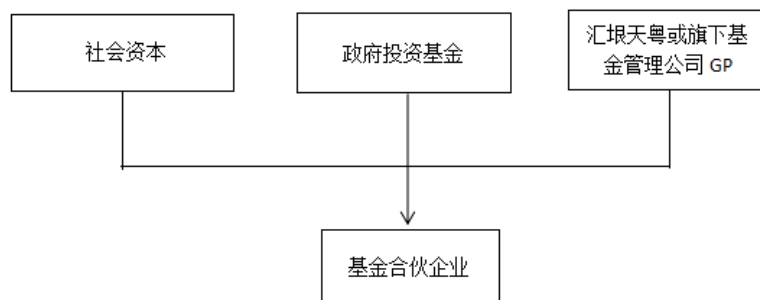
〔2014〕43号）开发的创新产品，通过输出先进管理经验的方式，撮合政府与资金方。汇垠天粤作为一家在市场上有良好信用和丰富业务资源的国有全资公司，当地方政府有城市设施项目建设的需求时，能够在了解地方政府的需求后，帮助地方政府寻找合适的资金方。在撮合资金方的过程中，汇垠天粤针对银行的风险控制要求，将政府的城市设施项目建设的业务逻辑、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业务的风险点及风险控制措施与银行的风险控制部门充分沟通，以便能够顺利通过银行的审批。

产业投资基金是根据《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以下简称“财政部210号文”），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政府出资是指财政部门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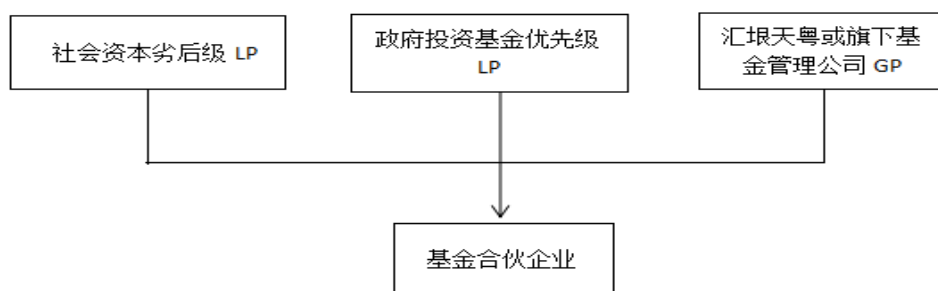
（2）基金运作模式

基金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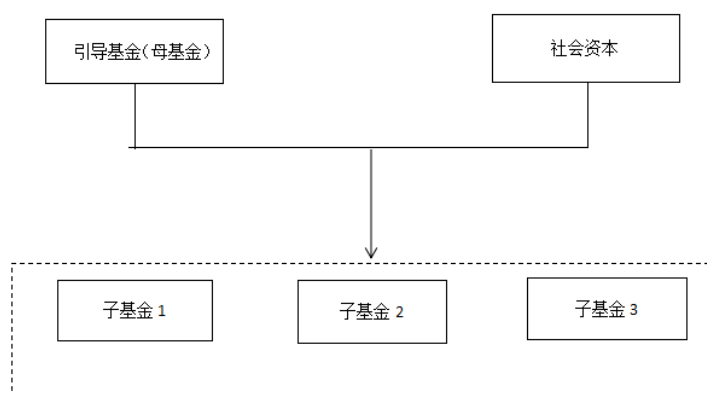
政策性基金结构（1）



政策基金结构（2）



政策性基金结构（3）



（3）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标准

城市发展基金主要投向：用于城市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和公共服务等领域。其项目选择一般要求项目本身能够产生现金流，作为项目融资的还款来源，政府需确保融资主体建设项目的收益权。

产业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

选定的项目需满足如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原则上要求项目本身能够产生现金流，作为融资的还款来源（政府需确保融资主体建设项目的收益权）；公益性项目绑定经营性项目打包申报；项目立项、可研、规划、用地、环评等合规性手续已齐备，达到项目开工建设要求；项目财务效益评估良好，行业风险及经营管理风险可控，抗风险能力较强；项目主要批文《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批复》、《环境与评价报告批复》等已落实

或放款前落实。

（4）决策流程

第一步成立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出资人参加，是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基金的设立、分配、清算、托管人的聘用等事项。合伙人大会每年召开1次，由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召集。所有出资人按合伙协议享有出资人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步基金内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及各出资方共同组成，出资单位各持一票，实行“共识决策”原则。即在基金管理人和各出资人就投资方式、资金用途、规模、期限、保障措施和收益模式等主要问题达成共识的前提下做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基金拟投项目的尽职调查、投融资项目决策申请报告等，对基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交易结构、退出安排、风险控制及监督管理等事务进行论证和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及议事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各出资人代表协商拟定，经基金合伙人大会批准后执行。

（5）项目运作模式

汇垠天粤在城市发展基金业务中，一般不出资或仅象征性出资合伙企业，由政府财政资金或政府指定的国有企业作为有限合伙人（LP），同时引入社会资本，使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按比例放大。基金以股权或“股+债”方式投资被投企业，用于城市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和公共服务以及股权投资等领域。

（6）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①城市发展基金：一般通过被投资主体项目开发收益还款实现减资退出。利益分配方面，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政府投资基金每年按照出资额和固定费率收取固定收益，汇垠天粤或旗下基金管理公司作为GP，通常按年收取0.1%-0.2%的管理费，合格投资者享有扣除固定收益和GP管理费后的剩余收益。

②产业投资基金：基金投资的回购主体根据约定，按期、足额回购基金所持有融资主体的股权，适时选择退出时机，协助引导金股权（或份额）退出，并收回投资收益或协助项目通过上市、并购、转让等多种方式退出。利益分配方面，汇垠天粤或旗下基金管理公司作为GP，通常按年收取1%-2%基金管理费。

（7）记账方式

发起基金不并表，汇垠天粤或下属公司一般作为GP，能对基金实施重大影响。汇垠天粤按照自身出资的项目投资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照总基金规模，每年收取固定管理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8）已投项目情况及收益情况

城市发展基金：

截至2019年3月末，汇垠天粤及平台公司组建的政策性基金实际落地金额为125.79亿元，其中城市发展基金实际落地金额为124.17亿元，其中呼和浩特城市基金合同规模100亿，首期40.1亿基金已组建完成，目前已实际落地35.09亿元；

①2018年新增落地鹤山市城镇化建设基金：鹤山市城镇化建设基金是为支持鹤山市经济稳定增长，促进鹤山城镇化建设快速发展，由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与汇垠天粤共同出资设立鹤山市城镇化建设发展基金。基金总规模50亿元，首期10亿元。

②呼市发展基金：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了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泓益光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基金总规模40.1亿，用于如意总部基地改造提升。

产业投资基金：

①江门地区基金：目前江门地区的3支基金已组建完成，其中江门创业创新基金总规模20亿元，首期规模10亿元，已到位出资款1亿零200万元。子基金中科孵化创业股权基金目前已落地，总规模20000万元。拟落地子基金3个，于近期签订合伙协议。

②鹤山市产业投资基金

鹤山市产业投资基金是为支持鹤山市经济稳定增长，促进鹤山产业快速发展，由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鹤山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汇垠天粤共同出资设立鹤山市产业投资基金。鹤山市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20亿元，首期规模10亿元。目前已落地子基金一个，总规模6500万元；拟落地子基金2个，于近期签订合伙协议。

3.2、PE 业务

（1）基金设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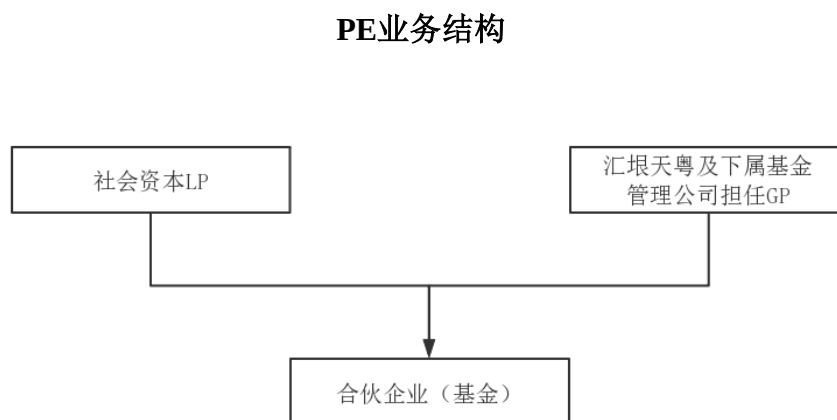
PE业务主要分为主动管理型和被动管理型。

在主动管理型的PE业务中，汇垠天粤及平台公司通过主动与高净值客户、上市公司大股东、大型民企合作，搭建PE基金，在行业中寻找成长性良好、估值合理的未上市企业，培育辅导被投资企业在其行业中稳健发展，并择机上市退出或由上市公司并购。通过PE业务，汇垠天粤不仅可以帮助高净值客户积极参与市场上的投资机会，为上市公司寻找优质的并购标的，同时能够通过资本运作帮助被投资企业做大做强，助力相关行业的发展。

在被动管理型的PE业务中，汇垠天粤及平台公司主要担任基金管理人（GP）的角色，仅按基金规模的较低比例收取通道费。

（2）基金运作模式

基金结构如下图：



（3）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标准

A、主动管理型

主要投向：投资标的为非上市、有潜力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份，重点投资方向为智慧城市、大数据、智能交通、智能家居、高端制造等。

遴选标准：行业必须为国家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前景好的行业，财务标准一般为净

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

B、被动管理型

主要投向:资金方一般已经明确了投资标的，仅仅是通过汇垠天粤或平台公司进行投资。汇垠天粤及平台公司不对资金方选择的投资标的进行尽职调查。

(4) 决策流程

如基金本身设置投决会的，由基金投决会决策项目投资；基金不设置投决会的，由基金委托的管理人（一般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身）的投决会对项目投资进行决策。

(5) 项目运作模式

2014年10月，汇垠天粤已成功搭建首个股权投资平台——广州汇垠成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垠成长”），筹组首期规模为5亿元的股权投资基金。汇垠成长设立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主要由各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关指定人员组成。经汇垠成长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同意，汇垠成长PE基金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标的企业。参考汇垠成长的投资运作模式，汇垠天粤及旗下平台公司陆续搭建了约60个股权投资平台对项目进行股权投资。

目前资金已投向汽车制造、城市安防、新能源行业等多个行业，已明确的退出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上市退出、上市公司并购等。

(6) 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A、主动管理型

公司PE业务未来将以上市和并购作为主要退出方式，即在获利基础上通过IPO、并购、企业出售、产权或股权转让以及股份回购等方式退出。利益分配方面，若汇垠天粤仅为GP，社会资本LP通过股权增值、分红的方式实现收益，汇垠天粤或下属基金管理公司通常按年收取2%的基金管理费，并在项目退出或合伙企业清算时收取20%的超额业绩报酬。若下属基金管理公司作为GP，汇垠天粤作为LP参与项目的投资，则汇垠天粤在项目退出或合伙企业清算时获得扣除支付给GP的超额业绩报酬后的投资回报。

B、被动管理型

汇垠天粤或下属基金管理公司通常按年收取0.1%的通道费，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7）记账方式

所发起的基金不并表，汇垠天粤或下属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出资比例较小，按月计提管理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待项目退出时，超额收益分成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在项目存续期对利润表有影响。

若汇垠天粤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项目的投资，则将自身出资的项目投资额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投资项目清算时确定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在项目退出时会对利润表产生较大影响。

（8）已投项目情况及收益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已陆续搭建81个股权投资平台，实际到位规模460.1亿元，其中主动管理型基金55只，规模为198.06亿元。例如：公司近期投资的轨交基金，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广州基金旗下汇垠汇吉担任管理人，汇垠天粤、白云投资、万宝长睿、广日股份、广州水电、白云电气、上海潞安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轨交基金以轨道交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为核心，对装备制造、通讯与信息技术、高端服务等行业的优质潜力项目进行投资，投资规模合计达173,137万元，基金投资期限为7年。目前已设立创智轨道交通基金和创科轨道交通基金，其中创智基金已出资4,800万元，投资于地铁设计研究院项目；创科基金已出资6,001万元，投资于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主动管理型基金主要投向城市安防、互联网、生物医药、高端制造及智能装备等领域高成长性企业。其他企业近期内均将启动申报上市工作。目前已退出两个PE项目，退出项目均有盈利，其中迅通科技项目收益率为91.29%。已实现IPO的项目为1个，正在计划申报IPO项目7个。

3.3、PIPE 业务

（1）基金设立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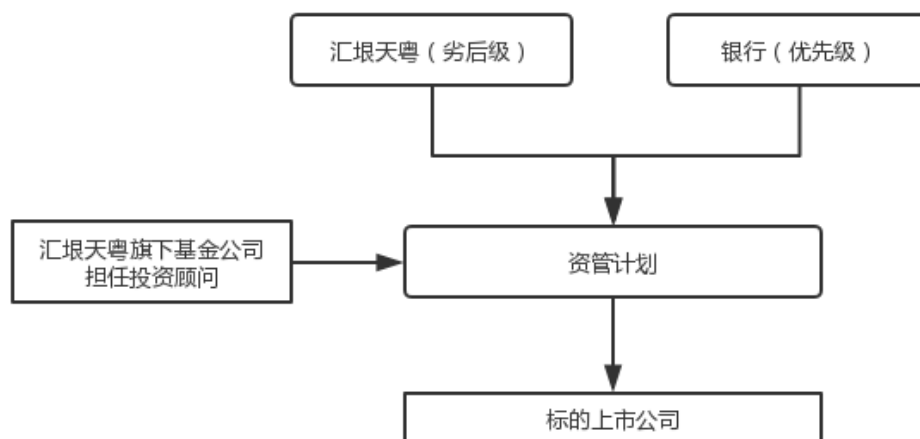
作为广州基金的市场化平台，汇垠天粤审慎参与资本市场各类交易性机会，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合伙企业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业务（含一年期定增及三年期定增）、

协议转让业务及大宗交易等。

（2）基金运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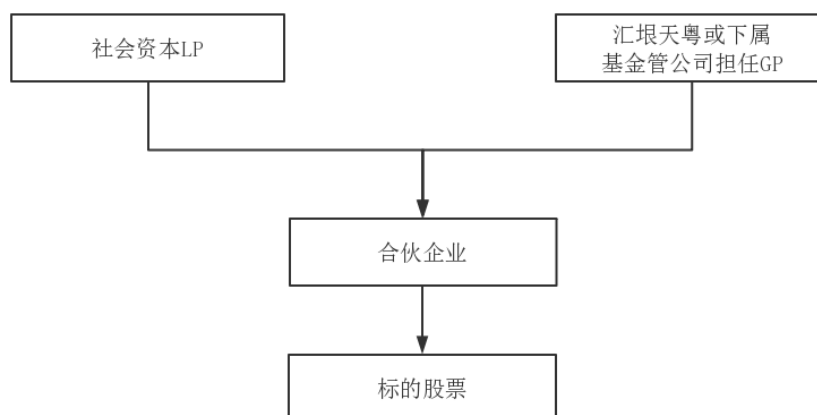
A：一年期定增业务

公司寻找、储备可长期投资的优质上市公司参与一年期定向增发项目，公司通过资管计划认购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汇垠天粤旗下的基金管理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担任资管计划投资顾问并提供专业的投资顾问服务，一年锁定期过后，由投资顾问判断并向资管计划发布指令择机退出。业务结构如下图：



B：三年期定增业务

公司寻找、储备可长期投资的优质上市公司三年期定向增发项目，同时与合格投资者合作，以资管计划或合伙企业方式认购上市公司三年期增发股票，汇垠天粤或旗下基金管理公司为合格投资者提供顾问等多项服务，通常按服务项目收取服务费，发行人通常会担任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融资顾问或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三年锁定期过后，由投资顾问发布指令择机退出。业务结构如下图：



（3）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方式

主要投向A股上市公司，项目遴选主要由券商投行、基金公司等推荐，公司业务团队综合分析项目情况后作出投资决定，遴选标准为不得为ST、一般不选创业板公司、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对应的未来盈利能力可预测等。

（4）决策流程

对于定向增发业务，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后并实施。

（5）退出方案及利益分配模式

该项业务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抛售等方式实现退出，并在清算退出时收取10%的超额业绩报酬。

（6）记账方式

所发起的基金不并表；通过合伙企业投资标的股票时，当汇垠天粤或下属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时出资金额占基金规模比例较小，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按月计提服务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项目存续期内计提的服务费收入对利润表有影响。

当通过资管计划投资标的股票或者通过合伙企业投资标的股票，且汇垠天粤作为投资人参与投资时，汇垠天粤按照自己投入资管计划的金额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核算；投资项目清算时确定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项目存续期内对利润表有影响。

（7）已投项目情况及收益情况

A：一年期定增业务

截至2019年3月末，汇垠天粤及下属基金管理公司共参与雏鹰农牧、华天科技、正邦科技等上市公司一年期定增项目，目前在投一年期定向增发业务共5笔（港股锁定期为半年），总投资规模约18.59亿元，已退出项目6个，其中2015年底退出项目中天科技，投资规模4.5亿元；2018年8月退出双星新材项目，投资规模5.6亿元。

2015年11月，公司择机退出中天科技定增项目，自投份额实现投资收益7,085.55万元，同时为投资人实现投资收益9,815.65万元，内部收益率达到58.3%。

2016年7月和2016年8月，公司择机退出双星新材定增项目，汇垠天粤自投份额实现投资收益1,913.1万元；同时为投资人实现投资收益7,579.52万元，内部收益率达到24.4%。在股市大幅波动，深度调整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凭借出色的投资团队和项目管理机制，抓准出售时机，通过定增投资带来超额回报，实现了投资人和自身的收益最大化。

B：三年期定增业务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共参与广汽集团、高新兴、法因数控、啤酒花三年期定增项目，在投三年期定向增发业务共4笔，总投资规模68亿元。

3.4 、海外业务板块

发行人海外业务板块由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实际运营，广州基金国际2015年8月注册于中国香港，是发行人旗下全资国有的国际化投融资平台。该公司是发行人把握“一带一路”重大机遇，实施“走出去、引进来”战略，以市场化方式对接吸引海外优质项目和资源落地广州，落实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而做出的重大部署。公司主要业务是固定收益类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业务等。广州基金国际三个主要业务方向是：发展并购基金业务，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战略；发展资管为核心的投资、咨询等综合服务业务，为企业提供专业海外资本市场服务；发展跨境业务协同优势，带动优质企业跨境返程投资。

3.4.1 固定收益类投资

（1）业务设立背景

广州基金国际该业务投资策略为优先保障其债务当年投资当年付息，因此公司该业务投资方向主要为固收类业务，以确保债务利息可按时支付。

（2）业务运作模式

投资方式为直接投资，由专业投资团队开展，该业务重点考察标的资金用途、还款付息能力和抵质押等担保措施，收益水平确保覆盖资金成本。

（3）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标准

主要为认购及受让上市公司的可转债、私募债等。上市公司均为境外市场信誉良好的企业，潜在投资标的包括生物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能源、交通运输、金融创新、国际产能合作等行业的领先者，为上市公司在广州及境内的产业升级提供融资及金融支持。

（4）决策流程

在项目团队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投资标的充分尽调，确定项目的投资金额、投资期限、投资利息、还款计划及评估担保措施是否充足后，形成投资建议，由广州基金国际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超出投资权限的投资决策会议通过后，需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要母公司审批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5）项目运作模式

所拥有的可转债资产，前期可实现稳定的固定收益，如若在适合的时机转股也将获得一定收益，并保证发债资金的保值增值。

（6）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利息期内收取利息，项目到期后标的公司还本付息。可转债转股后收益按照该项目出售时的股价及转股价的差额计算。

（7）记账方式

可转债类投资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在“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以公允价值核算，收到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估值与投

资成本的差异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核算。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以成本法核算和“长期应收款”以实际利率法核算，收入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8）已投项目情况及收益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固定收益类投资已投资项目投资额为102,731万元，固定收益类项目收益1,428万元。

3.4.2 股权投资

（1）业务设立背景

广州基金国际在稳定固定收益的同时已逐步开始股权类项目的投资，目的是在尽快获取和增强海外业务和快速积累业务资源，分享标的企业投资收益并利用标的企业在业务资质、资源渠道、行业影响等方面的资源，推动广州基金境外业务的顺利开展。

（2）业务运作模式

方式为直接股权投资，由专业团队开展，该业务重点考察标的企业的成长性和增长点，投资方案中关注退出路径，各项目需有业务链条协同价值或与公司战略布局相关。

（3）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标准

投资标的行业包括能源矿产、地产、金融、旅游、医药、文化、制造业、互联网金融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4）决策流程

项目团队对标的项目进行深入分析及尽调，在确定项目优势及亮点、所购买股权的价格、购买股份总数及对被投企业的运营管理水平后，由广州基金国际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投决会权限同上述相关内容。

（5）项目运作模式

按照价值投资理念开展直接投资，通过资本运作、项目治理、增值服务手段，不断创造资产价值。

（6）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股权增值后通过资产证券化或股权转让获得收益。

(7) 记账方式

如没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项目，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以公允价值核算，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核算，投资项目退出时确定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在项目退出时会对利润表产生较大影响。

如持股比例超过20%或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项目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以权益法核算，权益法核算的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8) 已投项目情况及收益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股权投资已投资项目投资额为78,562万元，已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946万元，主要为股价上升引起。

3.4.3 基金管理

(1) 业务设立背景

资产管理业务是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目的是增强广州基金国际资金管理规模，提高经济效益和产业引导能力。广州基金国际未来投资项目逐步采用直接股权投资与资产管理相结合的投资模式，以保证公司每年有稳定的管理费收入。

(2) 业务运作模式

广州基金国际作为优先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GP)发起设立基金并负责基金的管理运营及做出决策投资项目。

(3) 主要投向及项目遴选标准

通过资产管理方式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收购或定向增发等项目，扩大广州基金国际的基金管理规模，提高投资收益，同时为广州产业集群、行业优秀企业提供全产业链整合的财务顾问及融资服务。投资标的行业包括医药、消费品、能源矿产、地产、互联网金融及基础设施建设等。

(4) 决策流程

在项目团队确定基金架构、管理费、夹层资金回报及后端收益后，由广州基金国际

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决策。广州基金国际投决会权限同上述相关内容。

(5) 项目运作模式

与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专项投资基金，由基金遴选优质项目开展私募股权投资，转让或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等。

(6) 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广州基金国际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参股普通合伙人公司，按合伙协议收取管理费、夹层资金收益等固定收益后，通常会在有限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后享有一定比例的后端分成。有限合伙企业运作期满后，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协议合法解散。

(7) 记账方式

发起基金不并表，广州基金国际或下属公司一般作为GP，按照自身出资的项目投资额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月计提管理费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待项目退出时，超额收益分成计入“主营业务收入”；在项目存续期对利润表有影响。

投资项目清算时确定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在项目退出时会对利润表产生较大影响。

(8) 已投项目情况及收益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基金管理规模为16,266万元，其中基金管理收益及增信费等收入742万元。

3.5、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板块下阶段工作规划

下一阶段汇垠天粤将以“股权+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债务重整”等多种方式，取得3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新增参股上市公司5家，通过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产融结合”等方式，主动介入相关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助力国企混改为主要形式，支持广州市重点产业布局及产业转型升级。

4、风险投资类业务板块

发行人风险投资业务板块包括风险投资业务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业务，公司的风

险投资板块由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科金控股”）主要负责。2019年，科金控股抓准定位，瞄准产业转型新兴领域，坚持以早、中期创业投资为重点，积极打造集“VC、融资担保、P2P、公募基金”于一体的综合性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全面推进股权直投、投融资平台建设、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三大业务体系。

4.1、风险投资业务

（1）业务运作模式

负责发行人风险投资业务的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风险投资的专业机构之一，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于国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股权投资业务运作流程及模式包括：接收《商业计划书》、部门项目初选、公司立项讨论、商务、财务及法务尽职调查、公司投委会决策讨论及后续的投资工作等。获得企业股权后，公司会在企业的发展中提供一系列成熟的增值服务，涵盖经营管理、人才发展、资本运作、财务法务规范等方面。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公司不仅获得股权分派等收益，还能在合适时机，通过股权转让、股东回购、企业IPO（新三板挂牌）等方式实现股权退出，同时获取股权价值增长的超额收益。

（2）项目投向及项目遴选标准

科金控股项目主要重点布局TMT产业、生物医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对于种子期及初创期项目，遴选标准包括创始团队的实力与经验、行业市场空间是否广阔、产品与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等因素；对于成长期及成熟期项目，遴选标准除关注上述因素外，还结合公司财务、未来业绩增长潜力以及是否存在IPO（或挂牌）重大障碍等方面重点分析。

（3）决策流程

风险投资业务板块由相关业务人员等寻找项目，进行初步洽谈，并向投资部门负责人报备，项目纳入投资项目库。投资部门负责人安排业务人员成立项目组；项目小组在进行初步调研后，形成初选报告上报投资部门讨论；通过投资部门讨论的项目，加具补充调查材料和工作计划形成《立项报告》，上报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立项小组进行立项审核；立项小组共九人，由分管领导、财务、风控和投资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项目经九分之五或以上成员投票赞成即通过。视项目需要，公司中层或以上管理人员可列席立

项会议；立项审核通过后，由投资部门联合风控部门组建尽职调查团队。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由投资部门出具《尽职调查报告》，由风控部门出具《风险审核报告》，由第三方机构出具法务、财务方面的《调查报告》。投资部门讨论通过上述相关材料后上报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报批总经理审定；总经理审定相关材料后决定是否上报科金项目投决会，科金项目投决会由5名成员组成，项目经五分之三或以上成员投票赞成即通过。单个项目拟投金额不高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由科金项目投决会审定；单个项目拟投金额大于1,000万元的，按程序经科金项目投决会和科金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科金控股股东审定。在投决会和董事会审议层面，科金控股董事长对项目投资有一票否决权。

（4）利益分配及退出方式

利益分配方面，科金控股收入主要来源于股权投资项目的分红收益、项目退出的增值收益及账上资金的理财收益等。科金控股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后，根据股东要求按一定比例上缴国有资产收益，不需上交部分留存科金控股，滚动用于项目投资。

科金控股在风险投资项目退出方式为原股东回购、股权转让、清算、政府无偿划拨、退款五种方式。

（5）记账方式

风险投资业务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科目核算，一般是持股比例超过50%的项目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成本法核算；持股比例超过20%或不足20%但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权益法核算；其余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成本法核算。

对于分红，成本法核算的投资分红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分红冲减投资账面价值；投资业务取得股权转让收入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6）已投项目情况及收益情况

自成立以来，科金控股共完成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65家企业的项目投资，累计投资金额52.62亿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3月末，科金控股在投项目120家，投资金额48.41亿元，其中，创新创业企业89家，投资金额6.6亿元，股权投资平台及金融服务类企业31家，投资金额41.81亿元。

从已投项目行业分布来看，主要集中于TMT行业、大健康行业、先进制造及其他行业、投资服务行业，占比分别约49.46%、23.66%、17.20%、9.68%。科金控股直接投资或参股基金投资的方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从被投资项目目前阶段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标的项目的种子及初创期，占比约80%，标的项目在成长及扩张期的项目占比为20%。

截至2019年3月末，科金控股累计退出项目45家，退出项目原投资金额4.21亿元，实现退出收益2.06亿元（不含无偿划转和上市股票减持），其中退出的项目中原股东回购项目16个，回购价格一般是原价或微利收购；清算项目10个；股权转让项目13个；退出项目一般都是盈利退出。政府无偿划拨项目3个；退款项目3个。

（7）创投资金合规性说明

从融资方式看，科金控股前期项目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进行直接投资，随着创投业务的推动，科金控股通过设立子基金进行投资，如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等。

负责发行人风险投资业务的科金控股作为创业投资企业已经向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备案并取得年度检查合格证明（穗发改函2018【832】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5449）。科金控股投资设立的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广州市发改委进行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并取得2018年度检查合格证明。科金控股利用广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设立的基金包括：广州越秀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直接投资或参股基金投资的方向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协会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不存在以创业投资或者股权投资的名义，通过借贷的方式，将资金注入平台、房地产等政策限制的行业，或者向中小微企业发放类贷款的情况。

4.2、金融服务业务

自2014年下半年起，科金控股着手发起设立融资租赁、P2P、融资担保、公募基金4家金融服务平台，借助互联网的创新手段，为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提供服务。按照发行人的战略部署，融资租赁公司已于2018年底无偿划转到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广州产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其他3家金融服务平台经营情况如下：

一是P2P平台业务（民加科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民加科风实缴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科金控股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占20%股权，为并列最大股东。民加科风P2P平台于2014年12月31日正式上线的，上线当天注册用户数突破了1,000人，交易金额达到1,080万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平台累计交易额超过349.55亿元，待收余额13.7亿元。

二是担保公司业务（广州科风朗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广州朗润坤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黑龙江粤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广州科风朗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5年9月29日，科风朗润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2015年11月10日获得营业执照。公司目前开展的主要业务有诉讼担保业务、二手楼快放业务和融资担保业务。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实现担保业务收入113.47万元。

三是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业务（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金控股与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典勤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亿元的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基金投资管理业务，2015年12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8号），2016年1月25日获得营业执照，同年4月21日获得证监会颁发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公募基金正式成立。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管理规模达到138.3亿，其中公募管理规模68.5亿，专户管理规模68.9亿。

4.3、风险投资业务板块下阶段重点规划

风险投资业务板块下阶段重点规划包括，根据广州市政府通过的《广州市加快IAB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将优先选择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IAB）和新能源、新材料（NEM）产业，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无人驾驶和

机器人等先进制造业相关的企业作为投资目标，投资区域主要集中在广州地区及周边，2019年计划投资10-13个项目。继续保持与业内建立广泛的联系和战略合作关系，深化合作领域，实现共同发展。

七、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

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金额14.15万元，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系统工程及装修工程。上述在建工程符合发行人的轻资产运营特点，内部决策审议流程合法合规，金额及影响较小，不属于对经营影响重大的在建项目。

发行人在建项目为内部经营及装修等，均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项目金额较小，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近三年内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发行人暂无重大的拟建工程。

八、发行人未来发展展望

发行人将坚持“国资主导、服务国资，市场化、专业化，平台化、规模化”的原则，通过将不同金融产品、金融工具与不同金融平台有机结合，围绕“成为广州金融融资平台、股权投资风向标和产业转型升级重要推手”的目标，将公司打造为广州完整投融资产业链条的投资控股集团。

根据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和广州产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3〕1号），广州基金的组建具有“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激活社会投资、强化区域金融中心地位”等重要的意义，广州基金的目标是“推进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培育产业龙头企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018年，广州基金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打造国内一流的地方政府投资基金”目标愿景，牢记使命和定位，贯彻执行好我市重大决策，加速资源整合，理顺管理秩序，完善体制机制，不

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经营风险、提升经营效益的能力，助推广州供给侧改革和创新驱动发展，努力展现新时代广州基金新气象，实现新作为。截至 2018 年底，累计签约基金规模 3200 亿元、落地规模 1390 亿元。

发行人将牢牢把握重大战略机遇，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市城投集团决策部署，扎根广州，聚焦主业，精准发力，创新发展，到 2023 年把公司建设成为效益领先、主业突出、风险可控、管理高效、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粤港澳大湾区政府基金标杆平台。

具体来说，公司要朝着 5 大发展方向努力：

（一）做广州优化营商环境助力者

借助自身优势，发挥招商引资功能，积极争取国家、省对广州股权投资的关注和支持，努力营造广州产业投融资良好氛围，吸引海内外优秀投资机构来穗发展，提高广州区域金融中心的地位和竞争力，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营造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做广州科技金融发展促进者

不断完善金融全产业链条，提供天使、VC、PE、并购、定向增发等多层次股权投融资服务，满足企业在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通过多功能创新服务网络，多维度解决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现实问题。整合资源，在市城投集团指导下，打造“科技—金融—园区”三位一体的价值创新园区新模式。

（三）做广州产业升级引领者

服务广州创新驱动战略，吸引聚集海内外资源落户广州。统筹财政资金和市场化资金进入战略性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放大产业投资规模，助力广州更好参与全球产业分工和国际竞争。

（四）做广州国企改革助推者

利用资本市场经验和“金融+国企”优势，探索提升国企混改模式，为国企混改提供资金支持和二级壳资源，加速资源整合，改善国企治理结构，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和竞争力，推动广州国企改革发展。

（五）做广州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建设协作者

把握广州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枢纽契机，加快金融创新和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强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对接。加强大湾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产业协同发展，通过对行业的前瞻性研究，有针对性地深入挖掘项目、集中优势资源培育项目。

为完成这些目标，将实施 4 大发展战略：

（一）党建引领战略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国企姓党”意识，探索“党建+”工作模式，把党建工作与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有机融合，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经营风险、提升经营能力，推动企业经营方式向战略经营、集约化经营、品牌经营全方位转变。

（二）是创新发展战略

实施“1234”发展计划：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1 个原则，统筹政府基金和资本市场 2 种力量，强化“产业升级、科技创新、国企转型”3 大主题，实现 4 个 1 目标，即新增直投资基金 100 亿，合作设立子基金 100 只，构建 1 套对标国际、创新包容的运营机制，实现 100 家投资企业在各类资本市场上市，引领区域产业基金发展，成为广州在国际金融领域竞争的旗帜，2023 年公司签约基金规模达到 6000 亿元，管理规模 3000 亿元。

（三）平台联动战略

强化政策性、市场化业务互动协作，充分发挥政策性基金的政府资源整合优势，共享项目和资源，推动市场化板块同步成长，市场化板块投资通过收益分配反哺政策性基金，实现良性循环、合作共赢。打通资金和项目通道，推动国际和国内资本联动，推动科技金融、城市发展投资、高端产业投资、产业投资国际化等各板块协同发展，建设主业突出、板块均衡、链条完整的产业投资控股平台，以业务集群协同支持广州实体经济发展。

（四）人才优先战略

始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围绕提升募投管退综合能力，建设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深化人才发展机制改革，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快形成具有广州基金特色的人才队伍建设模式。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城市发展基金、风险投资、股权投资业务。

（一）城市发展基金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城市发展基金发展概况

①城市发展基金

近年来，我国城市发展基金高速发展，承担着城市建设与资源配置的职能，为推动城镇化建设、深化国企改革、缓解地方政府财政压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城镇化建设将伴随着城镇人口的大量增加，市政公共设施的建设以及公共服务建设都需配套跟进。但是，这些项目均具有较强的公共产品属性，公益性大于盈利性，社会效益大于经济效益，投资额大、建设周期长。目前地方政府的城镇化建设资金来源比较单一，除依靠政府财政之外，债务则主要来自于商业银行的贷款，这就造成了地方政府财政压力过大。与此同时，随着中央对地方政府的担保行为和集资方式逐步给予制度性的限制安排，金融监管部门对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以及地方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的融资行为逐步严格规范，传统的政府融资将逐渐遭遇瓶颈。在有限的公共财政资源条件约束下，政府逐渐转变思路，由以往单纯依靠政府财政和商业银行贷款转向由财政引导、商业银行推动、社会其他投资方参与的多元化的融资体系，通过设立城市发展基金，为城市建设提供切实的资金保障。

深化国企改革是政府面对的另一个课题，而深化国企改革的突破口就是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制定非国有资本参与中央企业投资项目的办法，在金融、石油、电力、铁路、电信、资源开发、公共事业等领域，向非国有资本推出一批投资项目；实施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在更多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为民间资本提供大显身手的舞台。为此要做好顶层设计，制定非国有资本参与中央企业投资项目的实施细则和办法，推出一批实实在在的项目，吸引非公资本的进入，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城市发展基金能够为深化国企改革提供稳定且强有力的资金支持，为积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发挥重要的作用。

②政府引导基金

政府引导基金除了为市场提供了一个资金来源渠道之外，还能通过政府信用吸引民间资本、国外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同时也能通过设计相应的“让利机制”，吸引保险资金、社保资金等机构投资者的资金进入投资领域，降低其资本风险。政府引导基金一方面通过杠杆比放大财政扶持资金，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投入到技改、技术进步和科研开发产业化等方面，加大产业重组、企业并购力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另一方面能够顺应国家产业发展的政策与方向，使注入行业的资本有更高的利用率，保证了行业在后期发展中具备较强的生命力。

从行业发展历程看，2014年~2016年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均呈现井喷式增长，到目前全国设立引导基金千余只。这两年新成立政府引导基金442家，目标募集资金共36,001亿元，而2015年仅有15,090亿元，同比增长138%。相比来看，过去数年政府引导基金直到2013年基金规模只有730亿元，近三年来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可谓呈几何级增长。

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有利于政府引导基金发展的产业政策。2014年5月2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成倍扩大中央财政新兴产业创投引导资金规模。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2014年12月9日，国务院正式公布“国发〔2014〕62号”文件《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全面清理各地针对企业的税收、财政补贴等相关优惠政策，这就意味着国家不允许地方政府通过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来直接扶持，只能通过间接投资方式来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发挥政府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助力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从国务院会议精神来看，未来引导基金的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对于提高创投引导基金对当地新兴产业的带动作用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国家政策的积极推动下，各个地方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并成立了专项基金，我国的政府引导基金发展如火如荼。

（2）行业竞争格局

城市发展基金承载着加快城市建设、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城市发展等职能，具有很强的地域性，无论是当地政府的扶持力度，还是区域内的地位与资源，都具有得天独厚的竞争优势。城市发展基金的发展历史仍然较短，目前尚不存在激烈的行业竞争，而是

在各自的辐射区域内保持发展。通常情况下，城市发展基金的发展与城市的经济体量、发展速度有着密切的关系，发达地区的城市发展基金发展速度相对较快。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支持

鉴于城市发展基金在服务民生、加快地方经济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中国制造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创业活动，在政策上给予了大力的支持。

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助力创业创新和产业升级。从国务院会议精神来看，未来引导基金的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对于提高创投引导基金对当地新兴产业的带动作用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国家政策的积极推动下，各个地方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并成立了专项基金，我国的政府引导基金发展如火如荼。

②资金募集的示范效应

政府引导基金除了为市场提供了一个资金来源渠道之外，还能通过政府信用吸引民间资本、国外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同时也能通过设计相应的“让利机制”，吸引保险资金、社保资金等机构投资者的资金进入投资领域，降低其资本风险。政府引导基金一方面通过杠杆比放大财政扶持资金，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投入到技改、技术进步和科研开发产业化等方面，加大产业重组、企业并购力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优化配置。另一方面能够顺应国家产业发展的政策与方向，使注入行业的资本有更高的利用率，保证了行业在后期发展中具备较强的生命力。

③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实现国家和区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城市化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城市化水平快速提高。自1998年以来，我国城镇化水平每年都保持1.5%-2.2%的增长速度，截至2018年底，我国

城镇化率59.58%，较去年增长了1.06个百分点，达到世界平均水平。未来我国的城镇化水平将进一步提高，预计2020年全国总人口约为14.5亿，城市化水平为60.00%，城镇人口达到8.1-8.4亿人。

④改革与产业结构升级的需要

在推动改革和实现产业结构升级的过程当中，政府引导基金可以在信息化、环保、现代农业、医药医疗等诸多领域进行引导，这不仅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也是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重点关注的领域。通过政府出资担任引导基金劣后LP，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助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推动我国改革，加速产业结构升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尽管近年来我国城市发展基金发展迅速，但相比西方发达国家，仍处于起步阶段。我国城市发展基金带有浓厚的中国特色，尚不能完全借鉴国外成熟的发展模式与运作模式，同时还可能受到政策因素的影响，整个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投资行业概况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出台及扶持，国内创业投资得以迅猛发展，投融资活动极其活跃，参与创业投资的基金和募资投资金额屡创新高，尤其在国际金融危机席卷全球后，中国的创业投资市场仍然保持了极高的活跃度和吸引力，集聚了众多境内外资本、创业投资机构、各种基金、各类人才参与到创业投资领域。

以创业投资为代表的风险投资类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主体，大多倾向于高风险高回报的投资。创业投资向具有高增长潜力的未上市公司的风险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提供管理服务参与所投资企业的创业及成长过程，以期在所投资企业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通过公开上市、股权转让等形式实现高资本增值收益的资本运营方式。创业投资扶持了一大批创业企业、中小企业快速成长，极大地促进了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展现了创业投资对创新经济发展的强大推动作用。同时，创业投资通过扶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间接为社会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与经济发展。创业投资的对象大多是处于初创时期或快速成长期的高科技企业。这些企业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但同时在技术和市场等各方面也都存在着失败风险。创业投资着眼于企业未来的收益和

高速度的增长潜力，它不仅关注利润，而且要求这种高速度成长的利润预期能够使其投资的项目不断得到升值和引起外界的关注。从投资阶段看，针对一般企业发展分为四个阶段：初创期、扩张期、成熟期和衰退期。不同的投资机构根据自身的特点关注于不同阶段企业的投资，但为了获取最大的投资收益，大多数创投机构选择在初创期和扩张期进行投资。从退出方式看，又分为IPO、兼并收购、股份回购、二手创投接盘和清算。

1、行业发展概况

（1）风险投资行业概况

①投资总量

2003-2015年期间，尽管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市场出现短暂下滑，整体上中国创业投资市场投资呈现高速增长态势，2011、2014和2015年表现尤为明显。2011年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大幅增长，共发生投资案例1,505起，涉及投资金额共计820.85亿元人民币。经历了2011年创投市场投资的爆发式增长以及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2012-2013年VC市场已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全年共发生投资案例数1,071起及1,148起。2014年，中国创投市场进入高速增长期，全年共发生投资案例1,917起，涉及金额1,038.30亿元人民币。投资案例数同比增长67%，涉及投资金额同比增长159.14%。2015年全国创业投资管理资本总量达到6,653.3亿元，占GDP总量的0.96%，较2014年增长31.7%，共发生17,376起投资案例，其中披露金额的3,113起投资交易共计涉及金额1,293.34亿元人民币，同比上升24.56%。2016年中国创业风险投资管理资本总量达到8,277.1亿元，较2015年增加1,623.8亿元，规模总量位居全球第二。2017年中国创业风险投资管理资本总量达到7,432.15亿元人民币。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共发生1,034起，其中披露投资金额的765起投资事件共涉及525.4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5.5%，平时投资规模为6,868.22万元人民币，是2017年全年平均投资金额的1.5倍。

2015年Q1-2018年Q1中国创业投资市场投资总量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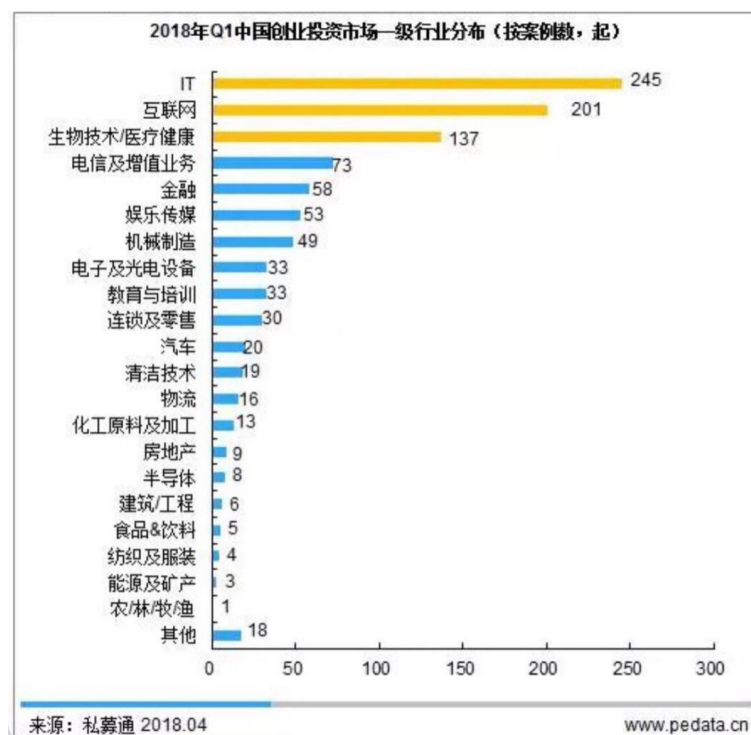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创业投资统计报告

②投资行业分布

2015年中国创投市场所发生的3,445起投资分布于23个一级行业中。从投资案例数方面看，互联网行业以1,051起交易继续位列第一；电信及增值业务行业期间共发生481起交易，排名第二；第三名为IT行业，共发生投资441起。从投资金额方面看，互联网依旧以396.94亿元人民币的成绩稳居首位；紧随其后的是电信及增值业务，共涉及投资金额190.13亿元人民币；其次是生物技术/医疗健康行业，共产生143.80亿元人民币的投资金额。值得注意的是2015年互联网金融行业投资剧增，在243起金融行业的投资案例中，近七成属于互联网金融行业，互联网金融企业覆盖消费者理财方面的各个领域，呈现出强大的增长力，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我国要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的应用，在多领域推进“互联网+”。在政策引导和市场发展的双重作用下，2018年第一季度IT行业共发生245起投资事件，超越互联网行业201起的投资案例数，排名第一；生物技术/医疗健康排名第三，共发生137起投资案例。从投资金额方面看，互联网总投资金额为78.59亿元人民币，继续位列第一；金融行业的投资金额为71.78亿元人民币，排名由2017年的第五上升至第二，金融行业投资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平安医保科技和金融壹帐通融资金额分别高达11.5

亿美元和 6.5 亿美元，拉高了该行业的整体投资额；另外 IT 行业虽然投资案例数最多，但单笔投资金额较小，以 69.51 亿元的总投资金额排名第三。

2018 年第一季度中国风险投资市场投资行业分布(按案例数)



数据来源：2018 年第一季度中国创业投资统计报告

2018 年第一季度中国风险投资市场投资行业分布(按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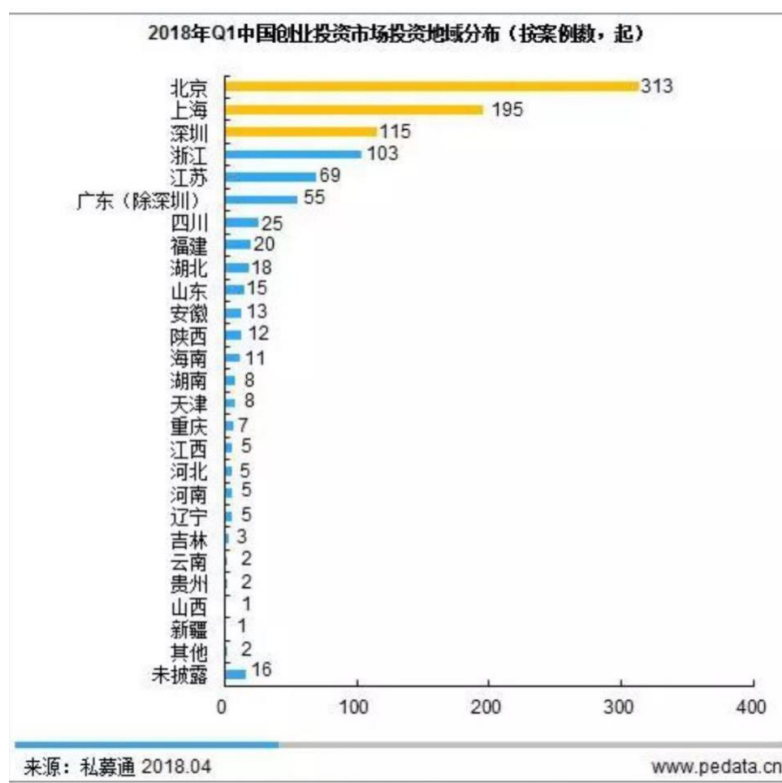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8 年第一季度中国创业投资统计报告

③投资地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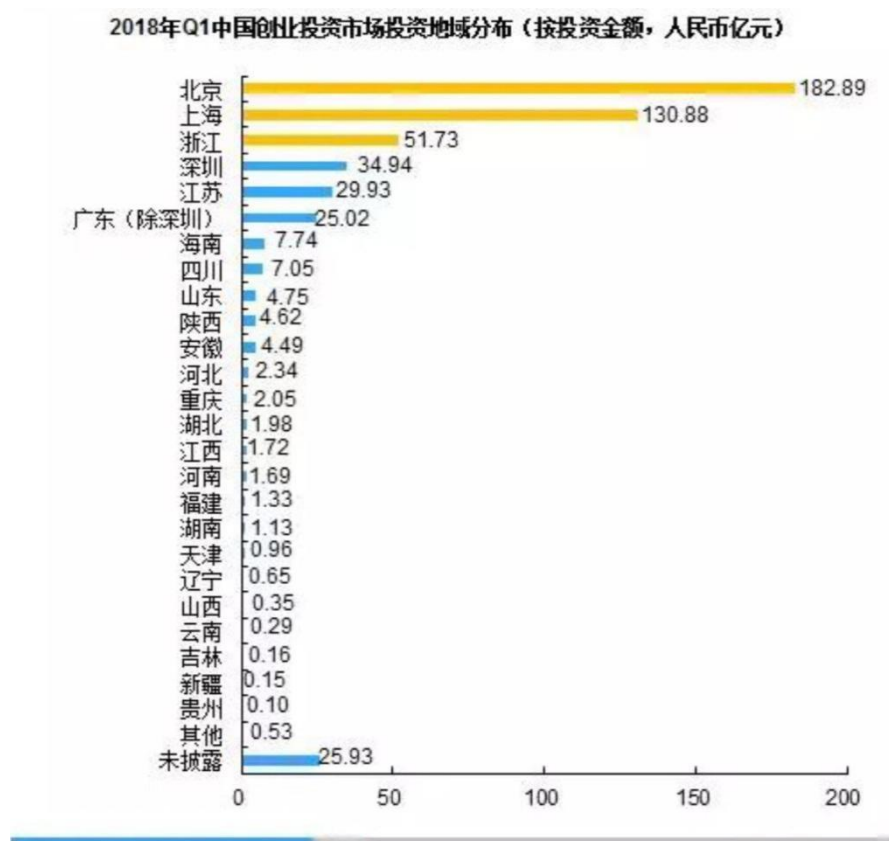
目前中国政府扎实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完善区域性发展政策，塑造中国区域经济发展新格局，或将影响中国创业投资市场的地域分布。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旗下私募通统计，2018年第一季度北、上、深仍为VC主要的投资阵地，三地累计投资案例数占比超过六成。其中，北京和上海地区分别发生313起、195起投资，涉及投资金额分别是182.89亿元人民币、130.88亿，投资案例数和投资金额分别排名第一、第二。浙江省投资金额为51.73亿，近三年来首次超过深圳37.94亿元人民币的投资金额，位居全国第三。此外，海南省的投资活跃度有所上升，这主要得益于政府对当地经济发展的大力支持，海南省投资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从2017年底开始，海南省人民政府陆续发布《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琼府〔2017〕93号）和《海南省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实施方案》（琼府办〔2018〕22号）。此外，2018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明确为推进自贸区和自由港建设，将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投资专项基金，同时积极邀请外资参与，更进一步的促进海南的经济发展。

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风险投资市场投资地域分布（按案例数）



数据来源：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创业投资统计报告

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风险投资市场投资地域分布（按金额）



数据来源：清科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创业投资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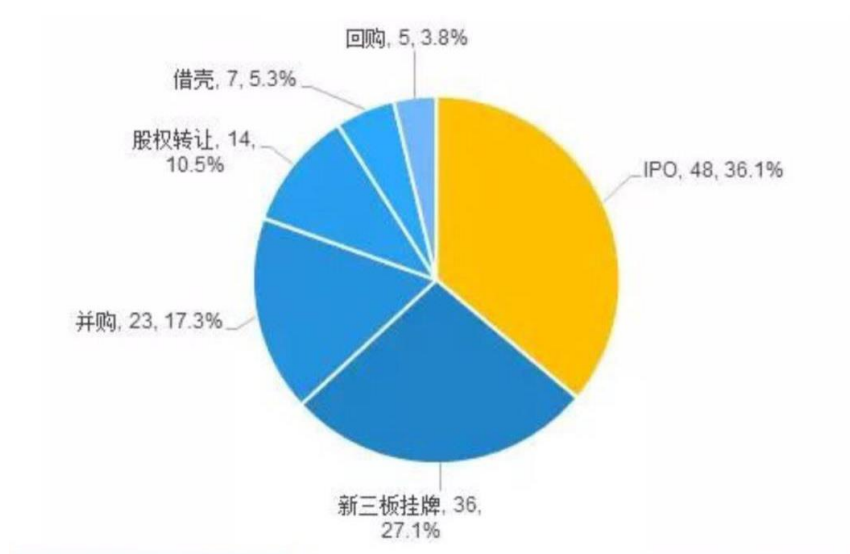
④退出方式

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创业投资退出市场共发生133笔退出交易。从退出方式上看，IPO仍然为主要退出方式，共发生48笔退出，涉及21家上市企业，占比36.1%；新三板排名第二，实现36笔退出，占比27.1%；并购退出以23笔排名第三，占比为17.3%。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本季度发生7笔借壳退出案例，仅涉及三六零一家企业，是中概股回归A股的第一支互联网安全概念股。

从IPO退出回报分析，2018年第一季度VC机构IPO退出案例数为48笔，同比下降52.9%，但VC机构支持的中企境内上市回报倍数却同比上升51.0%，达到3.88。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显示，2018年第一季度VC/PE支持的IPO企业数为34家，不足去年同期的二分之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PO审核趋严。据公开信息统计，2018年一季度共有74家企业上会，其中32家企业成功通过发审会，IPO审核通过率仅43%，远低于2017年77.87%的过会率，这也说明发审会对IPO企业的审核更加严格。在“严审核”的大背景下，境内上市企业质量有所提升，从而导致IPO退出账面回报的大幅上升。此外，证监会于3月30日发布《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文件指出将

对少数符合国家战略、具有核心竞争力、市场认可度高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且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进行境内发行股票或发行存托凭证（CDR）上市试点，清科研究中心预计VC机构IPO退出或将迎来发展新机遇。

2018年第一季度创业投资退出方式的数量分布



数据来源：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创业投资统计报告

（2）行业竞争格局

①行业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与其他金融和类金融行业有所不同，创业投资机构没有要求特许经营业务牌照。2005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VC企业实行备案管理，但是对不备案的VC企业并无强制处罚手段。因此，行业进入门槛较低，监管相对宽松，市场上同类公司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激烈。清科数据显示，2015年中外创投机构共新募集597支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基金，是2014年全年的2倍多；已知募资规模的553支基金新增可投资于中国大陆的资本量为1,996.36亿元人民币，同比上升70.7%。

②VC2.0时代，投资格局逐渐转变

VC2.0时代的投资人共同特点是拥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和业内知名的成功案例，曾经把创业项目挖掘并推高为明星公司；同时，他们成立的新VC机构，背后的LP多为因公司上市获得红利的互联网高管，这些高管的管理经验可以帮助创业公司。因VC2.0时代的到来，导致了2014年国内VC投资格局，特别是互联网投资格局发生改变，推动传统的VC机构向早期阶段迁移，股权众筹、合投逐渐介入互联网投资。

2013年-2015年,诸多单飞VC成立的新基金投资成绩斐然,创始合伙人异常活跃,在很多细分领域谋划布局初创企业。代表性机构有:源码资本(2014年4月),创始合伙人曹毅,1年多时间投资项目超30个;高榕资本(2013年10月),创始合伙人张震,2年多时间投资项目超50个;弘晖资本(2014年6月),创始合伙人王晖,1年半时间投资项目近20个;此外,还有FreeS VC、零一创投、启赋资本、梧桐树资本等。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政府部门加强政策引导

经过修订的《证券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为创业投资机构的设立、管理、运作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依据;2006年国务院召开科技大会,并在《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指出:“建立和完善创业风险投资机制,起草和制定促进创业风险投资健康发展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积极推进创业板市场建设,建立加速科技产业化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高科技企业在国内主板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努力为高科技中小企业在海外上市创造便利条件。为高科技创业风险投资企业跨境资金运作创造更加宽松的金融、外汇政策环境。探索以政府财政资金为引导,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资金投入为主的方式,采取积极措施,促进更多资本进入创业风险投资市场。建立全国性的科技创业风险投资行业自律组织。”2010年国务院颁布的“36条”扩大了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明确鼓励各类投资基金参与企业的兼并重组。中央政府提出七大新兴产业将带来众多投资机会,有利于创新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国内外企业兼并和重组的浪潮带来了市场机会,吸引社会资金流向本行业,这无疑为创业投资提供了持续的动力与发展的空间。

“十二五”期间,国家鼓励创业投资行业继续发展,为社会创造更大的效益和做出更重要的贡献。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产业投资基金,扩大政府新兴产业创业投资规模”;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大力发展金融市场,继续鼓励金融创新,显著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促进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健康发展”优化投资环境等论述,引领着创业投资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2015年3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一文，部署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其中重点强调了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和完善创业投融资机制。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在公共服务、财政支持、投融资机制等方面予以创业创新大力支持。在此背景下，政府引导基金、天使投资人以及VC/PE投资机构成为了重要的参与主体。

2015年6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意见》中明确了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三条重要意义：培育和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扩大就业实现富民之道、激发全社会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

2015年9月10日，李克强总理出席2015夏季达沃斯论坛开幕式并发表特别致辞指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需要全面、可及性强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供给。在这方面，也要靠结构性改革。政府不唱“独角戏”，鼓励社会资本、外商投资一起干。

随着国家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各地盘活民间资本，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启动资金，发展天使投资等利好政策相继推出，我国将掀起新一轮创业热潮，而随之产生的资金需求也相应骤增。针对天使投资的高风险高失败率这一特性，部分地方推出风险补贴等政策为天使投资机构以及潜在投资者提供风险弱化。

广东一直是风险投资发展最为迅速和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是首次将创业投资写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文件；《广东省省属国有经济布局及结构调整“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指出要加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建设；2011年6月，广东省政府已决定五年内拨出20亿元专款，按国务院规定设立广东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1〕63号）。政策的支持将有利于广东地区创业投资的有序展开。

②退出方式的放开

一是，2012年国家在此前中关村科技园区以外，新增上海张江、武汉东湖及天津滨海三大高新区进行试点，随后在2013年底进行全国试点，新三板迎来了快速发展阶段。

二是，随着新三板做市制度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的流动性，使得新三板呈现爆发式增长。目前，挂牌企业已达到约2,500家。由于新三板对挂牌企业没有实质性的盈利要求，因此给尚未盈利但具有优质成长性的互联网企业提供了较好的

上市平台。加之，挂牌上市要求相对简单，时间相对短，在IPO一度停滞以及排队过长的情况下，新三板的兴起给风险投资机构投资的该类企业提供了另一有效的退出方式。

三是，2014年掀起一阵赴美上市的大潮，阿里巴巴、京东、聚美优品、猎豹等互联网企业的成功IPO，在全球投资市场上，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下的成功中国企业起到了较好的示范效应，软银中国、今日资本等VC机构也获得惊人退出回报。2015年，从暴风科技上市即成“妖股”，到A股大牛市冲上5,000点，加上“电商国八条”等一系列的政策利好刺激，赴美上市的中概股从2015年开始，大规模走上了退市回归的道路，截至2016年初，已有逾30家中概股加入私有化大军，包括盛大游戏、陌陌、奇虎360、中国手游、人人、世纪佳缘等。

四是，并购持续在2015年已在VC主要退出方式中占据重要位置。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公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该政策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金融支持、支付手段、产业引导等方面进行梳理革新，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此次政策释放的制度红利，督促VC机构的退出策略产生调整，对推动市场化并购起到重要作用。2015年，滴滴+快的（2月）、58同城+赶集网（4月）、携程+艺龙（5月）、美团+大众点评、携程+去哪儿（10月）等合并案例，产业互联网时代下“大并购”成风。

五是，2013年6月，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表面政府部门对IPO重启的态度逐渐明朗，A股IPO开闸。2013年11月，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中央关于注册制改革的要求。注册制的即将推出提升VC机构项目周转预期，国内创投市场回暖趋势较为明显。2015年，全球共有826家企业上市，全球IPO活跃度同比下降1.9%，全球融资规模为15,250.01亿元，同比增长0.9%。中国企业有308家实现境内外上市，总融资额为3,541.45亿元，上市数量占全球的37.3%。2018年第一季度共346笔退出，其中IPO退出113笔，占总退出数量32.7%。并购退出102起，占比29.5%，为PE机构第二大退出方式。此外，和以往退出方式分布占比变化最大是新三板退出案例数量在本季度的大幅减少，仅有40起，占比11.6%。在《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影响下，国家鼓励CDR发行与开辟独角兽企业“IPO绿色通道”将增加股权投资退出市场在未来的活力。

③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构建要求

2013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意味着新三板正式扩容至全国。新三板扩容对于VC行业的发展有两方面重要意义：第一，为我国VC基金的退出提供了一个新的有效渠道，新三板为挂牌企业提供了股份依法转让的平台，提高了股权流动性，VC基金的股份易于转让，从而实现退出；第二，被投资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后，即使VC基金不选择直接退出，也有利于企业的更好发展，VC基金在未来以上市或并购出售等方式退出时，能够获得更高的回报。2015年新三板挂牌情况持续火爆，截至12月底累计挂牌企业达5,129家，总股本达2,959.51亿股，流通股本1,023.63亿股，总市值已达20,807.51亿元。2015年累计新增挂牌企业3,557家，受7月A股IPO关闸影响，大批中企选择转战新三板，相比于上半年，2015年下半年新三板挂牌企业出现了大幅增长。2017年，新三板挂牌企业总家数达到11,630家，已由“大扩容”进入“稳增长”状态，净增1,467家，同比增速14.43%，远低于2016年的98.15%。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创业投资行业目前面临着激烈的挑战。一是未来中国经济更加讲求科学发展；二是可利用资源更加讲求环境均衡；三是注重民生更加讲求需求合理。经济增长速度将会适当放缓，近年出现的创业投资项目和资本市场的高估值状况，日后将不再持续，创业投资机构在行业竞争中一定会优胜劣汰，对VC机构在管理上、创新能力上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另外，由于我国创投行业起步较晚，尚处于初期阶段，相关的行业制度规范以及监管体系尚未明朗。尽快建立信用机制、完善各项制度建设、构建行业自律体系，这些都是未来创业投资行业及其投资发展要注意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股权投资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1）股权投资行业概况

2015年以来，中国股权投资继续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募资金额首次突破7,000亿元人民币，以7,849亿元人民币傲人的成绩创下历史新高，新募基金数陡增，较2014年全年上升了2倍之多；投资案例数和投资金额双双创下历史新高，投资案例数突破8,000，涉及金额近2,970亿元人民币，VC/PE机构投资阶段更加趋于早期；2015年退出案例数较

2014年全年翻了近两番，由于IPO停摆四个月，新三板退出成为VC/PE机构退出重要渠道。数据显示，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PE市场共有634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募集，同比增长41.8%，其中披露募集金额的590支基金共募集到位2,058.09亿元人民币，募集到位的资金规模较2017年第一季度下降较为明显；投资方面，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投资案例903起，相较2017年第一季度投资案例数量小幅上升，共涉及投资金额1,551.48亿元人民币，投资规模有所下降；退出市场上，2018年第一季度PE机构共实现346笔退出，其中IPO退出113笔，并购退出102笔，二者是本季度PE机构主要的两种退出方式。

①募资总量

2015年共募资完成2,970支基金，募资金额7,849亿元人民币，超过2014年同期募资基金数量299%，募资金额同比增加53.36%。新募基金数急剧上升但募资总额增幅不明显，这主要是新三板基金的募资规模普遍较小。

2014年共募资完成745支基金，募资金额5,117亿元人民币，超过2013年同期募资基金数量35.94%，募资金额同比增加103.58%。

2018年第一季度，PE机构大力推进基金募集工作，以保持或增强自身的投资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整体来看，2018年第一季度新募集基金数量达到634支，同比增长41.8%，其中以1、2月份新募集基金数量多，数量占比超过80.0%。本季度总募资规模为2,058.09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31.7%。

2007-2018Q1年中国股权投资年度募资总量



数据来源：清科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私募股权投资统计报告

②投资情况

2015年年度投资案例8,365起，投资金额总计5,255亿元人民币。投资案例数同比增加130.7%，投资金额同比增加20.05%。2015年投资市场案例数仍处于上升趋势，但投资总金额增速并不明显。VC/PE机构投资阶段趋于早期。2018年Q1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总额超2,100亿元人民币。

2007-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投资总量



数据来源：清科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私募股权投资统计报告

③投资行业分布

2015年股权投资行业投资比较分散，其中投资案例最多的为互联网行业，投资481起；其次是IT行业，投资281起；然后是生物医药/医疗健康为246起。从投资金额上来看，总投资额前三的是金融、互联网、房地产，分别为556.11、524.21、467.35亿元人民币。

2018年伊始，大量政策频繁出台，国家管控范围拓宽、治理程度细化成为目前市场对政策颁布的基本共识。法规的不断完善在短期内会对某些细分领域造成一定影响，如要求文化娱乐中短视频行业提高传播内容的质量，对金融产品设计规范性提出更高要求等，但长期来看行业发展环境正在被不断净化。目前市场上除了与“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向往”相关的消费升级类项目仍有成“风口”之势，PE机构更多还是将资金“押宝”在了传统热门投资领域，如IT、互联网、生物技术/医药健康等。在“中国制造2025”行动纲领的指导下以及受中美贸易战的影响，为维护创新对发展的引领力量、实现中国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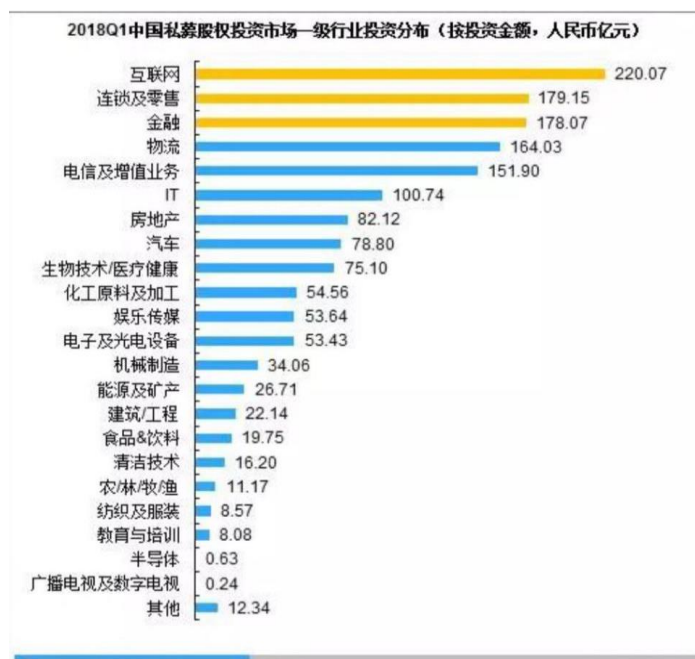
精尖领域制造业的崛起，资本将更多关注和支持集成电路、智能制造、IT行业，提升我国在核心科技方面的自主研发能力。在本季度的大额投资案例方面，物流行业的京东物流在Pre-IPO轮获得了25.00亿美元的投资，成为本季度单笔额度最大的投资案例；连锁及零售行业的居然之家获得阿里资本、云锋基金、加华伟业、昆吾九鼎等机构青睐，以总融资130.00亿元人民币融资位居本季度投资规模第二位。

2018年Q1中国股权投资市场行业投资统计（按案例数）



数据来源：清科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私募股权投资统计报告

2018年Q1中国股权投资市场行业投资统计（按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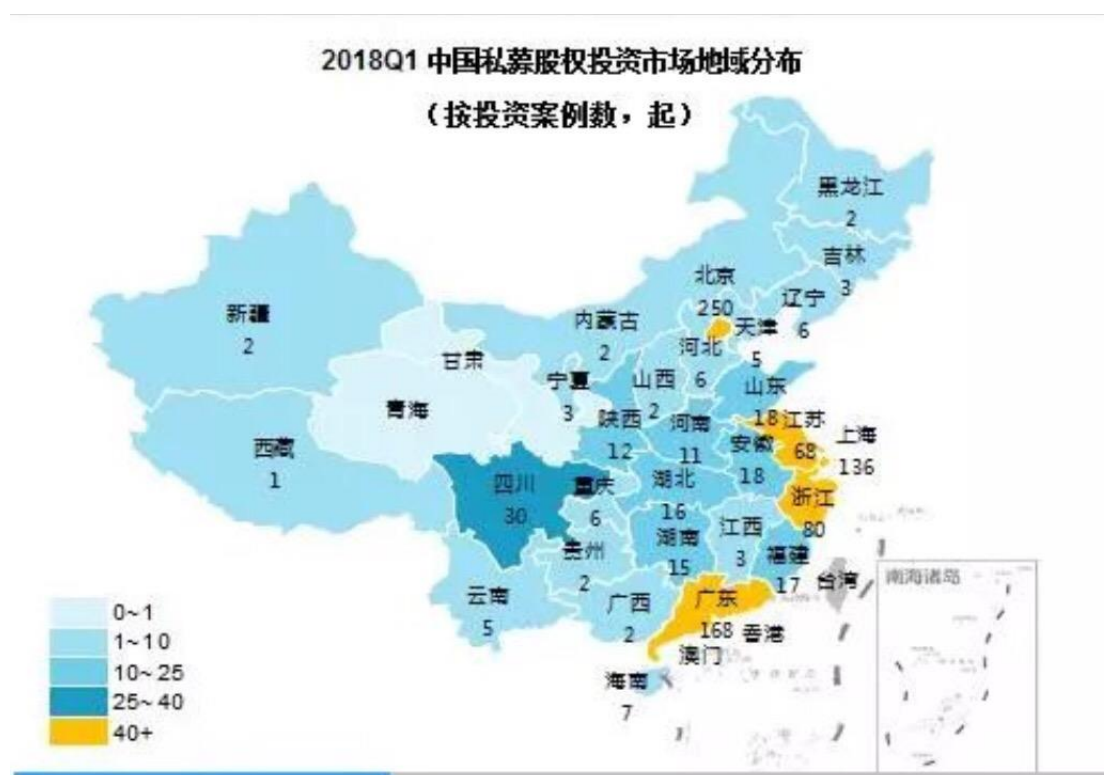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清科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私募股权投资统计报告

④投资区域分布

2015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同风险投资市场相似也存在相对比较集中的地域分布，集中在北京、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其中北京最为活跃，总投资案例652起，总投资金额为990.63亿元人民币，排名第一；其次是上海总投资案例407起，投资金额786.11，排名第二。从投资地域来看，2018年第一季度北京、广东（含深圳）、上海三地的投资案例数和投资总金额均处于全国前三名，代表性案例如京东物流、居然之家、快手、游侠汽车、斗鱼TV、虎牙科技、丰巢科技等。位于中部地区的四川省本季度投资活跃度也较高，IT、生物技术/医疗健康两大行业的企业受到更多关注。此外，由于总部位于新疆（新疆、北京双总部）的申万宏源集团本季度完成了一笔定增，参与的PE机构共投资超 100亿元人民币，新疆地区本季度投资总额被明显拉高。

2018年Q1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地域分布（按案例数）



数据来源: 清科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私募股权投资统计报告

2018年Q1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地域分布（按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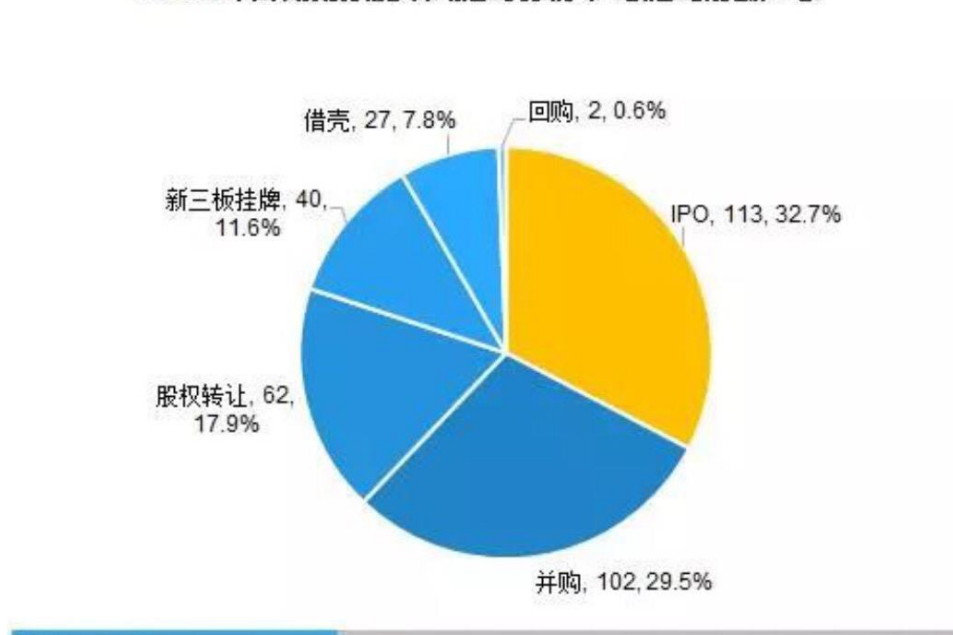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清科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私募股权投资统计报告

⑤退出方式

中国的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情况在2015年实现了质的飞跃，这主要是因为被投资企业挂牌新三板即成为可交易、转让标的，成为VC/PE机构新的退出方式。根据清科集团私募通数据统计，2015年共计3,774笔退出案例，其中，被投资企业挂牌新三板的案例数达1,926笔，占比超过50%。IPO退出作为回报率最高的退出方式，2015年共实现530笔退出，主要发生在2015年上半年。由于IPO下半年一直处于冷冻期，使得企业加速并购整合，因此VC/PE机构通过企业并购退出的案例数得以迅速增长，全年共计562笔。此外，VC/PE基金还通过股权转让、清算、管理层收购、借壳上市等多种方式分别实现了退出。2018Q1季度PE机构主要通过企业IPO和被并购两个渠道实现退出。2018年第一季度共346笔退出，其中IPO退出113笔，占总退出数量32.7%。并购退出102起，占比29.5%，为PE机构第二大退出方式。此外，和以往退出方式分布占比变化最大是新三板退出案例数量在本季度的大幅减少，仅有40起，占比11.6%。在《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的影响下，国家鼓励CDR发行与开辟独角兽企业“IPO绿色通道”将增加股权投资退出市场在未来的活力。

2018年第一季度PE投资退出方式的数量分布

2018Q1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方式分布（按退出案例数，笔）



数据来源：清科2018年第一季度中国私募股权投资统计报告

（2）行业竞争格局

①投资行业监管宽松，市场竞争积累

2013年6月以前，PE的监管权并无确定的归属。虽然2011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地区股权投资企业发展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资本规模在5亿元以上的基金类股权投资企业实行备案，但对5亿元以下的基金类股权投资企业、仅由单个投资者及其全资子公司出资设立的非基金类股权投资企业豁免了备案义务。按照规定对不备案的PE机构只进行督促、公告等方式进行适度监管，实际上对不备案的PE机构并无强制处罚手段。证监会也表示，在受理、审核企业IPO申请时，PE基金作为股东是否备案与企业IPO发行条件无关，将被视为普通股东。

2013年6月以后，PE监管权归属证监会。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主导实现PE行业自律管理，对行业实行引导、自律监督，并无强制监管处罚手段出台。因此，职能部门放宽，无疑进一步降低了行业的进入门槛，加大了行业竞争。

据清科数据统计，我国市场的VC/PE机构由1995年的10家增至2012年超过6,000家，呈现出飞跃增长姿态。对5亿元以下的基金类股权投资企业豁免备案，也加快了小型PE机构的建立。2014年中国PE人民币募资总额超过3,000亿人民币，外币募资总额达到148.25亿美元，但市场上仍主要以规模小于3亿人民币的基金为主。

随着各项行业利好政策的陆续出台、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以及新一轮国企改革的启动，2016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在注重理性和价值投资的基础上，也将迎来新的历史性发展机遇。

②重塑大资管，打通产业链

2014年《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实施，深圳创新投资集团100%持股的红土创新基金，以及由昆吾九鼎投资出资99%、北京同创九鼎投资出资1%设立的九泰基金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的申请获得证监会受理。在大资管概念下，PE系基金杀入公募领域，主要考虑其业务拓展方面。近年来不少PE机构都在寻找新的业务突破点，以中石化混合改革为例，其中就包括嘉实、华夏、工银等老牌公募基金。目前公募基金已经开始走出二级市场投资限制，直接投资于企业，而PE机构成立的公募基金在这一投资领域会更占优势。所以此次两家PE机构涉足公募基金，开辟二级市场业务红海，实现市场的业务融合，未来将打造成为一个全牌照的大型资产管理平台。

③并购基金转向新三板主动并购

2014年，上市公司通过与PE等机构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热潮开始迅速升温发酵，明显加快上市公司的并购步伐。根据投中CVSource统计，2014年来市场上有超130家公司成立或拟成立并购基金，宣布总规模近千亿元，而其中绝大部分公司都是采取“上市公司+PE”的模式成立并购基金。这种模式充分利用了PE的投资经验以及上市公司的专业管理能力实现杠杆收购，提高了并购效率，壮大上市公司实力。

其中，支持新三板并购市场尤为火热，不仅存在“上市公司+PE”模式的并购基金支持新三板并购模式的兴起，而且出现了较多的PE支持主动并购性基金的形式。2014年总计70起新三板主动并购事件，PE支持并购案例15起，涉及医疗保健、金融、工业、TMT等行业。PE通过支持企业并购不仅可以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提升企业市场价值，从而提高投资回报收益，而且可以通过外延式支持企业收购A股公司实现上市，实现投资退出。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政策放松

2013年6月底，PE监管权划归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在2013年8月备案基金已累计达到219家。在2013年2月证监会发布的《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明确符合条件的PE、VC机构可以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获取“公募”牌照后，进入二级市场投资，对于有延伸产业链的PE机构无疑是重大利好。同时，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主导的备案工作，要求所有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并首次建立了基金管理人诚信档案。诚信档案的建立，对投资门槛拟由1,000万元降至100万，PE基金投资者门槛的降低，更为符合当前PE基金的实际情况。基金业协会还将在近期成立私募股权专业委员会、创投基金专业委员会，并在与税务总局、财政部等沟通，希望创造公平、透明的税收环境，形式多样的PE税收优惠政策出台可期。

②国企改革促进PE发展

2014年，国企改革成为市场关注热点，自中石化率先启动改革以来，各地方纷纷拿出独具特色的方案，抢占混合所有制改革先机。其中湖北、重庆、上海、山东等省市已经拿出改革意见，地方对国企改革蕴藏着巨大的热情与期待。其中主要包括，要利用国

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集团实现整体上市，推进竞争类国有企业主营业务资产、功能类和公共服务类国有企业竞争性业务资产上市，提高证券化水平。

PE机构将在这场改革热潮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如何借助外部力量推动改革已成为当前最热门话题，参与的PE机构不再单纯涉足企业兼并重组、上市融资等领域，而是可以在管理、战略决策等方面进驻。此前就有PE机构入驻国资企业，改造、提升国有企业效率的实践性成功案例。另外，国资委已推出"四项改革"试点，各地混改规划已经陆续出台，试点样本逐步到位，未来将产生体量庞大的投资市场，PE机构有着更多的投资机遇。

③新三板兴起

2014年4月29日，九鼎投资挂牌新三板，成为国内首个挂牌新三板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对于PE机构直接挂牌上市，折射出机构未来发展的全新模式。以九鼎投资挂牌新三板为例，其在发行时进行了一次大的创新，允许LP以份额置换九鼎股权，这相当于将部分基金份额做一次标准化处理，对有套现需求的LP来说，股权更加适合减持退出。另外，PE机构在新三板挂牌募集到的资金以及未来增发等形式募集到的资金将属于机构自有资金，如果实现自有资金加LP资金的混合投资模式，可以有效降低LP资金的退出压力。PE机构能否上市一直颇受市场关注，虽然目前在政策上还没有可以IPO的清晰路径，但是新三板对于企业的支持却是显而易见的。

另一方面，对于新三板的投资者来说，抢先投资新三板的PE机构将享受制度红利。在新三板的兴起中，会有PE机构趁势批量投资新三板挂牌或拟挂牌企业。伴随着新三板制度红利的逐步释放，对应的投资项目将带享受制度红利带来的估值提升，进而提升投资回报。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新三板带给PE行业种种有利的情况下，同样也带来了一定的挑战。原C轮、D轮融资的企业可直接挂牌新三板融资，PE机构的投资阶段前移。在这种情况下，原来主要投C轮、D轮的大型PE机构将面临一定的挑战。一是可投资标的的数量减少；二是由于有挂牌新三板作为融资备选，企业在与PE机构融资谈判时，对自身的估值要价会提高。因此，对PE挑选项目的能力和谈判的议价能力有了更高的要求。

（四）产业基金行业概况

1. 政府引导基金

政府引导基金是指由政府出资，并吸引有关地方政府、金融、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不以营利为目的，以股权或债权等方式投资于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或新设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以支持创业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我国政府引导基金主要经历了 2002-2008 年的探索起步阶段、2008-2015 年的规范运作阶段、2015-2016 年的迅速发展阶段以及 2017 年至今的稳步增长阶段。

根据投中信息的监测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底，国内共成立 1171 支政府引导基金，总目标规模达 58546 亿元（含引导基金规模+子基金规模）。政府引导基金本身总规模约为 14636-17564 亿元。2012-2017 年期间，引导基金数量增加 987 支，复合年增长率为 45.47%；设立总目标规模增加 51364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97.64%。其中，2015 年和 2016 年全国政府引导基金在设立数量和披露的总目标规模上呈现出井喷式的增长；

与 2015、2016 年的高速增长相比，2017 年的数量与目标规模增速相对放缓，基金发展逐渐转向深耕细作，同时新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投向更加精准化，注重特定产业的扶持。2017 年，中保投招商国协仓储物流（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中国石墨烯产业母基金等若干支扶持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国家级政府投资基金相继设立，为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国家重要的战略新兴领域添砖加瓦。

从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政府引导基金的省份分布来看，截至 2018 年 6 月底，政府引导基金数量最多的省份为广东，其政府引导基金数量多达 127 支，占全国总量的 10.85%。山东、江苏、浙江 3 省的政府引导基金数量也都超过 100 支。从目标规模来看，最江苏政府引导基金目标规模高达 8,819 亿元，占全国总量的 15.06%。广东省的政府引导基金目标规模与江苏较为接近，以 8,502 亿元的目标规模排名全国第二

2012-2018年中国政府引导基金设立数量即总目标规模（单位：支；亿元）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广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指出要针对地方股权基金中的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设置不同比例的容错率，推动种子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投资企业发展早期。国家也开始鼓励政府引导基金参与到直接投资行为中来，并且引导资金更均衡地投向各阶段，改善早期阶段投资少的局面。在国家大力支持创新创业的背景下，政府引导基金作为政府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发展从而促进创新创业的重要工具，已经成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不可或缺的投资者。

2. 产业转型升级基金

近年来，中国经济面临需求增长缓慢、部分行业产能严重过剩、传统产业竞争力削弱等问题，加快转型升级已经成为社会共识。为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促进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资源优化配置，各省市纷纷设立旨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基金，促进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

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是政府引导基金的重要类别之一，其设立初衷是为了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并重点扶持创新型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基金一般投向高新技术产业，所投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主要支持基础性、带动性、战略性

特征明显的产业领域，例如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工业互联网、民用航空、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领域。

十、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广州市为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次党代会关于率先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落实以创业投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知识精神，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激活社会投资、强化区域金融中心地位而组建的投融资平台。公司成立至今，怀揣“聚天下之富建设广州，集广州之财投资天下，打造顶尖的产业投融资平台”的公司愿景，在广州市委、市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积极打造公司品牌，各项业务成绩斐然，目前已在区域取得行业的领先地位。发行人于2018年获评“2018年度中国影响力投资机构”、“金牛产业引导基金”、“2018年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评选年度综合大奖”及“年度卓越产业基金机构”等多个奖项。

（二）竞争优势

1、发行人业务全面，机制灵活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总资产410.60亿元，净资产183.43亿元，实现年度净利润-1.55亿元；2019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427.76亿元，净资产192.60亿元。现有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形成“城市发展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及其他政策投资”四大业务板块，为广州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发行人受托管理专业化管理政府性基金，创新“政策引导+平台服务+市场服务”多层次、联动性的政府基金合作模式，更好地服务广州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一流的政府基金平台。

2、发行人具有政府政策支持优势

为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次党代会关于率先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将汪洋同志关于以创业投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知识精神，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激活社会投资、强化区域金融中心地位，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组建广州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广州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从成立以来广州市政府持续注入资本金超过100亿元，受托管理广州市发改委新兴引导基金、创投基金、孵化基金、直投资金等多种政府基金。

发行人系广州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地方股权投资机构。广东省长期以来走在改革开放的前沿，当地的政府具有更为开放的发展理念，为金融行业发展提供了丰厚的土壤。自成立至今，广州市政府给予发行人充分的信任与大力的扶持。广州基金在大力发展城市发展基金业务的同时，涉足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更为广阔的业务领域，运用更为丰富的投融资手段，并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促进了业务的快速发展。

2018年7月，根据《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8〕2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由广州市国资委将广州基金100%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企业已完成股权工商变更。两家公司的合并重组有利于进一步培育具有强大竞争力的全国一流企业，有利于充分发挥国资国企在推进广州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中的保障支撑引领作用。

此次合并重组，不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作和原有业务的开展，以及相关各方的合作关系，这将是发行人的金融投资属性和广州城投的产业实业属性产生强大的产融结合、产业协同竞争力，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将赢得更广阔的空间，实现更好的品牌影响力。

3、发行人所在区域优势

广州的产业投资发展潜力巨大。广州产业基础较好，拥有汽车制造、电子产品等传统优势产业和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大幅增加，广州和周边珠三角地区藏富于民，民间资本充裕；金融环境不断优化，区域金融中心地位持续提升。同时，国内外产业投资发展日趋成熟，成功经验可供广州市学习借鉴。在国家大力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发展战略性主导产业，推动民间资本、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发展的大背景下，广州做大做强产业投资基金势在必行，必须紧

紧把握机遇，通过设立广州基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导效应，吸引社会资本进入产业领域，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4、经营模式的优势

随着地方政府财政压力不断增加，金融监管部门对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以及地方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的融资行为逐步严格规范，传统的政府融资将逐渐遭遇瓶颈。地方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由以往单纯依靠政府财政和商业银行贷款转向由财政引导、商业银行推动、社会其他投资方参与的多元化的融资体系。发行人通过建立城市发展基金的经营模式，打通了多元化融资渠道，不断扩大城市发展基金规模，有效缓解政府的财政融资压力，推动当地民生改善与区域经济发展。

5、突出的人才优势

发行人积极实施人才战略，通过市场化薪酬体系和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人才优势突出。公司管理层整体年龄结构较为合理，均具有较高的教育背景和资深的行业履历；公司中层与核心岗位拥有一批在国内股权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与良好业绩的专业人才，同时积极吸引与招募海外相关领域的精英，组建了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干部员工队伍。突出的人才优势已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

6、项目资源优势

广州市作为广东省的省会和区域性中心城市，区位优势发达，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了丰厚的土壤。地方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民营企业体量庞大，高新技术企业密集，对依托资本市场发展的理念先进，拥有数量众多、品种丰富、资质优良的投资标的。目前，发行人已储备了较多数量的意向投资标的。在大力推进城镇化建设与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发行人能够充分利用广州市的区位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把握机遇，推动创新，促进发展。

7、金融资源优势

广东省以及广州市资本市场高度发达，相较于内陆地区具有更为强劲的创新活力，为金融行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省内各类金融机构较多，不仅充分发挥了资源配置的作用，也引导着资金源源不断流入，良好的资本市场环境有利于发行人与各类金融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与互惠共赢。

十一、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控股股东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100%股权。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第六章一、（四）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三）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情况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基本信息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广州国创穗富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37.50	-	--
二、联营企业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汽车销售; 资金投资	4.12	-	4.1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按批文),商务咨询	7.32	-	7.32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	30.00	-	--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	广州市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29.78	-	--

说明：发行人将单家合营企业期末余额占整个合营企业期末余额达到5%（含5%）的认定为重要的合营企业。发行人将单家联营企业期末余额占整个联营企业期末余额达到5%（含5%）的认定为重要的联营企业。

2、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珠海市汇垠百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湖南汇垠天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汇垠翰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汇垠浦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汇垠启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横琴汇垠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基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泓益光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关系	91150192MA0MYLT984
韶关市金财莞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关系	91440200MA4UQ7R04H
梅州广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关系	91441402303894275T
New Hop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投资关系	--
Sunris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投资关系	--
广州翰林国际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投资关系	914401017329666523
广州城拓桦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关系	91440101MA59GAB250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A、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泓益光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协议定价	497.68	535.64
韶关市金财莞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协议定价	0.17	0.34
广州创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协议定价	40.04	-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协议定价	-	8,396.23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协议定价	9,433.96	8,018.87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	合同约定	1,085.73	300.00
Sunris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服务费（融资业务）	协议定价	902.45	-
广州基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服务费（融资业务）	协议定价	244.82	-

B、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湖南汇垠天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报酬支出	协议定价	31.20	-
上海汇垠翰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报酬支出	协议定价	188.68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8 年发生额		2017 年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协议定价	60,000.00	16.27	-	-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协议定价	340.75	3.31	-	-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协议定价	30,000.00	29.35	-	-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协议定价	647.92	1.46	-	-
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协议定价	-	-	10,000.00	100.00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协议定价	1,500.00	87.26	-	-
上海汇垠浦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	协议定价	219	12.76	-	-
上海汇垠翰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收入	协议定价	-	-	2,136.80	66.49
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收入	协议定价	94.34	1.01	266.98	8.28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收入	协议定价	62.26	0.66	-	-
上海汇垠浦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收入	协议定价	1.15	0.01	-	-
梅州广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资金占用费	协议定价	-	-	5,235.62	2.54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4.00	-	1,964.0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汇垠翰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02.60	2,318.12	17,102.60	-
其他应收款	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500.00	-
其他应收款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68	-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汇垠百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0.00	-
其他应收款	湖南汇垠天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44.00	-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汇垠启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7.50	-
其他应收款	上海华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59.25	-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	-	31,850.97	-
其他应收款	Sunris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118.49	-	-	-
其他应收款	New Hop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0.92	-	-	-
应收利息	上海汇垠翰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7.34	1,807.34	1,807.34	-
应收利息	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4.00	-
应收利息	广州南粤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1,324.63	-	738.90	-
应收股利	广州翰林国际科技园有限公司	66.94	-	0	0
应收股利	广州城拓桦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9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呼和浩特经济技术开发区泓益光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9.19	-	24.20	-
应收账款	韶关市金财莞银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	-	0.54	-
应收账款	Sunris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936.66	-	-	-
长期应收款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88.65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622.35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30,354.72	1,049.58
其他应付款	广州国寿城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	1,1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新华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5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1.92	-
其他应付款	珠海市汇垠百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
其他应付款	珠海横琴汇垠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
其他应付款	广州汇垠汇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7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汇垠翰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76	201.67
其他应付款	中荣控股有限公司	1,467.78	9,759.38
应付利息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25.00	-
长期应付款	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
长期应付款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	-

3、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之子公司Kapok Spir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广州基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私募债期末账面价值67,327,208.00元。

十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发行人对持有资金等进行资产保值管理，主要为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投资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其持有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发行人持有理财产品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周期 (天)
		理财余额			
1	2019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 定制第三期产品 336	49,900.00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31
2	共赢利率结构 25393 期	10,000.00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33
3	智能存款	1,000.00	2018 年 11 月	无	可随时赎回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4 月	9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1,000.00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	35
6	乾元日积利	10,000.00	2019 年 3 月	无	1
7	天添金	80.00	2019 年 3 月	无	1
8	天玑聚富集合资金计划	200.00	2016 年 8 月	无	7 天滚动
9	现金管理 2 号	800.00	2018 年 4 月	无	可随时赎回
10	步步高升（非保本）	4,000.00	2018 年 8 月	无	可随时赎回
11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1,500.00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4 月	91
12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产品	1,200.00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3 月	92
13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品	600.00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4 月	92
14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3,200.00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5 月	94
15	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 A 款	1,625.00			
16	FGDA18841L	1,300.00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3 月	182
17	FGDA18060P	2,000.00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7 月	180

18	现金管理 1 号	800.00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7
19	财富盈 HXCFY2018082702	8,000.00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3 月	212
20	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 理财 1 号）	3,000.00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6 月	96
合 计		102,205.00			

十三、金融衍生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金融衍生品情况。

十四、海外投资情况

2015年8月11日广州基金三级子公司汇垠天粤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港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服务。该公司截至2019年3月末总资产541,264.45万元。

详细海外投资项目详见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中私募股权投资业务板块的海外投资业务。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说明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海外投资情况。

十五、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十六、发行人近三年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募集说明书披露的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3月的财务报表均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除特别说明外，本节分析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以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为准。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2015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440ZB163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440ZB632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1-3月财务报表已经审阅，但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审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计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章采用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追溯调整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6年：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衔接规定，2016年1-4月，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仍在“管理费用”核算；5-12月，在“税金及附加”核算。利润表中，也是1-4月在管理费用，5-12月在税金及附加；同时，对比数据（2015年度）不做调整。

2016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为0.00元，其中，税金及附加增加6,406,035.45元，管理费用减少6,406,035.45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管理费用	640.60 万元

2017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2017年5月28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在比较报表中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①持续经营净利润	-
	②终止经营净利润	-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		
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新增的政府补助适用该准则。根据该准则，对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对于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的，将对应的贴息资金从营业外收入调整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对新的披露要求不需提供比较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相应调整比较报表。	①其他收益 ①资产处置收益 ②营业外收入 ③营业外支出	- - -

2018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C、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发行人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财会[2017]19号）规定，服务提供方为服务接受方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服务接受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当将服务提供方作为关联方进行相关披露；服务提供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不应仅仅因为向服务接受方提供了关键管理人员服务就将其认定为关联方，而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判断双方是否构成关联方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服务接受方可以不披露服务提供方所支付或应支付给服务提供方有关员工的报酬，但应当披露其接受服务而应支付的金额。

本集团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368.66	133,240.95	145,988.22	335,22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480.56	226,844.49	64,726.03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373.99	11,393.70	23,109.57	19,283.92
预付款项	453.05	310.53	196.88	239.7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41,866.86	172,633.38	172,200.84	87,994.49

项目	2019年 3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8,893.99	119,162.08	9,200.00	1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5,077.74	156,375.15	290,350.94	461,988.76
流动资产合计	924,514.83	819,960.30	705,772.48	914,735.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224.01	470,355.96	467,897.95	344,707.49
长期应收款	8,588.65	8,588.65		
长期股权投资	2,750,088.83	2,706,432.31	2,326,672.04	1,430,748.15
固定资产	436.59	503.66	777.60	782.10
在建工程	14.15	14.15	132.04	76.83
无形资产	198.28	219.02	177.79	200.71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08.88	1,243.37	1,803.77	1,79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55.34	60,232.31	18,464.18	8,207.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94.05	38,423.64	84,234.92	8,52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3,108.77	3,286,013.06	2,900,160.29	1,795,037.94
资产总计	4,277,623.60	4,105,973.35	3,605,932.77	2,709,773.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1,690.69	135,704.80	173,208.32	85,000.00
应付账款	16.40	44.24	52.13	41.43
预收款项	240.23	355.78	231.66	440.61
应付职工薪酬	502.74	2,585.96	8,111.30	7,461.84
应交税费	8,762.38	17,745.36	6,899.42	17,802.44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250,970.53	242,346.56	256,997.98	288,98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554.60	530,064.50	70,000.00	6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942,737.57	928,847.21	515,500.81	467,73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0,496.09	774,331.98	791,446.10	90,000.00
应付债券	251,856.17	255,662.41	248,035.36	158,769.54
长期应付款	260,002.00	260,002.00	-	-
预计负债	1,978.44	2,031.82		
递延收益	40.45	48.71	117.21	5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029.26	49,256.18	31,980.30	22,115.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	1,500.00	81,500.00	81,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8,902.40	1,342,833.10	1,153,078.97	352,440.94
负债合计	2,351,639.97	2,271,680.31	1,668,579.78	820,176.12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690,000.00	1,690,000.00	490,000.00	480,000.00
资本公积	86,048.72	85,462.43	1,289,296.27	1,291,416.55
其他综合收益	-10,194.83	-45,915.40	32,172.00	11,100.96
盈余公积	4,707.30	4,707.30	3,602.33	2,977.32
未分配利润	150,789.82	95,415.98	117,726.15	102,036.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21,351.01	1,829,670.31	1,932,796.74	1,887,531.33
少数股东权益	4,632.62	4,622.74	4,556.25	2,066.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5,983.63	1,834,293.04	1,937,352.99	1,889,59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77,623.60	4,105,973.35	3,605,932.77	2,709,773.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327.23	35,312.74	46,352.28	46,682.72
减：营业成本		-	7.16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21	380.26	817.03	1,220.50
销售费用		-	10.00	16.53
管理费用	7,079.15	34,567.35	39,066.29	31,488.37
财务费用	23,016.65	137,049.65	44,310.67	17,504.70
资产减值损失	-161.40	126,028.25	43,724.83	4,085.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053.06	124,598.03	8,936.30	-
其他收益	8.26	5,962.01	922.26	-
投资收益	35,853.53	124,750.82	91,697.07	62,811.42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631.86	71,664.30	48,571.70	2,742.96
资产处置收益		-27.73	-	-
营业利润	69,223.48	-7,429.63	19,971.93	55,178.4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7.44	361.03	1,170.42
减：营业外支出	3.28	4,859.76	230.46	45.26
利润总额	69,220.20	-12,261.96	20,102.50	56,303.64
减：所得税费用	13,836.48	3,233.75	-5,763.42	15,555.12
净利润	55,383.72	-15,495.71	25,865.92	40,74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373.84	-15,353.39	26,008.06	40,792.86
少数股东损益	9.88	-142.32	-142.13	-44.3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720.57	-78,087.39	21,071.03	-31,621.82
综合收益总额	91,104.29	-93,583.10	46,936.97	9,126.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0.30	18,212.82	36,359.23	26,76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	-	30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20.53	208,119.39	173,817.20	74,24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00.83	226,332.22	210,176.43	101,31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80	85.9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56.61	25,787.30	23,988.41	18,81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23.83	5,457.86	17,184.18	12,95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14.39	231,388.17	213,575.99	70,35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22.62	262,719.31	254,748.58	102,13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21.78	-36,387.09	-44,572.15	-81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804.19	1,450,636.20	2,876,068.22	2,971,448.8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22.61	68,399.99	62,193.42	71,81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52.56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4.63	314.20	213,363.94	44,71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51.43	1,519,402.95	3,151,625.58	3,087,97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36	304.22	1,344.47	1,10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9,766.44	1,895,373.14	3,804,581.91	3,822,454.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2,664.9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2.10	82,757.27	278,522.59	24,335.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271.90	1,975,769.71	4,084,448.97	3,872,89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9.53	-456,366.76	-932,823.39	-759,922.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	55,132.00	4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	10,132.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6,293.26	329,765.57	1,005,473.95	417,315.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328,584.43	99,25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59,053.13	101,632.00	121,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293.26	1,017,403.12	1,261,487.95	1,008,615.2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3,750.00	381,789.68	388,150.00	4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5,955.06	89,183.54	62,094.93	26,201.35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2.50	78,055.83	22,364.83	25,494.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67.56	549,029.05	472,609.76	97,69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25.70	468,374.08	788,878.19	910,919.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75	306.25	-5,213.18	5,535.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69	-24,073.52	-193,730.53	155,72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298.96	132,372.48	326,102.97	170,38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69.65	108,298.96	132,372.46	326,102.9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83.62	17,501.71	55,986.69	44,938.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0.00	-	515.98	537.26
预付款项	169.80	31.86	8.58	24.40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84,863.95	509,406.92	352,716.82	123,564.02
其他流动资产	59,900.00	50,000.00	83,107.08	120,807.08
流动资产合计	667,317.38	576,940.49	492,335.15	289,871.47
非流动资产：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	6,000.00	7,000.00	7,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45,710.68	2,142,971.31	1,803,090.49	1,731,323.32
固定资产	100.50	113.97	192.72	228.50
无形资产	73.61	83.04	85.29	120.82
长期待摊费用	0.31	0.38	81.28	18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1,885.11	2,149,168.70	1,810,449.78	1,738,853.08
资产总计	2,819,202.49	2,726,109.18	2,302,784.93	2,028,724.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46.17	12,200.00	70,000.00	45,000.00
应付账款	245.70	245.70	245.70	-
应付职工薪酬	212.06	197.39	365.73	101.67
应交税费	61.97	216.31	150.00	241.74
其他应付款	711,435.30	668,808.86	60,413.85	25,106.00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500.00	55,500.00	60,000.00	38,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87,201.19	737,168.27	191,175.28	108,449.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9,500.00	99,500.00	150,000.00	60,000.00
应付债券	99,531.38	99,494.48	99,354.3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80,000.00	8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031.38	198,994.48	329,354.34	140,000.00
负债合计	1,026,232.57	936,162.74	520,529.62	248,449.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90,000.00	1,690,000.00	490,000.00	480,000.00
资本公积	82,302.78	82,302.78	1,284,196.02	1,286,156.34
其他综合收益	2,636.81	1,593.91	-2,792.63	-176.42
盈余公积	4,707.30	4,707.30	3,602.33	2,977.32
未分配利润	13,323.03	11,342.45	7,249.57	11,31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792,969.92	1,789,946.44	1,782,255.30	1,780,275.14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2,969.92	1,789,946.44	1,782,255.30	1,780,27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9,202.49	2,726,109.18	2,302,784.92	2,028,724.5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604.36	2,466.30	502.53	495.85
减：营业成本	0.00	-	245.7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5	66.69	32.41	244.72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1,509.08	7,256.47	7,333.51	6,569.71
财务费用	-692.13	37,572.24	4,535.57	3,683.45
资产减值损失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其他收益	0.00	19.45	177.73	
投资收益	2,202.18	53,448.41	17,753.89	30,424.71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96.47	5,698.78	64.47	-44.7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营业利润	1,981.04	11,038.76	6,286.96	20,422.6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2.23	13.49	30.02
减：营业外支出	0.46	1.33	50.37	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利润总额	1,980.58	11,049.66	6,250.08	20,442.70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净利润	1,980.58	11,049.66	6,250.08	20,44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0.58	11,049.66	6,250.08	20,442.7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2.90	4,386.54	-2,616.20	-98.52
综合收益总额	3,023.48	15,436.20	3,633.88	20,344.1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56	1,546.81	537.26	26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64.36	483,999.29	286,096.84	95,67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11.92	485,546.10	286,634.10	95,94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8.98	5,174.38	4,853.77	4,71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74	77.35	215.45	331.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32.96	434,419.58	252,161.52	125,67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36.68	439,671.32	257,230.74	130,72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4.76	45,874.79	29,403.36	-34,77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396,184.73	819,000.00	970,879.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5.38	17,226.66	15,031.24	10,520.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300.00	160,625.9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5.38	413,711.39	994,657.14	981,39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32	79.40	78.80	53.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900.00	661,432.06	817,750.00	1,399,3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80,850.00	198,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57.32	742,361.46	1,015,828.80	1,399,43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51.94	-328,650.07	-21,171.66	-418,03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	10,000.00	470,000.00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9,761.46	97,200.00	240,000.00	4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	99,25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71,649.93	48,874.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761.46	568,849.93	398,124.79	51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200.00	210,000.00	103,000.00	2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02.85	14,197.14	14,633.72	12,292.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00,362.50	277,674.7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02.85	324,559.63	395,308.51	33,29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58.61	244,290.30	2,816.28	481,707.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8.09	-38,484.99	11,047.98	28,894.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01.70	55,986.69	44,938.71	16,04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3.62	17,501.70	55,986.69	44,938.71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较上年变动原因	股权比例
1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2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3	广州市城发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00.00%
4	广州城发应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00.00%
5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00.00%
6	广州创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00.00%
7	广州新创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8	深圳城发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00.00%
9	深圳城发谷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00.00%
10	城发谷雨（深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11	广州城发大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00.00%
----	--------------------	------	---------

注：广州创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新创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城发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城发谷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城发谷雨（深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城发大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际运营。

2、发行人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无。

（二）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较上年变动原因	股权比例
1	广州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2	广州产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3	广州穗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4	广东穗青生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5.70%
5	广州习而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100.00%

2、发行人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较上年变动原因	股权比例
1	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清算	75.00%

说明：①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广州习而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州城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支付全部对价款，以2017年6月2日为购买日；购买日的购买对价为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资产，因被投资单位新成立不久，暂未有业务开展，账面资产为货币资金，不涉及评估增减值。

②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建立全省“僵尸企业”数据库前期准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国资函[2016]304号）和广州市国资委《关于转发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建立全省“僵尸企业”数据库前期准备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穗国资产权[2016]22号）文件的要求，各国有企业需要对下属“僵尸企业”进行清理处置，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科金控股”）持股75%的广州科源中小企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下称“科源公司”）便在此次要求出清的“僵尸企业”之列。科金控股2017年6月以债权人身份对科源申请破产清算，8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并指定破产清算管理人，9月18日科源公司向破产清算管理人移交了证照、印章和财务资料。

（三）2018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较上年变动原因	股权比例
1	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00%
2	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00%
3	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00%
4	南通博伦新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98.99%
5	珠海横琴汇垠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93.53%
6	广州汇垠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99.9%
7	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设立	100%
8	Panicle Capital Advisor Limited（BVI）	投资设立	100%
9	New Hope Sunrise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设立	100%
10	Orient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设立	100%
11	Fundrific Management Limited	投资设立	100%
12	Panical Capital Advisor Limited	投资设立	100%
13	Capoc Capital Partners L.P.	投资设立	100%
14	广州基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
15	Plus Shinning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设立	100%
16	广州鑫兴创越一号私募基金	投资设立	100%

2、发行人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较上年变动原因	股权比例
1	Greater Bay Area Kunlun Invest	股权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40.00%
2	New Hop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股权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66.67%
3	Sunris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股权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16.67%
4	广州创开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被动稀释，丧失控制权	97.76%

（四）截至 2018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取得方式
1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广州市	广州市	基金投资	100.00	100.00	1
2	广州市工业转型升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	广州市	广州市	基金投资	100.00	100.00	4
3	广州鑫兴创越一号私募基金	2	广州市	广州市	结构化主体	100.00	100.00	1
4	广州国创基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广州市	广州市	基金投资	100.00	100.00	1

5	广州产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广州市	广州市	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1
6	广州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市	广州市	金融服务	76.92	76.92	4
7	广州广泰城发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	广州市	广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 业	100.00	100.00	1
8	广州市城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1
9	广州新华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1
10	广州城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
11	广州祥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
12	广州祥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
13	广州广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4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
14	广州广泰新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1
15	广州城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
16	广州国寿城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	广州市	广州市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1
17	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4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
18	广州城发应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
19	广州市城发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
20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4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
21	广州新开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
22	深圳城发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深圳市	深圳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
23	城发谷雨（深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深圳市	深圳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
24	深圳城发谷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深圳市	深圳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
25	广州城发大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广州市	广州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
26	广州习而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	广州市	广州市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3
27	Well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智选管理有限公司）	6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咨询	100.00	100.00	3
28	WISE CHOICE DEVELOPMENT PTE.LTED.	6	新加坡	新加坡	咨询	100.00	100.00	3
29	佛山城发应元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	广州市	广州市	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1
30	广州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	广州市	广州市	商业服务	100.00	100.00	2
31	广州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广州市	广州市	文化传播	100.00	100.00	1
32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广州市	广州市	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1
33	广州科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	广州市	广州市	基金投资	100.00	100.00	1

34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广州市	广州市	基金投资	100.00	100.00	1
35	广州汇垠博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广州市	广州市	股权投资等	100.00	100.00	1
36	广州汇垠扶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广州市	广州市	股权投资等	100.00	100.00	1
37	南通博伦新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南通市	南通市	股权投资等	98.99	98.99	1
38	珠海横琴汇垠珺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珠海市	珠海市	股权投资等	93.53	93.53	1
39	广州汇垠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广州市	广州市	股权投资等	100.00	100.00	1
40	广州汇垠启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广州市	广州市	股权投资等	99.90	99.90	1
41	广东穗青生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广州市	广州市	股权投资	51.00	51.00	1
42	广州穗青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	广州市	广州市	股权投资	70.00	70.00	1
43	广州基金国际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1
44	Hong Kong Huixin Investment Limited	5	BVI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45	Kapok Spirit Investment Limited	8	BVI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46	Shining Orient Investment Limited	7	BVI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47	WEALTH BLOOM INVESTMENT LIMITED	5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48	Vertex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5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49	Guangzhou Silk Road Investment Limited	5	BVI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50	Fundflame Investment Limited	5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51	Gonna Win Investment Limited	5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52	Higher Cycle Investment Limited	5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53	Higher Key Management Limited	5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54	Kapok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8	BVI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55	Kapok Dream Investment Limited	8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56	Kapok Glory Investment Limited	8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57	Kapok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8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58	Kapok One Investment Limited	8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59	Kapok Sky Investment Limited	8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60	Kapok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8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61	Kapok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8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62	Max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9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63	Nova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9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64	Peak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9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65	Peak Hill Investment Limited	8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66	Panicle Capital Advisor Limited (BVI)	8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67	New Hope Sunrise Investment Limited	8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68	Orient Victory Investment Limited	8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69	Fundrific Management Limited	8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70	Panical Capital Advisor Limited	8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71	Pioneer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6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72	Plus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9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73	Prosperity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9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74	Scale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6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75	Scale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5	BVI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76	Sharp Target Investment Limited	8	BVI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77	Sheer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5	BVI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78	Stack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8	BVI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79	Suig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	BVI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80	Wealth Insight Investment Limited	5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81	Wealth Touch Investment Limited	5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82	广州基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架构公司	100.00	100.00	1
83	粤港澳大湾区资本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Area Capital Limited	5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84	Yuesheng Capital Limited	9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85	Capoc Capital Partners L.P.	9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86	Plus Shinning Investment Limited	10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87	Echo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9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88	Everes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9	开曼	香港特别行政区	项目公司	100.00	100.00	1

注：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3月 /2019年3月末	2018年度 /2018年末	2017年度 /2017年末	2016年度 /2016年末
总资产（亿元）	427.76	410.60	360.59	270.98
总负债（亿元）	235.17	227.17	166.86	82.02
全部债务（亿元）	176.46	169.58	128.27	40.1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92.60	183.43	193.74	188.96
营业总收入（亿元）	0.73	3.53	4.64	4.67
利润总额（亿元）	6.92	-1.23	2.01	5.63
净利润（亿元）	5.54	-1.55	2.59	4.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亿元）	5.54	-2.04	2.49	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亿元）	5.54	-1.54	2.60	4.0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24	-3.64	-4.46	-0.0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66	-45.64	-93.28	-75.9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60	46.84	78.89	91.09
流动比率	0.98	0.88	1.37	1.96
速动比率	0.98	0.88	1.37	1.96
资产负债率（%）	54.98	55.33	46.27	30.27
债务资本比率（%）	1.22	1.24	0.40	0.18
营业毛利率（%）	100.00	100.00	99.98	100.0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2	-0.40	2.10	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0.82	1.35	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0.88	1.30	2.34
EBITDA（亿元）	9.85	10.61	6.73	7.6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6	0.06	0.05	0.19
EBITDA 利息倍数	3.39	0.9	1.46	3.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1	2.04	2.19	4.33
存货周转率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 7、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8、EBITDA=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 10、2019年3月31日/2019年1-3月财务数据均采用未经审计数据计算，且均未年化
- 11、因发行人存货科目为0，故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第六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发行人股东批准，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已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完成发行（债券简称“19 广基 01”，债券代码“112906.SZ”），发行规模 2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06%。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的明细如下，剩余款项用于偿还以下有息负债产生的利息：

序号	借款单位名称	贷款单位名称	置换的贷款余额	贷款期限
1	汇垠天粤	渤海信托	9,400.00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0 日
2	汇垠天粤	西部信托	20,000.00	2018 年 9 月 29 日- 2019 年 9 月 29 日
3	汇垠天粤	光大银行	30,000.00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3 月 19 日
4	科金控股	浙商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0	2018 年 3 月 6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10,000.00	2018 年 3 月 7 日- 2020 年 3 月 5 日
5	科金控股	华兴银行	20,000.00	2019 年 3 月 22 日- 2020 年 3 月 21 日
		合计	99,400.00	

发行人承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用于委托贷款业务、不用于转借他人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募集资金运用不会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以及短期借款合计金额分别为17.50亿元、96.47亿元、91.00亿元及92.22亿元，发行人借款规模较大。截止目前，银行借款、中期票据及美元债发行为发行人进行债务融资的主要手段之一。由于发行公司债券有着融资成本低的特点，发行人可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优化自身的债务结构，以达到降低融资成本的目的。

近年来，公司为积极利用市场需求增长带来的市场机遇，做强做大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亟需大量资金满足经营需求。公司债券作为直接融资工具能够以较低的利率锁定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资金来源的稳固和公司财务管理效率的提高。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该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仅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设立了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应确保在不迟于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及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应于付息日或兑付日支付的资金。在本次债券每个付息日及兑付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当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应于付息日或兑付日支付的资金时，监管银行有义务监管专项偿债账户，不得允许发行人自行支配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并通知发行人立即将资金补足，使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少于当前应支付资金。

（三）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调阅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资金入账及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的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

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假设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一）对于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基本保持稳定；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由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 59.91% 上升至 72.67%。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直接、间接融资比例不变，将使发行人债务结构、融资成本维持在合理状态。

（二）对于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由 0.98 提升至 1.44。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可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第七节备查文件

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9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
- 五、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 六、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间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19 日